

股票代碼：000960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查詢證券網址：<http://www.fubon.com>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三年度年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發 言 人：陳克和

職 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71-6699(總機)

信 箱：koho.ch@fubon.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

代理發言人：胡世芬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771-6699(總機)

信 箱：nancy.hu@fubon.com

**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 8771-6888 (代表線)

營業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 2772-5938 (代表線)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總機)

網址：<http://www.fubon.com>

**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

姓名：方燕玲、鍾丹丹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總機)

網址：<http://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1) 董事、監察人名單	12
(1-2) 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10%以上或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4
(1-3) 董事、監察人資料	15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 最近年度之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四) 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32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6
(三) 公司治理運作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37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3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43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49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及查詢方式	51
(八) 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	5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52
(十) 最近年度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53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55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	56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5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與種類 .....	60
(二) 股東結構 .....	62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62
(四) 主要股東名單 .....	6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63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63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3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63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	64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65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66
(二) 產業概況 .....	67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70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74
三、從業員工 .....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9
五、勞資關係 .....	79
六、重要契約 .....	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9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8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2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88
二、經營績效	289
三、現金流量	2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度投資計畫	29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0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01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30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103 年，富邦證券落實穩健成長、調整結構及促進改革的發展策略，讓各項業務的市占及盈餘維持穩健成長，健全多元化業務發展，領先同業開辦 FINI 保管及 OSU 業務，提供 FINI 客戶一次購足的新金融交易服務及高資產客戶完善海外投資理財服務。103 年經營成果備受專業評鑑機構肯定，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2014 年 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2014 年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二名」、「權證發行檔數最佳進步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的證券商金桂獎「興櫃造市第三名」；更連續二年(102、103)榮獲財訊雙週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頒發的「最佳券商優等獎」、「券商類最佳服務優等獎」、「本國券商類最佳形象優等獎」三大獎項肯定；在本年度也是唯一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2014 幸福企業獎-二星級企業」的證券商。顯示富邦證券專業、優良的品牌形象已深植人心，並善盡企業責任與員工共好，成就企業永續發展。在營收方面本公司全年度營收達 5,446,733 仟元，稅後淨利 1,355,884 仟元，每股盈餘 0.81 元。身為台灣領導券商，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以下就本公司在 103 年度各項業務之經營績效作簡要說明：

單位:仟元

業務別	項次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額	%
經紀業務	營收	4,170,747	3,536,015	634,732	18%
	稅前淨利	1,099,364	633,376	465,988	74%
承銷業務	營收	457,371	534,982	(77,611)	-15%
	稅前淨利	36,462	177,060	(140,598)	-79%
自營業務	營收	818,615	967,464	(148,849)	-15%
	稅前淨利	311,016	589,120	(278,104)	-47%
合計	營收	5,446,733	5,038,461	408,272	8%
	稅前淨利	1,446,842	1,399,556	47,286	3%

## 一、經紀業務

本公司 103 年現貨經紀業務市占率 5.73%，市場排名第三，電子交易自佔率由 102 年的 42% 提升到 103 年的 48.75%，海外複委託業務亦表現卓越，103 年總交易量 893 億元，較 102 年大幅成長 36%。因應投資環境與政策因素，客戶投資需求更趨多元化，本公司持續整合子公司各項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與專業的服務，並積極推動營業員轉型為全方位理財顧問，增加理財收入，改善獲利結構。本公司領先業界與台灣大哥大異業結盟，透過 m+VIP 官方帳號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行動下單交易與理財資訊服務，行動下單佔比年增率高達 42.5%，居同業領先地位。經紀業務全年營收達 4,170,747 仟元，佔全公司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76.57%，全年稅前獲利 1,099,364 仟元，佔公司整體稅前獲利 75.98%。

## 二、承銷業務

本公司 103 年承銷業務初次上市櫃承銷金額市占率高居市場第一名，興櫃交易量市占率穩居市場第二名，積極提升主辦承銷客戶市場能見度及整體服務滿意度，協助客戶顯現企業價值。本年度成功輔導 2014 年資本市場 IPO 籌資規模最大、同時也是航太製造業的龍頭指標股—漢翔航空順利民營化掛牌上市，並榮獲證交所頒發「IPO 籌資金額獎」第一名肯定；同年亦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之「證券商金桂獎-興櫃造市」獎項，顯示富邦證券承銷專業能力及對資本市場貢獻度獲高度認同。承銷業務(含股務代理)全年營收達 457,371 仟元，佔全公司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8.40%，全年稅前獲利 36,462 仟元，佔公司整體稅前獲利 2.52%。

## 三、自營業務

本公司自營業務含括三大業務，茲就 103 年各項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在認購(售)權證業務方面，本公司 103 年度共發行 2,099 檔權證，較 102 年增加 702 檔，成長率高達 50%，並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權證發行最佳進步獎及「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獎」第二名之殊榮。103 年權證發行金額 2,600 億元，市占率 9.4%，排名第四名，權證發行規模已有顯著成長，並於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二)債券自營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下半年重啟債券業務，首先以參與國內債券市場為主，以期分散收入來源及提高獲利穩定性；亦可對投資人提供固定收益商品，完整商品線，除債券附條件交易外，亦將提供保本型商品等其他低度風險固定收益商品，以利投資人多樣性選擇。

### (三)股票與期貨自營業務

股票自營業務主要投資台灣股市為主，輔以海外股市進行短期投資。在台股操作部份，依投資期間長短分為策略性投資及短期投資，投資高殖利率及獲利穩健之產業，獲取穩定股息收入，並設有嚴謹的風險控管及停損機制；期貨自營業務則是以期貨方向交易與自營部位避險為主。而海外股市部份，則以 103 年表現強勢之美國股市及滬港通之上海 A 股市場為主。

自營業務全年營收達 818,615 仟元，佔全公司主要業務營收比重 15.03%，全年稅前獲利 311,016 仟元，佔公司整體稅前獲利 21.50%。

本公司 103 年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此評等反映本公司在台灣證券市場穩健的地位及擁有健全的財務結構。

展望 104 年，全球景氣升溫，台灣整體經濟展望將隨全球經濟成長表現穩定，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成長」、「調整結構」及「促進改革」為策略主軸，並依據各項業務之目標，本公司擬定以下發展策略：

#### 一、經紀及財管業務

103 年在政府推出股市振興措施之下，帶動股市自谷底回溫，預估 104 年股市也將持穩發展。本公司除鞏固核心業務，包括現貨、信用、期權交易外，並積極發展財管信託及 OSU 業務，輔導現任營業員考取相關資格證照，轉型為全方位理財專員；持續精進電子交易平台，提升電子交易業績佔比，提供客戶更安全便利的交易環境，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洞察客戶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深化與海外機構法人的業務合作，藉由海外機構法人的業務網絡將本公司台股研究產品推廣至美國及歐洲地區的機構投資人；透過各項平台及子公司之資源整合，拓展海外股票、境內外基金、信託借券、壽險等業務，擴大服務的深度與廣度，調整獲利結構並增加收入來源。

#### 二、承銷業務

近年台灣新掛牌公司已轉變為食、衣、住、行、育樂、文創及生技醫療產業，另物聯網、能源環保、老人照護與機器人等具未來性產業備受矚目，相關類股搶搭 IPO 列車熱潮，衍生承銷相關商機，加上主管機關持續開放鼓勵海外企業來台掛牌、擴大資本市場產品及規模，預期將吸引更多優質企業上市櫃及辦理資本市場募資。本公司 104 年將持續積極提供優質核心客戶資本市場整體性規劃服務，成為客戶透過籌資或併購等方式成長茁壯的長期策略夥伴。

#### 三、自營業務

將以追求穩定報酬與降低波動風險為主要目標，投資選股將以基本面兼顧現金股利殖利率較高之個股為主，並增加國外投資部位，以投資美國及中國上海股市為主，債券業務將以參與國內債券市場為主，以期分散收入來源及提高獲利穩定性。104 年因應主管機關極積開放，證券業亞洲盃時代來臨，將增加海外商品佈局，積極參與海外各項業務，提高各項商品參與度，建置外國債券交易部位，提供國內投資人各種國外固定收益商品。

#### 四、金融商品業務

104 年權證市場在主管機關及券商大力推動下，成交量將持續熱絡，佔大盤比重可望站上 5%，加計現股集合競價撮合秒數逐漸縮短影響，權證市場生態將大幅改變。面對投資人交易行為丕變市場環境下，本公司將積極提昇造市系統效能，研擬彈性造市策略，維持造市報價一致性，尋求多樣化的避險工具及策略，以提高市占率及獲利能力。商品部分，仍持續發行熱門標的權證，如 103 年底爆紅之陸股 ETF，且結合富邦投信發行以上証 180ETF 為標的之權證，達到集團資源合作之綜效。

## 五、海外事業

本公司積極規劃發展大陸及海外地區的證券、期貨、投信、創投等證券相關領域事業，已規劃在江蘇昆山設立兩岸合資的大陸證券子公司，待大陸證監會開放外資市場准入後，將提出設立申請；另將於近期向兩岸主管機關申請參股大陸徽商期貨公司，透過參股方式可大幅縮短跨入大陸商品期貨市場之時間；未來將持續發揮現有大陸代表處的聯繫交流功能，與大陸主管機關及金融同業維持良好互動與合作關係，以爭取更多的市場商機，並逐步構建大中華地區完整的證券業務平台。

富邦證券將繼續秉持「服務至上、客戶優先、專業第一」的經營理念，扮演好直接金融服務者的角色，健全及活絡交易、發行市場，進而促進經紀業務發展，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完整性的產品服務，維持市場領導地位。順應資本市場國際化之趨勢，發揮台灣本身資本市場體制優勢，發展跨國資產管理及投行業務，增強本公司赴海外發展亞洲盃的競爭實力，並透過整合旗下子公司資源，提供投資人完整的兩岸三地證券期貨金融服務，朝大中華區一流券商邁進。

董事長許仁壽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 77 年 7 月 11 日奉核准設立，設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整，為證券經紀商，9 月 16 日正式開業。
- 78 年 為擴展業務，增加自營商及承銷商之營業項目，並辦理現金增資捌億元及盈餘轉增資貳仟萬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列屬綜合證券商，同時更名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年 獲證期會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陸仟伍佰貳拾萬元。10 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壹仟肆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 80 年 7 月成立台北民生分公司，1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億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
- 81 年 11 月受讓高雄市允通證券公司為高雄分公司。
- 82 年 2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壹仟萬元。6 月輔導富邦產險上市掛牌，為本公司第一件輔導成功之上市案，7 月受讓台中市俊寶證券公司為台中分公司。
- 83 年 1 月轉投資香港富邦獲多利證券有限公司，11 月成立台北世貿分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陸佰伍拾萬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84 年 4 月成立台北延平分公司及永和分公司，同時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億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使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壹仟萬元。11 月成立板橋分公司。
- 84 年 8 月經證管會核准上櫃；12 月 12 日正式上櫃買賣。
- 85 年 6 月成立高雄三民分公司及受讓彰化市五洲證券公司為彰化分公司，12 月成立苗栗分公司及受讓台南市上都證券公司總公司及小北分公司為台南分公司及小北分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壹拾壹億壹佰貳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貳億捌仟捌佰捌拾萬元，使增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 86 年 先後成立台北天母、建國、桃園、台中南屯、新竹等五家分公司，分公司數增至 17 家。6 月證期會核准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海外控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12 月董事會通過轉投資-「富邦期貨公司」。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伍億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億元，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柒佰萬元，現金增資壹拾億元，87 年 1 月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 87年 4月成立城中分公司，分公司數增至18家，8月轉投資之富邦期貨公司正式成立。87年度盈餘轉增資壹拾捌億玖仟肆佰伍拾玖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伍億陸仟壹佰參拾陸萬元，員工紅利轉增資肆仟零伍萬元，使資本額增至玖拾伍億壹仟參佰萬元。
- 87年12月取得中華信用評等長期twBBB，短期twA-3信用評級。
- 88年 7月取得認購權證發行人資格。資本公積轉增資玖億伍仟壹佰參拾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佰零肆億陸仟肆佰參拾萬元。11月中取得中華信用評等長期twBBB、短期twA-3信用評級。12月成立敦南分公司，分公司數增至19家。
- 89年 4月受讓日日春證券全部營業及營業用資產，成立八德分公司；9月經股東常會議決通過「七合一」合併案，完成環球、中日、金山、華信、世霖、及快樂等6家證券公司合併。同時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使公司資本額由壹佰零肆億陸仟肆佰參拾萬元，增為壹佰陸拾捌億零捌佰柒拾伍萬元，分公司數增至69家。
- 90年 富邦集團與美國花旗集團達成策略聯盟，本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由花旗集團於4月3日挹注新台幣80億3,549萬元資金並取得15%股權。當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資本公積—合併溢額部分（優先指撥吸收合併之消滅公司89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7億3,903萬4,8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7,390萬3,480股，實收資本額因而增為205億2,103萬4,800元。12月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富邦商業銀行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均成為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91年 6月本公司長期債信等級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由twBBB+調升為twA，短期債信等級則維持twA-2，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Stable)。
- 92年 董事會決議增資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美金2000萬元，其中美金250萬元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富邦證券減資70億元，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減資後資本額為135億元。
- 擔任台灣首宗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台灣工銀企業貸款債權信託證券化受益證券」之協辦私募顧問；向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証管辦遞交上海代表處申請文件；開辦美股網路下單；台灣卓越50基金(TTT)正式上市掛牌交易，本公司為首批參與券商之一；取得櫃檯買賣中心「新台幣結構型商品」核准函，為第一批取得承作資格之證券商；被中央銀行遴選為首批「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之一；與韓國三星證券紐約子公司，簽訂策略聯盟合約；榮獲天下雜誌2003年證券業最佳聲望標竿企業獎。
- 本公司獲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調升長、短期信用評等為「twA+」及「twA-1」，位居同業領先地位，評等展望則為「穩定」。
- 93年 於台北富邦銀行設置「證券專業櫃檯」，為金控交叉整合新里程碑；3月完成規模近60億之「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掛牌上市；擔任五年期120億「台灣

電力公司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案」之主辦輔導銷售顧問；首批取得台灣 50ETF 認購(售)權證發行資格；並取得「外幣結構型商品執照」、「兼營短期票券業務許可證照」及「債券選擇權執照」等許可證照；成立「法人部」，專注法人投資需求；首創券商之先趨成立「興櫃部」，善盡造市與市場服務之責。

獲 Moody's 調升發行體信用評等由「Ba1」至「Baa3」，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由「twA+」至「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居同業領先地位，評等展望為「穩定」。

94 年 本公司榮獲 Asiamoney 亞洲貨幣雜誌「2005 年台灣地區最佳本地券商」的殊榮；4 月成立土城分公司，全台據點共 65 家。11 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上海代表處。

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再次調升長期信用評等由「twAA-」至「twAA」、短期信用評等則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居同業領先地位。

95 年 7 月經紀業務推出「富邦 e 點通」行動看盤與下單機制，領先業界推出複委託股票電子下單平台業務，提供客戶更多元化投資標的與通路之選擇。  
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長期信用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6 年 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 (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96 年興櫃股票交易競賽活動推薦證券商組第二階段第一名」以及「96 年興櫃股票交易競賽活動推薦證券商組第三階段第二名」等獎項肯定。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提高本公司評等，長期信用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7 年 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 (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券商」(Best Equity House, Taiwan) 和「台灣最佳交易」(Best Deal, Taiwan)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2007 上市申請案第一名」等獎項肯定。

11 月推出全新的官網、電子交易網以及看盤下單系統「富邦 e01」，讓富邦證券電子交易服務全面升級，深獲客戶佳評。

在金融風暴的衝擊之下，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8 年 本公司榮獲亞元雜誌 (Asiamoney)「最佳本國券商」(Best Domestic Equity House)、金融亞洲雜誌 (FinanceAsia)「台灣最佳券商」(Beat Equity House in Taiwan) 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財資雜誌 (The Asset)「台灣最佳券商」(Best Equity House, Taiwan)、天下雜誌「標竿

企業調查—最佳本國證券第二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97 年度推薦申請上櫃家數績效卓越」、「97 年度推薦登錄興櫃家數績效卓越」以及「98 年度推薦申請上(興)櫃家數績效卓越」、臺灣證券交易所「2009 上市申請案第二名」等獎項肯定。5 月於中國設立廈門代表處。

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99 年 本公司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台灣最佳證券經紀商」(Best Brokerage House in Taiwan)和「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Domestic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投資銀行」(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第二名」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 年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案第一名」等獎項肯定。

7 月成立富邦證券(香港)子公司,9 月富邦證券參與富邦投信現金增資,投入資金約 14.73 億,投資後持有富邦投信 60.24%之股權,並將富邦投信納為富邦證券之子公司。

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100 年 本公司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頒發「本國企業上市申請案第一名」、「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案第一名」、「本國企業上市掛牌最大市值創造獎」及天下雜誌標竿企業聲望調查證券業第二名的肯定。

3 月向富邦金控買入富邦投信剩餘股權 39.76%, 富邦投信正式成為富邦證券 100%持有之子公司,4 月於中國設立北京代表處。4 月成立中港分公司,全台營業據點達 61 家;為強化組織分工及有效商品分類管理機制,將「複委託部」及「借券中心」整併為「金融商品部」。

101 年 本公司連續三年(2010、2011、2012)榮獲 Global Finance 頒發「台灣最佳投資銀行」,連續二年(2011、2012)榮獲天下雜誌「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證券業第二名」的肯定,並且獲得贏家時代「2012 最佳專業理財品牌大獎-證券期貨類第一名」、財訊雜誌「2012 金融品牌大調查-最受消費者喜愛證券公司第二名」、今周刊「2012 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第二名」及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三名」等獎項肯定。

1 月香港證監會核准 Fubon Capital 撤銷牌照,8 月富邦證券美國子公司結束營運,11 月富邦證券(香港)子公司正式營運。12 月「富邦 e 點通」成長動能居市場第 2 名之領先地位,拿下 app store 財經軟體排名證券業第 2 名。

102 年 本公司榮獲財訊雙周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頒發的「最佳券商優等獎」、「券商類最佳服務優等獎」、「本國券商類最佳形象優等獎」三大獎項、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券商類第二名」、數位時代《數位服務標竿企業》「金融投資業第二名」、贏家時代《2012 最佳專業理財品牌大獎》「證券期貨類第一名」及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13 興櫃股票交易新制獎勵活動推薦證券商最佳貢獻獎第二名」等獎項肯定。

9 月領先業界與台灣大哥大異業結盟，建立富邦證券 M+VIP 官方帳號，藉由行動加值服務，開創券商服務新藍海。

本公司持續榮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信用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103 年 本公司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的「2014 年 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2014 年權證受託買賣成交金額第二名」、「權證發行檔數最佳進步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的證券商金桂獎—「興櫃造市第三名」；今周刊《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調查》「券商類第三名」、數位時代《數位服務標竿企業》「金融投資業績優獎」；更連續二年(2013、2014)榮獲財訊雙週刊《消費者金融品牌大調查》頒發的「最佳券商優等獎」、「券商類最佳服務優等獎」、「本國券商類最佳形象優等獎」三大獎項肯定；在本年度也是唯一榮獲台北市政府勞動局「2014 幸福企業獎-二星級企業」的證券公司。

3 月與徽商期貨、徽商集團簽署戰略投資框架協議 (MOU)，5 月與昆山市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MOU)，在大中華區證券期貨市場的布局已有突破性進展。

4 月開辦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進軍財富管理市場；5 月成為首批取得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之證券商；9 月領先同業取得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之保管業務(FINI)資格，在新種業務推廣及開發大有斬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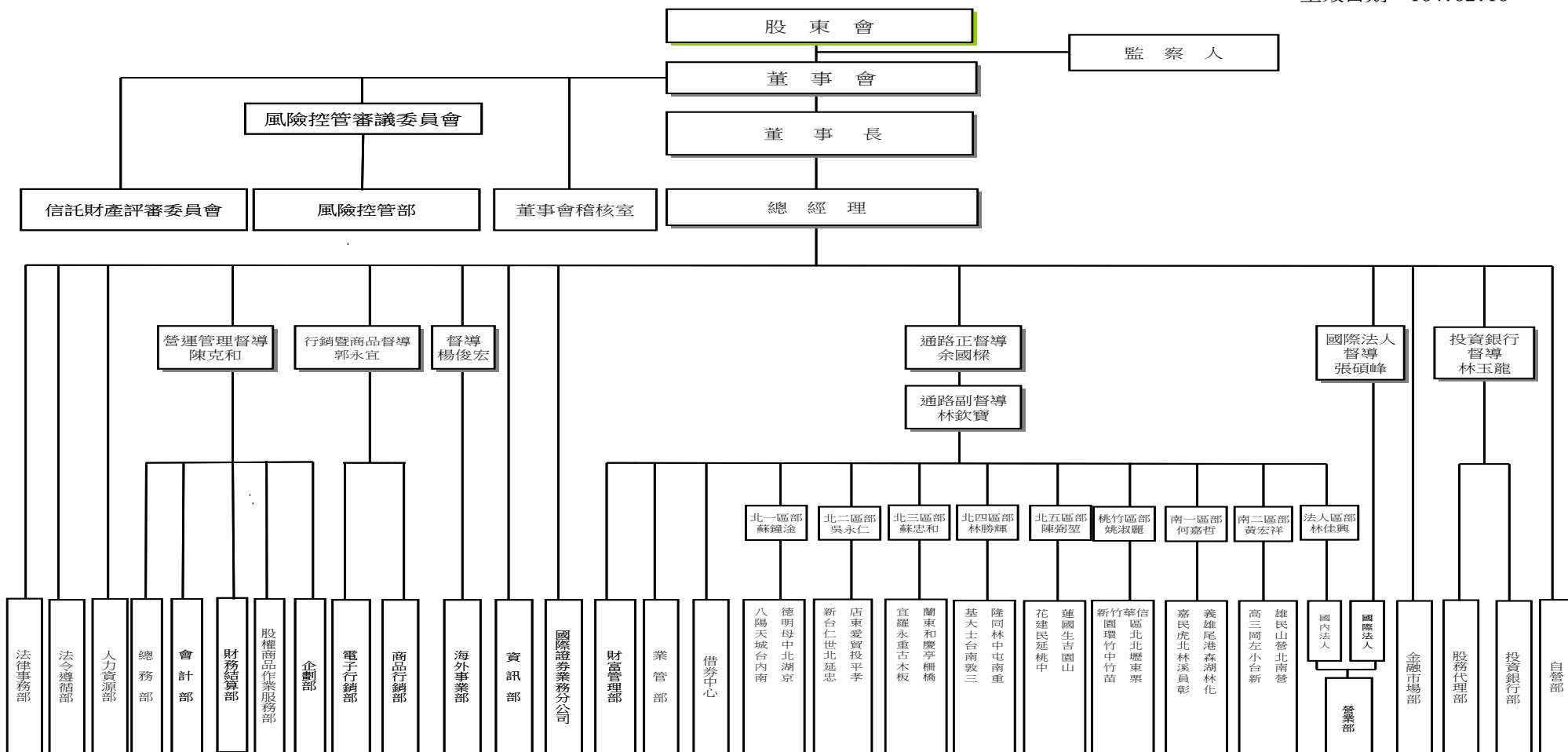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組織結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生效日期：104.02.10



※ 國際法人督導主管張碩峰副總經理於104年3月2日報到。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會稽核室	負責本公司查核業務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事項。
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及風險控管部	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設風險控管部負責本公司風控制度規劃、經紀業務交易額度控管及盤中盤後監控、大額錯帳及違約控管等有關風險業務事項。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委員會職責為審查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之信託財產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及信託契約之約定。委員會採事後審查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
法律事務部	負責本公司契約審閱/擬(修)訂之建議、法律意見之提供、法律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管)理。
法令遵循部	負責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及董事會相關事務之辦理。
業管部	負責經紀業務督導、經紀通路營運策略之擬定、經紀業務相關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經紀通路相關獎金辦法修訂、經紀業務各項管理指標/目標之設定與追蹤管理、經紀通路之折讓/風控權限/錯帳違約控管、經紀業務對主管機關通報作業或外部函文之管理、經紀業務之內稽內控/法律遵循作業、經紀通路之服務及業務宣導與資訊專案管理、內外部活動規劃與執行、客訴管理、客戶服務管理等。
企劃部	負責統合本公司策略發展規劃，新種業務規劃，經營績效分析、管理及追蹤，外部信用評等，國內轉投資管理，組織分層核決權限修訂，人資行政作業，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媒體公關，廣宣規劃及執行，CIS 運用管理等事項。
國內法人部	負責法人業務營運相關事項之統籌規劃/督導及考核、開拓法人與私人貴賓資產管理之整合行銷業務、受理國內法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及市場資訊蒐集與分析等事項。
國際法人部	負責國外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資料收集、業務開拓及服務，海外業務拓展之規劃、建議與推行，進行與外國法人股東之即時資訊發佈與策略性溝通等業務。
區部及轄下各分公司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本公司及轄下各區部得視業務需要分別增設區部及分公司。
資訊部	負責本公司各項業務之電腦作業、資訊軟硬體規劃與資訊安全管理。
會計部	負責本公司歲計、會計、統計、預算彙整簽核、預算編製、管理指標訂定、公司績效評量、管理資訊分析及其他相關事項。
總務部	負責營繕、行舍管理、文書、庶務、設備採購及分公司申設/場地裝修專案等相關事項。

人力資源部	負責本公司人力資源之規劃管理與員工待遇、福利、考核及勞資關係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負責金融商品之銷售與客戶服務。
財務結算部	負責國內外經紀業務結算作業、國內外財務作業、資金調度等事項。
投資銀行部	負責發行公司上市櫃及後續國內外募資案件之業務開發、配售及相關案件之法令諮詢、輔導及送件作業，暨興櫃業務之開發、股票之買賣、報價及撮合交易。
股務代理部	負責股務代理業務之開發、承攬及提供處理股務服務等事項。
自營部	負責本公司相關之自營交易業務，含股票、期貨、選擇權等交易。
金融市場部	負責有價證券自營交易，債券、票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期貨及選擇權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	負責自營部、股權衍生性商品部門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後台交割作業。
海外事業部	負責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機構在當地與台灣地區之業務運作及大陸辦事處業務等事項。
電子行銷部	負責電子交易業務拓展，包含各類電子交易平台建置規劃及例行維運、電子行銷相關專案規劃與執行。 負責客群資料分析，包含客戶資料採礦、經營數據價值分析、客戶結構組成分析、行銷名單產出及追蹤。 負責客戶服務，包含系統使用引導暨障礙排除、客戶申訴案件受理暨提報、行銷活動及商品內容解說與推廣。
商品行銷部	負責現貨/期貨/複委託/人壽等核心商品行銷企劃及業務聯繫。 跨售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引進及上架、行銷企劃、商品交易流程與商品輔銷及行銷活動績效追蹤與管理。 港股/美股及人壽/基金等商品輔銷業務與行銷話術的產出。 複委託股票交易室接單及系統異常之處理協助。
借券中心	統籌辦理全公司各單位及客戶出借及借券需求、負責借券業務推廣及開發出借券源。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統籌辦理國際證券業務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1)董事、監察人名單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註2)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3)		現在 持有股數 (註3)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註3)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註3)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本國	許仁壽	103.6.6	三年	102.10.1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總經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倍利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Fubon Securities(BVI)Ltd. 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	-	-
獨立董事	本國	湯明哲	103.6.6	三年	103.6.6	-	-	-	-	-	-	-	-	MIT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 Strategy and Policy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副校長及財務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趨勢教育基金會董事 Vsense Technologies Ltd. 董事	-	-	-
獨立董事	本國	林嬋娟	103.6.6	三年	100.6.24	-	-	-	-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台灣銀行監察人 台灣電力公司監察人	敦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本國	程明乾	103.6.6	三年	91.2.20	-	-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Fubon Securities(BVI)Ltd. 董事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td. 董事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 主席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 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喬大文化基金會監察人	資深 協理	徐莉萍	妻姊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註2)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註3)		現在 持有股數 (註3)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註3)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註3)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本國	余國樑	103.6.6	三年	101.4.27	-	-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系學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董事	本國	陳克和	103.6.6	三年	100.10.22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Fubon Securities(BVI)Ltd. 董事	—	—	—
董事	本國	林玉龍	103.6.6	三年	103.6.6	-	-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MBA 碩士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群益證券(香港)執行董事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本國	梁培華	103.6.6	三年	103.6.6	-	-	-	-	-	-	-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MS in Operations Research 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資訊治理委 員會召集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富邦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運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監察人	本國	鄭基男	103.6.6	三年	102.10.1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	—	—	—	

註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本公司第十屆董監事任期自100.6.24~103.6.23止，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03.6.6指派本公司第十一屆董監事，任期自103.6.6~106.6.5止。

註3：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 (1-2) 法人股東及股東持股比例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11%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20%
	蔡明興 2.77%
	蔡明忠 2.60%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1%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37%
	渣打台北託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新興市場 1.29%
勞工保險基金 1.26%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2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台北市政府	無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6%、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36%、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89%、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4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3%、蔡明忠 1.31%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67%、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7.67%、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蔡萬才 1.01%、蔡楊湘薰 1.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0%、道盈實業(股)公司 40% 蔡明忠 5%、蔡明興 5%、蔡萬才 2.5%、蔡楊湘薰 2.5% 蔡陳藹玲 2.5%、蔡翁美慧 2.5%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43.33%、道盈實業(股)有限公司 43.33%、 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蔡明玟 2.67%、蔡明純 2.67%、 蔡楊湘薰 2.6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列。

## (1-3)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仁壽	✓	✓	✓	✓		✓	✓			✓	✓	✓		
湯明哲	✓		✓	✓	✓	✓	✓			✓	✓	✓		2
林嬋娟	✓	✓	✓	✓	✓	✓	✓	✓	✓	✓	✓	✓		2
程明乾			✓			✓				✓	✓	✓		
余國樑			✓			✓				✓	✓	✓		
陳克和		✓	✓			✓				✓	✓	✓		
林玉龍		✓	✓		✓	✓	✓			✓	✓	✓		
梁培華			✓			✓	✓			✓	✓	✓		
鄭基男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 股份 (註1)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數(註 1)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明乾	98.11.09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請詳見第 12 頁	資深協理	徐莉萍	妻姊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國樑	100.06.01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系	富邦期貨(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克和	100.08.01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富邦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永宜	101.07.01							德州大學企研所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玉龍	100.01.27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南加州大學 MBA	無	—	—	—
董事會稽核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紹州	103.08.04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無	—	—	—
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敏	97.05.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昶棟	102.12.27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月英	100.05.30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無	—	—	—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曹振華	100.06.23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 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胡中華	100.05.30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	—	—
投資銀行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一青	102.6.27							東吳大學國貿所	無	—	—	—
股務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忠	96.05.01							銘傳大學 EMBA	無	—	—	—
股務代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裕文	91.04.01							淡水工商專校工管科	無	—	—	—
企劃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世芬	97.09.17							明尼蘇達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企劃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娟	101.07.16							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	—	—
企劃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毅	102.6.27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管理技術研究所	無	—	—	—
會計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洪	99.06.01							台灣大學商研所	無	—	—	—
總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樑	98.06.01							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 股份 (註1)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數(註 1)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結算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菁菁	98.06.01							奧科拉荷馬大學財務管理所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務結算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蓉	97.05.01							十信工商綜商科	無	—	—	—
財務結算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于娟	103.11.03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	—	—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戴慧瑛	101.01.01							美國上愛荷華大學企研所	無	—	—	—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顧玲才	100.08.01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秉鈞	101.07.01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	—	—
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鐘瑞釗	101.01.11							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MBA	無	—	—	—
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耀增	103.09.16							美國天普大學風控及精算系碩士班	無	—	—	—
電子行銷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嘉慶	99.08.02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業管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正雄	102.12.26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所	無	—	—	—
業管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美秀	103.11.01							金甌女中綜商科	無	—	—	—
財富管理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蒙琇惠	103.12.01							加州州立大學心理咨商系碩士	無	—	—	—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榮藝強	103.12.01							鹿特丹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無	—	—	—
借券中心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鄒洪恩	102.01.01							台灣大學政治系	無	—	—	—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舜生	94.04.01							美國北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人	—	—	—
法律事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樵卿	99.06.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東吳大學法研所	無	—	—	—
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蘋	103.10.18							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班	無	—	—	—
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仁傑	99.11.09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金融市場部協理	中華民國	郭乃維	99.11.09							美國新漢普夏大學企研所	無	—	—	—
金融市場部協理	中華民國	施惠萍	100.06.23							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	—	—
自營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昇	100.11.25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管理所	無	—	—	—
資訊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益竹	99.04.01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系	無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彭耀堯	100.06.01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所	無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亮	102.06.27							紐約州賓漢頓州立大學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 股份 (註1)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數(註 1)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徐定國	103.07.01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碩士班	無	—	—	—
資訊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邵弘龍	103.07.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技術研究所	無	—	—	—
風險控管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珠	96.09.03							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督導	中華民國	楊俊宏	102.12.26							台北大學企管所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td. 董事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海外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是杰	100.09.26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	—	—
海外事業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彰志	100.06.23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	—	—
通路副督導(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寶	102.12.01							台灣大學經濟所	無	—	—	—
法人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佳興	100.06.01							龍華專校機械工程科	無	—	—	—
法人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維莉	103.11.01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無	—	—	—
北一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鐘淦	102.12.01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	—	—
北二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仁	102.12.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組	無	—	—	—
北三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忠和	102.12.01							澳洲南澳大學企研所	無	—	—	—
北三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政	99.06.01							佛光大學管理所	無	—	—	—
北四區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勝輝	102.12.01							中國市政工商管理科	無	—	—	—
北四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宗維偉	102.12.01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無	—	—	—
北四區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承澤	102.10.01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	—	—
北五區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弼堃	103.11.01							台灣大學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組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	—	—
北五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如	99.06.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桃竹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姚淑麗	99.05.28							銘傳商專觀光科	無	—	—	—
桃竹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進水	96.08.20							仁德醫校藥劑科	無	—	—	—
南一區部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嘉哲	99.06.01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 股份 (註1)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數(註 1)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一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銘義	100.06.0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	無	—	—	—
南一區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正	94.02.15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	—	—
南一區部協理	中華民國	潘湘毅	102.08.22							勤益工專機械工程科	無	—	—	—
南二區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宏祥	94.04.01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班	無	—	—	—
南二區部副部長(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旭旺	98.06.01							中原大學建築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莉萍	99.06.01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總經理	程明乾	妹夫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侯	99.05.28							台灣大學EMBA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童永昌	93.01.01							大同工學院企管碩士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毅鈞	92.04.01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寬仁	89.09.09							龍華工專工業電子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雯	95.02.08							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惠芬	94.04.01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湯峻宇	95.07.06							健行工專電機科	無	資深 經理	湯瑞林	弟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省榮	97.05.01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續耀	100.06.01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富裕	95.07.01							大同商專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政雄	100.06.01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管理學碩士班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鈞鐘	94.09.01							海洋大學海洋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林增峰	98.06.01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林榮宗	99.04.01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柯震煌	98.06.0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揚	99.06.01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文俊	101.07.01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陳瑞祥	96.05.01							楊梅高中普通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孝德	100.06.01							文化大學資訊科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羅明祥	99.06.01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瑩輝	99.06.01							海洋學院航運管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蔡等發	94.04.0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 股份 (註1)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數(註 1)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楊岳穎	103.11.01							德明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中華民國	劉憲璋	98.05.01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業經營所	無	—	—	—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宗建誠	103.12.01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鄭舜之	103.12.30							成功大學外文系	無	—	—	—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孫惠英	95.07.01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子文	100.04.01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仁山	95.06.01							台東高中普通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翊諒	97.05.01							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長賜	98.10.22							淡水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鴻洲	96.05.01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漢清	101.09.01							台北市商綜合商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有田	99.04.01							醒吾商專國貿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效祥	94.07.19							美國北佛羅倫斯大學企管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天榮	98.10.22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乙仁	97.05.01							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振清	97.05.01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湯瑞林	96.05.01							健行工專機械科	無	資深 協理	湯竣宇	兄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建成	99.08.27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尚宏	99.08.02							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威廷	101.01.31							中正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智	102.02.01							中興大學合經系	無	—	—	—
營業部(國際法人)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夏德生	103.06.01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 碩士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玲	99.04.01							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歐怡宏	101.06.21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玟君	100.04.01							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中華民國	魏明森	96.10.25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所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卜家璽	100.03.25							東吳大學心理系	無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現在持有 股份 (註1)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數(註 1)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註1)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益正	102.12.01							吳鳳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麟	101.07.27							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慧玫	101.09.01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應用英語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智仁	99.04.01							聯合工專工管科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寶樹	103.11.01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良林	103.04.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化學系	無	—	—	—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中華民國	花千惠	103.11.01							開南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露。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3-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長	許仁壽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余國樑																									
董事	韓蔚廷																									
董事	林玉龍																									
董事	陳克和	14,812	14,812				2,458	2,575	1.27%	1.28%	32,201	32,201	524	524	20	20								3.69%	3.70%	無
獨立董事	林蟬娟																									
獨立董事	張鴻章																									
獨立董事	湯明哲																									

註：1. 韓蔚廷董事於 103.06.05 辭任；林玉龍董事於 103.06.06 接任；張鴻章獨立董事於 103.06.05 辭任；湯明哲獨立董事於 103.06.06 接任。

2. 另提供司機薪酬總額 1,793 仟元；油資 123 仟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J
低於 2,000,000 元	程明乾、余國樑、韓蔚廷、林玉龍、陳克和、林嬋娟、張鴻章、湯明哲	程明乾、余國樑、韓蔚廷、林玉龍、陳克和、林嬋娟、張鴻章、湯明哲	韓蔚廷、林嬋娟、張鴻章、湯明哲	韓蔚廷、林嬋娟、張鴻章、湯明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余國樑、林玉龍、陳克和	余國樑、林玉龍、陳克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仁壽	許仁壽	許仁壽、程明乾	許仁壽、程明乾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3-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葉文正					270	270	0.02%	0.02%	無
監察人	梁培華									
監察人	鄭基男									

註：葉文正監察人於 103.06.05 辭任；梁培華監察人於 103.06.06 接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D
低於 2,000,000 元	葉文正、梁培華、鄭基男	葉文正、梁培華、鄭基男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4)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總經理	程明乾	48,345	50,465	2,365	2,470	60,052	62,195	63		63		8.17%	8.50%	-	-	-	-	無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余國樑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林玉龍																	
董事、資深副總經理	陳克和																	
資深副總經理	吳益竹																	
副總經理	何嘉哲																	
副總經理	吳仁傑																	
副總經理	吳永仁																	
副總經理	吳春敏																	
副總經理	林正雄																	
副總經理	林佳興																	
副總經理	林欽寶																	
副總經理	郭永宜																	
副總經理	趙菁菁																	
副總經理	鄭明裕																	
副總經理	林紹州																	
副總經理	蘇忠和																	
副總經理	蘇鐘淦																	
副總經理	胡世芬																	
副總經理	姚淑麗																	

註：1. 鄭明裕副總經理於103.08.03轉任；林紹州副總經理於103.08.04歸建；姚淑麗副總經理於103.06.01升任。  
2. 本公司另提供司機薪酬總額947仟元；油資124仟元。  
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另提供司機薪酬總額947仟元；油資124仟元。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紹州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吳永仁、林正雄、鄭明裕、蘇忠和、蘇鐘淦、胡世芬、姚淑麗	吳永仁、林正雄、林紹州、蘇忠和、蘇鐘淦、胡世芬、姚淑麗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余國樑、林玉龍、陳克和、吳益竹、何嘉哲、吳仁傑、吳春敏、林佳興、林欽寶、郭永宜、趙菁菁	余國樑、林玉龍、陳克和、吳益竹、何嘉哲、吳仁傑、吳春敏、林佳興、林欽寶、郭永宜、趙菁菁、鄭明裕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程明乾	程明乾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0 人	20 人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

註 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3-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金額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程明乾	0	234	234	0.02%
	資深副總經理	余國樑				
	資深副總經理	陳克和				
	副總經理	郭永宜				
	董事會稽核室副總經理	林紹州				
	資深副總經理	林玉龍				
	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吳春敏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林昶棟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林月英				
	投資銀行部協理	胡中華				
	投資銀行部資深協理	曹振華				
	投資銀行部協理	葉一青				
	股務代理部協理	陳啟忠				
	股務代理部協理	陳裕文				
	企劃部副總經理	胡世芬				
	企劃部資深協理	黃淑娟				
	企劃部協理	陳宏毅				
	會計部資深協理	李志洪				
	總務部資深協理	黃國樑				
	財務結算部副總經理	趙菁菁				
	財務結算部資深協理	李青蓉				
	財務結算部協理	黃于娟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協理	戴慧瑛				
	股權商品作業服務部經理	顧玲才				
	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鐘瑞釗				
	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楊秉鈞				
	商品行銷部資深協理	王耀增				
	電子行銷部資深協理	鄭嘉慶				
	業管部副總經理	林正雄				
	業管部資深協理	蘇美秀				
	財富管理部資深協理	蒙琇惠				
	財富管理部協理	榮藝強				
	借券中心資深經理	鄒洪恩				
	人力資源部協理	王舜生				
	法律事務部資深協理	鄭樵卿				
	法令遵循部資深協理	王怡蘋				
	金融市場部副總經理	吳仁傑				
	金融市場部協理	郭乃維				
	金融市場部協理	施惠萍				
	自營部經理	陳俊昇				
	資訊部副總經理	吳益竹				

資訊部協理	彭耀堯		
資訊部協理	沈志亮		
資訊部協理	徐定國		
資訊部協理	邵弘龍		
風險控管部資深協理	陳金珠		
督導	楊俊宏		
海外事業部協理	林是杰		
海外事業部資深經理	魏彰志		
通路副督導(副總經理)	林欽寶		
法人區部長(副總經理)	林佳興		
法人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陳維莉		
北一區部長(副總經理)	蘇鐘淦		
北二區部長(副總經理)	吳永仁		
北三區部長(副總經理)	蘇忠和		
北三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陳國政		
北四區部長(資深協理)	林勝輝		
北四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宗維偉		
北四區資深協理	吳承澤		
北五區部長(資深協理)	陳弼堃		
北五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王秀如		
桃竹區部長(副總經理)	姚淑麗		
桃竹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林進水		
南一區部長(副總經理)	何嘉哲		
南一區副部長(資深協理)	彭銘義		
南一區部資深協理	林永正		
南一區部協理	潘湘毅		
南二區部長(資深協理)	黃宏祥		
南二區部副部長(資深協理)	陳旭旺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徐莉萍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張文侯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童永昌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謝毅鈞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簡寬仁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陳文雯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葉惠芬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湯竣宇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曾省榮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許績耀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黃富裕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黃政雄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協理)	黃鈞鐘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林增峰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林榮宗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柯震煌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姚玉揚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彭文俊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陳瑞祥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黃孝德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羅明祥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蔡瑩輝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蔡等發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楊岳穎			
分公司經理人(協理)	劉憲璋			
分公司(協理)	宗建誠			
分公司(協理)	鄭舜之			
分公司(協理)	孫惠英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朱子文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李仁山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朱翊諒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長賜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鴻洲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林漢清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蔡有田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張效祥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張天榮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張乙仁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許振清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湯瑞林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施建成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賴尚宏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劉威廷			
分公司經理人(資深經理)	黃信智			
營業部(國際法人)資深經理	夏德生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吳麗玲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歐怡宏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石振合			
分公司經理人(經理)	魏明森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卜家璽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林益正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吳志麟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楊慧玫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劉智仁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劉寶樹			
分公司經理人(副理代行經理)	許良林			
分公司經理人(襄理代行經理)	花千惠			

註 1：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四) 分別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金額單位：

仟元

年度別 身份別	102 年					103 年				
	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	8 (註 1)	51,483	3.76 %	51,627	3.77 %	9 (註 2)	50,015	3.69 %	50,132	3.70 %
監察人	3	250	0.02 %	250	0.02 %	3	270	0.02 %	270	0.02 %
總經理、 副總經理	18	101,722 (註 3)	7.43 %	101,830 (註 3)	7.43 %	20	110,825 (註 4)	8.17 %	115,193 (註 4)	8.50 %
稅後純益		1,369,772 (重編後)		1,369,772 (重編後)			1,355,884		1,355,884	

####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

1. 經理人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2. 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實際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公司經理人報酬支給標準、調薪幅度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

註 1：102 年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 2 人。

註 2：103 年董事人數含獨立董事 3 人。

註 3：102 年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董事酬金：本公司為 26,596 仟元、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為 26,704 仟元。

註 4：103 年總經理、副總經理兼任董事酬金：本公司為 33,285 仟元、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為 33,375 仟元。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仁壽	14	1	93.33% (14/15)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鴻章	6	0	100% (6/6)	任期至 103.6.6 止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湯明哲	8	1	88.89% (8/9)	任期自 103.6.6 起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嬋娟	15	0	100% (15/15)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程明乾	15	0	100% (15/15)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韓蔚廷	4	2	66.67% (4/6)	任期至 103.6.6 止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余國樑	15	0	100% (15/15)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克和	15	0	100% (15/15)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玉龍	9	0	100% (9/9)	任期自 103.6.6 起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梁培華	7	—	77.78% (7/9)	任期自 103.6.6 起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基男	14	—	93.33% (14/15)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文正	6	—	100% (6/6)	任期至 103.6.6 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 1. 23	許仁壽	本公司董事長 102 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為本案獎金支給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程明乾 余國樑 陳克和	擬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分攤「新證券&期貨核心系統」專案費用案。	擔任富邦期貨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張鴻章 韓蔚廷	因執行 ETF 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 ETF 成分股之四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韓蔚廷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 3. 14	程明乾 余國樑	本公司國內轉投資公司-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擔任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張鴻章 韓蔚廷	擬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案(富邦人壽大樓)。	擔任共同承租人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張鴻章 林嬋娟 韓蔚廷 程明乾	本公司擬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對象及借券標的發行公司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 4. 17	陳克和	擬修正本公司組織圖案。	新增營運管理督導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明乾	本公司擬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作為協助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向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新申請授信額度使用案。	擔任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程明乾	本公司擬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作為協助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新申請授信額度使用案。	擔任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韓蔚廷	擬向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交易帳戶及款券帳戶案。	擔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張鴻章 韓蔚廷	擬變更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設「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交易條件案。	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張鴻章 韓蔚廷	擬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案(富邦金融大樓 2 樓)。	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4.17	許仁壽 張鴻章 韓蔚廷	因執行ETF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ETF成分股之六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5.30	許仁壽 張鴻章 韓蔚廷	本公司擬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募集103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財務顧問案。	擔任富邦金控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6.6	許仁壽 程明乾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本案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6.30	許仁壽 程明乾 余國樑 陳克和	擬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分攤「新證券&期貨核心系統」專案費用案。	擔任富邦期貨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因執行ETF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ETF成分股之四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本公司擬贊助由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和台灣大籃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之103~105年LPGA台灣錦標賽案。	擔任共同參與捐贈者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本公司擬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初次上市股票競價拍賣案。	擔任可能參與競價拍賣案之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變更協議書案。	擔任共同承租人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林嬋娟 程明乾	本公司擬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對象及借券標的發行公司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7.9	許仁壽	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調整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為本案報酬支給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8.15	許仁壽	本公司擬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到期續辦展期案。	擔任台北富邦銀行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擬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變更協議書案。	擔任共同承租人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林嬋娟 程明乾	本公司擬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對象及借券標的發行公司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9.30	程明乾	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擬向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立交易帳戶及款券帳戶案。	擔任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3.9.30	程明乾	本公司為辦理華僑及外國人保管業務，擬與利害關係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保管業務開戶契約書」案。	擔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0.24	程明乾	本公司擬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作為協助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向玉山商業銀行香港分行新申請授信額度使用案。	擔任 Fubo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程明乾 余國樑 陳克和	擬與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與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案。	擔任富邦期貨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因執行ETF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ETF成分股之六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擬參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台北市基層棒球訓練站計畫」及「富邦盃少棒邀請賽」捐贈案，總計新台幣30萬元。	擔任共同參與捐贈者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3.12.25	許仁壽 程明乾 陳克和	104年度本公司所屬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及孫公司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各金融機構授信合約展期及出具 Letter of Comfort 作業，擬比照103年度先行彙整提報 董事會核決，並於各合約展期時授權董事長簽署授信契約、授信額度及條件案。	擔任 FUBON SECURITIES (BVI) Limited 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程明乾 陳克和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富邦證券(BVI)辦理現金增資及透過富邦證券(BVI)對其子公司富邦證券(香港)辦理現金增資案。	擔任富邦證券(BVI)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許仁壽 湯明哲 林嬋娟	因執行ETF申購/買回業務或避險交易之需求，擬於集中市場買進/賣出屬國內ETF成分股之六檔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暨因資產交換避險交易需要，買進/賣出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旭曜科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擔任交易標的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湯明哲 林嬋娟 程明乾	本公司擬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及借入或出借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案。	擔任交易對象及借券標的發行公司之董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於 102 年底提報董事會通過；103 年度董事會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則於次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由母公司富邦金控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統一辦理子公司相關事務。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開會 1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梁培華	7	77.78% (7/9)	任期自 103.6.6 起
監察人	鄭基男	14	93.33% (14/15)	
監察人	葉文正	6	100% (6/6)	任期至 103.6.6 止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已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我們」之『監察人信箱』）建立監察人對內、對外之溝通管道。<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

2. 員工可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直接查詢監察人聯絡資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於定期性董事會提報稽核室查核總公司各部室及各分公司之情形，並將查核報告送交監察人。

2. 本公司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不適用	本公司係未上市上櫃之證券商，爰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以下網頁揭露： (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bout/004securities_about_03/fubon_securities_info.pdf">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bout/004securities_about_03/fubon_securities_info.pdf</a> )。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不適用	(一) 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指派法人代表人擔任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故無一般公司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持有。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依「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控管作業規範」、「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準則」、「董事會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審議準則」、「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及「人員兼任職務管理辦法」等內部規範辦理。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有關本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係依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及員工股權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不適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以下專業知識與技能：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公立大學教授、會計師等資格。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不適用	(二)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金控母公司業已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不適用	(三) 1. 本公司已訂定「經理人績效考核及酬金給付準則」，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生效。 2. 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並經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核定生效。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金控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外部網站設置監察人信箱，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li> <li>2.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查詢管理階層、董事及監察人之聯繫方式，並設置「新點子提案信箱」、「檢舉信箱」，可適度反映員工之各項意見。</li> <li>3. 本公司落實「客戶需求」為導向，訂定「客戶申訴事件管理要點」，建立客戶申訴通報機制，全面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li> <li>4. 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已於以下網頁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a href="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citizenship/index.html">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citizenship/index.html</a>)。</li> </ol>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不適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所持有，本項目不適用。	不適用。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以下網頁-【關於我們】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a> )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li> <li>2.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本公司統一對外發言。</li> <li>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本公司係富邦金</li> </ol>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已於以下網頁設置法人說明會簡報專區： (網址： <a href="http://www.corpasia.net/taiwan/2881/irwebsite_c_new/index.php?mod=conference">http://www.corpasia.net/taiwan/2881/irwebsite_c_new/index.php?mod=conference</a> )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設有員工意見信箱，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p> <p>2. 僱員關懷：</p> <p>(1) 撫卹：為照顧病故或意外死亡員工之遺屬生活，特訂定撫卹辦法，員工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發給撫卹金及喪葬費，合計最低發給十五個月平均工資、最高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不論服務年資，發給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p> <p>(2) 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師」及「華心基金會」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係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已於以下網頁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網址：<a href="http://www.corpasia.net/taiwan/2881/irwebsite_c_new/index.php">http://www.corpasia.net/taiwan/2881/irwebsite_c_new/index.php</a>)，本公司如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係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代為發佈重大訊息，本公司另依</p>	符合「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規定將相關財務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中訂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章節，並由各權責單位辦理。</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截至103年底仍在任之董監事進修時數均達三小時(含)以上。</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控管部隸屬於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落實企業之「客戶需求」導向，建立客戶0800服務專線及意見回饋機制，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申訴管道，以客戶利益為優先並遵守法令規範，善盡客戶資料保密及商品資訊透明化之義務，以全面提昇客戶服務品質。</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險已由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統籌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不適用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有關公司治理自評或委外評鑑事宜由金控母公司統籌辦理。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揭露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p> <p>●</p>		<p>(一) 本公司遵循金控所訂定的「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金控官方網站公告；同時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檢視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二) 本公司遵循金控規範，每年皆針對本公司董監事辦理「到府授課」之進修課程，內容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範圍。103年度特邀請台達集團創辦人鄭崇華先生至本公司講授「永續思維與實踐」，其內容包含節能、推動綠建築建構環境永續未來，並共創智能綠生活。</p> <p>為推動全員志願服務，本公司規劃志工服務相關之線上課程供全員研習，建立志工正確的觀念及態度；另每年安排各業務相關之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法、個資法、員工法治及全台資安宣導等，並於103年全面推展各階主管內控訓練，以恪守法令遵循的經營理念。</p> <p>(三) 由企劃部兼任，另本公司透過集團內四家基金會作為公益平台，投入扶助社會弱勢、深耕理財教育及青少年教養、提升藝術生活、及關注銀髮族等不同領域之公益活動，四家基金會於每年年底向富邦金控各子公司高階主管所組成之「經營委員會」報告過去一年的專案執行情形，並提報未來一年基金會之規劃。</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符合  (四)本公司不分性別、年齡、種族等因素，規劃公平、合理性的薪酬制度，並每年參與市場薪酬調查，確保公司在人力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以吸引優秀人才與公司共同成長。公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每年晉升與調薪的機會與管道，透過與個人績效的連結鼓勵員工展現自我工作能力。本公司於進行員工績效評核時，除考量營運相關指標外，內稽、內控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亦為評核之重點項目，依各子公司業務差異，設定全員一定比重之法令遵循、核心價值(誠信)等評核項目，結合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以落實執行。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8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一)本公司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並於102年度，致贈每位員工一個環保杯，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且今(104)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103年度本公司垃圾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達1,249公噸。</p> <p>(二)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在外部擴大社會環境保護之參與，規劃辦理淨山、協助偏鄉國小推廣「綠遞小園丁，攜手種愛心」計畫等...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金控及各子公司103年度完成102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由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辦理總部大樓每季環境評核及營業單位每年節能競賽的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減能減碳的目標。	(三) 符合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	<p>(一) 本公司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且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p> <p>(二) 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亦於公司內部設置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及網站員工申訴專區，由專人負責接聽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p> <p>(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新進同仁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年度規劃員工及主管壓力紓解課程，以實體及數位學習的交互運用。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保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安全、舒適、健康之工作環境，並落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培養員工正確之觀念，實施之工作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規定事項。</li> <li>2. 一年辦理兩次員工作業環境檢測，包括辦公室環境照度、二氧化碳濃度、反針孔、反竊聽之安全管理檢測。</li> <li>3. 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li> <li>4.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li> </ol>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5.辦理員工心理諮商措施。</p> <p>6.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p> <p>7.聘請護理師，成立「富邦健康小站」，照顧員工身心健康。</p> <p>8.針對員工關切的健康醫療議題，每月寄送「健康e快訊」。</p> <p>同時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壓力檢測量表及個別諮商服務，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維持身心均衡發展，以打造良好的工作環境。</p> <p>(四)本公司除了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路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以專信向全體員工說明。</p>	(四)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本公司十分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多樣學習資源，激勵員工自我成長並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發展計畫，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培訓計畫、內部講師之遴選、養成，至成為管理者持續精鍊管理能力等，均持續投入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等。透過計劃性培育，使員工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p>	(五)符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本公司遵循金控所訂定的「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準則」，並設立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消費申訴案件，由專責單位協助，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六)符合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廣告規</p>	(七)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	●	<p>劃及媒體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制定「廣告規劃、媒體採購作業暨發布管理要點」，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p> <p>(八)本公司遵循金控規範，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103度金控及各子公司綠色採購金額約為7,133萬元，金控榮獲台北市政府「綠色採購標竿企業獎」，並邀請重要合作廠商簽署「人權承諾書」，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九)本公司遵循金控規範，從事商業往來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為紀錄。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p>(八)符合</p> <p>(九)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於金控官網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分為永續經營、核心職能、員工照顧、邁入低碳企業、客戶承諾、企業公民等單元，揭露富邦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等面向之理念及作為。此外本公司遵循金控於編製「富邦金控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可即時取得相關資訊。</p> <p>(一)符合</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金控已於2011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遵循金控所頒佈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2014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金控於2014年編製「富邦金控2013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況，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ion, BSI)認證，取得「AA1000查證標準」及「全球永續性報告第三代綱領(GRI G4)」雙重國際查證標準。 (二)2014年本公司獲獎如下： 天下雜誌頒發：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證券業第五名 財訊雙週刊頒發：消費者金融品牌暨金控CSR大獎—「最佳券商」優等獎、「券商類最佳服務」優等獎、「本國券商類最佳形象」優等獎 數位時代頒發：2014數位服務標竿企業—金融投資類績優 今周刊頒發：商務人士理想品牌—綜合券商類第三名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本公司工作規定第十九條規定，員工應遵守誠實義務，包含應遵守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之便，營私舞弊、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以賄賂、回扣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爭取業務；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等，如有違反前揭規定，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提報懲處。</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已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設有「人資意見反應信箱」、「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受理員工之各項申訴(含違法申訴)，對申訴之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p> <p>(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並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查核作業。</p> <p>(五)本公司定期針對新進人員進行紀律規範之宣導說明，並每年舉辦全員遵法課程，此外亦每年強化主管內控內稽之觀念，除訂定制度外，更以</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教育訓練方式全面落實員工誠信、嚴守紀律的經營理念。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稽核室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檢舉系統(檢舉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舉報)，以提供舉報違法違規情事之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辦理。</p> <p>(二) 對於受理檢舉事項如需進行查核作業，則依稽核作業程序辦理。</p> <p>(三) 對於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p> <p>(四) 並設有「人資意見反應信箱」、「員工申訴信箱」、「性騷擾申訴信箱」，均有專人受理員工之各項申訴，對申訴之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p> <p>另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標準作業流程」。</p>	本項檢舉管道之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並無差異之情事。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a href="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http://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index.htm</a></p> <p>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及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bout/004securities\\_about\\_03/fubon\\_securities\\_info.pdf](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bout/004securities_about_03/fubon_securities_info.pdf))。

(八) 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下列網頁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相關資訊：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bout/comp\\_ope.htm](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about/comp_ope.htm))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核內部控制制度者，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簡 要 案 由	處分之主管機關	處分對象及內容	改善情形
<p>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3 月 5 日查核本公司嘉義分公司發現之櫃檯買賣業務缺失事項：</p> <p>1. 營業員吳員及許員接受投資人以電話委託方式下單，惟將相關委託書之委託方式均勾選為當面委託，核已違反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6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p> <p>2. 營業員吳員及許員接受投資人僅告知股票名稱及數量，惟營業員吳員及許員未加以詢問即逕行代為分配帳號、決定價格並輸單，核已違反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另受理客戶以「市價」或未敘明價格下單之情事，核已違反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p> <p>3. 前揭營業員吳員及許員之違規行為，該分公司受託買賣主管亦應負督導不週之責。</p>	<p>櫃檯買賣中心 103.04.16 證櫃交字第 1030300943號</p>	<p>人員部分： 業務人員吳員及許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 2 個月 受託買賣主管邱員予以警告</p> <p>公司部分： 注意改善</p>	<p>1. 本案已於 103/04/18 富證管發字第 1030000627 號函覆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員及許員於 4/01 離職。</p> <p>2. 人力資源部處對嘉義分公司受託買賣主管邱員申誡乙次，以資警別。</p> <p>3. 法務室已於 5/07 對全公司發布法令遵循宣導。</p> <p>4. 公司已利用晨會、月會時間教育順練，加強宣導營業員接受客戶委託時應按規定辦理。</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到本公司仁愛分公司專案查核，發現缺失： 業務員吉員有將其內部人員 98 帳戶借給他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二、(十五)之規定。</p>	<p>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07.18 臺證輔字第 1030503350號</p>	<p>人員部分： 業務員吉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 4 個月</p> <p>公司部分： 注意改善</p>	<p>1. 受託買賣業務員吉員之違失行為 103/3/31 人評會已核處記大過乙次。</p> <p>2. 業管部已於晨會中重申內線交易等相關規範應注意事項提醒營業同仁。</p>
<p>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執行書面專案查核本公司嘉義分公司鉅額更正帳號案發現之櫃檯買賣業務缺失事項： 營業員蔡員及更正帳號經辦人員蔡員，於 6 月 6 日盤後接受投資人李君及蕭君申請更正帳號方式，將李君帳戶買進之股票轉入蕭君帳戶，造成蕭君當日總成交金額逾越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故核有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3210 二、(八)之規定。</p>	<p>櫃檯買賣中心 103.08.06 證櫃輔字第 1030600382號</p>	<p>人員部分： 營業員蔡員及更正帳號經辦人員蔡員予以警告處分</p> <p>公司部分： 注意改善</p>	<p>1. 對營業員蔡員及更正帳號經辦蔡員之違失行為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公告對人員各申誡乙次。</p> <p>2. 公司已利用晨會、月會時間教育順練，加強宣導更正帳號相關注意事項，並注意檢核更正帳號之客戶買賣額度。</p>

<p>證期局及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查核本公司新店及林森分公司發現</p> <p>1. 新店分公司及林森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蕭員等 6 人，有於營業櫃檯內主要從事為自己之交易帳戶下單情事，核有違反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 年 4 月 2 日(85)台財證(二)字第 01031 號函之規定。</p> <p>2. 新店分公司經理人蕭員身為分公司經理人，應負分公司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責，且依公司內部規章不得接單，惟卻長時間於營業櫃檯內為自己交易帳戶下單，顯有未當。</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08.27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227013 號</p>	<p>人員部分： 請自行議處新店 分公司經理人</p> <p>公司部分： 應予糾正，嗣後請 確實注意改善</p>	<p>1. 公司已於 9 月 10 日召開人評會，對蕭員予以申誡二次並調離新店經理人職位。</p> <p>2. 本公司將依內控規定督導營業員落實執行受託買賣作業，並加強宣導內部人下單不得與客戶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業管部將於晨會及利用業務通函持續重申與宣導。</p>
<p>金管會檢查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以下缺失：</p> <p>辦理初次、上櫃(IPO)詢價圈購案，僅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未實際查明配售對象是否非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監察人、公司受雇人之二親等親屬等，致有配售予禁配對象之情事，核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1 條規定不符。</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0.31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6882 號</p>	<p>人員部分： 請自行議處相關 違失人員</p> <p>公司部分： 應予糾正</p>	<p>1. 對於「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已依規定審核辦理，以免配售予承銷業務往來公司關係人。</p> <p>2. 受僱人因未即申報二親等親屬，導致執行關係人檢核作業時，未顯示為禁配關係人。本公司業管部已於晨會重申，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不得參與本公司承銷與櫃部承銷案之配售，並於 EIP 公告要求員工及配偶暨二親等親屬申報之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協助督促所屬應配合辦理更新應申報之資料。</p> <p>3. 公司已於 11 月 6 日公告依人評會決議，對相關疏失人員各予以申誡二次，並於 11 月 27 日函報金管會。</p>
<p>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到本公司敦南分公司執行專案查核，發現櫃檯買賣業務缺失事項：</p> <p>業務人員賴員接受客戶以手機方式來電委託買賣冠華股票，且未留存客戶來電委託之電話錄音，核有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3210 二、(六)之規定。另業務人員賴員接受投資人以未敘明交易價格委託買賣冠華股票，核已違反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櫃檯買賣中心 103.12.19 證櫃輔字第 1030600537號</p>	<p>人員部分： 業務人員賴員予 以警告處分</p> <p>公司部分： 注意改善</p>	<p>1. 對受託買賣業務員賴員之違失行為為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人評會核處申誡乙次。</p> <p>2. 利用晨會或月會中對營業同仁加強宣導法令規定之宣導，並重申營業同仁之接單規範。</p>

(十一) 最近年度(103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4.2.28)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次別	日期	主要議案
第十屆 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103.1.23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捐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案。 (二) 擬捐贈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及富邦藝術基金會案。 (三) 本公司董事長102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屆 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103.2.20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從事國際證券業務並制定各項作業規範案。 (二) 本公司擬與徽商期貨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徽商集團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框架協定案。
第十屆 第三十三次董事會	103.3.14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二) 本公司102年度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三)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十屆 第六次臨時董事會	103.3.27	承認及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與昆山市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案。
第十屆 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103.4.17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一屆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03.6.6	選舉事項： 擬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一屆 第一次董事會	103.6.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總稽核)異動案。 (二) 本公司擬申請分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案。
第十一屆 第二次臨時董事會	103.7.9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給付準則」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調整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一屆 第二次董事會	103.8.15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103年第2季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第十一屆 第三次臨時董事會	103.9.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會計政策，擬自103年度第三季起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案。
第十一屆 第三次董事會	103.10.24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擬續辦三年期之聯合授信

		案，聯貸額度上限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三) 擬參與台北市政府體育局「台北市基層棒球訓練站計畫」及「富邦盃少棒邀請賽」捐贈案，總計新台幣 30 萬元。
第十一屆 第五次臨時董事會	103.11.18	承認及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簽署徽商期貨增資擴股協議案。
第十一屆 第四次董事會	103.12.25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二) 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富邦證券 (BVI) 辦理現金增資及透過富邦證券 (BVI) 對其子公司富邦證券 (香港) 辦理現金增資案。
第十一屆 第五次董事會	104.2.10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03 年度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案。 (二)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三) 本公司董事長 103 年度獎金支給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 年 0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	鄭明裕	98 年 04 月 01 日	103 年 08 月 04 日	98 年 04 月 01 日擔任內部稽核主管。 103 年 08 月 04 日辭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鍾丹丹	103 年度	

單位：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無股權移轉之情形，另亦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6,550,000	100.00	-	-	6,550,000	100.00
富邦期貨（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2,344,506	100.00	-	-	192,344,506	100.00
富邦金控創投（股）公司	22,780,000	8.33	-	-	22,780,000	8.3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383,979	0.71	-	-	2,383,979	0.71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536,021	1.565	646,357	0.22	5,182,378	1.79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3,278,889	2.06	-	-	13,278,889	2.06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2,933,299	0.54	-	-	2,933,299	0.54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1,611,924	0.40	-	-	1,611,924	0.40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3,404,250	4.35	-	-	3,404,250	4.35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3,599,640	5.00	-	-	3,599,640	5.00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公司	45,000	1.00	-	-	45,000	1.00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579,711	4.83	-	-	579,711	4.83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	598,657	2.16	-	-	598,657	2.16
擎展科技(股)公司	29,767	0.25	-	-	29,767	0.25

備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應載事項

#### (一) 股本來源與股份種類

##### (1)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原始投資	\$200,000,000	-	-
78.06	10	22,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	2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000,000	-	-
78.08	10	102,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	-
79.12	10	128,520,000	1,285,200,000	128,520,000	1,285,200,000	盈餘轉增資	\$265,200,000	-	-
79.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714,800,000	-	-
80.12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0	-	-
82.02	10	231,000,000	2,310,000,000	231,000,000	2,3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10,000,000	-	-
83.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343,500,000	-	-
						盈餘轉增資	\$346,500,000		
84.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1,000,000	3,6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10,000,000	-	-
85.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現金增資	\$1,101,200,000	-	-
						盈餘轉增資	\$288,800,000		
86.06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601,700,000	6,017,000,000	盈餘轉增資	\$517,000,00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00,000		
87.07	10	1,250,000,000	1,250,000,000	951,300,000	9,51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0	-	-
						盈餘轉增資	\$1,934,6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1,360,000		
88.08	10	1,250,000,000	12,500,000,000	1,046,430,000	10,464,3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51,300,000	-	-
89.09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680,875,000	16,808,750,000	合併增資	\$6,344,450,000	-	-
90.01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678,175,000	16,781,750,000	庫藏股減資	\$27,000,000	-	-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4	10	2,200,000,000	22,000,000,000	1,978,200,000	19,782,000,000	現金增資	\$3,000,250,000	-	-
90.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2,052,103,480	20,521,034,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034,800	-	-
92.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352,103,480	13,521,034,800	現金減資	\$7,000,000,000	-	-
94.03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281,800,000	12,818,000,000	金控註銷辦理減資	\$703,034,800	-	-
94.1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409,800,000	14,0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80,000,000	-	-
95.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550,000,000	15,5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2,000,000	-	-
96.9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705,000,000	17,0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0,000,000	-	註一
97.10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875,500,000	18,75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05,000,000	-	註二
98.01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375,500,000	13,755,000,000	現金減資	\$5,000,000,000	-	註三
99.06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513,050,000	15,130,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75,500,000	-	註四
100.08	10	2,600,000,000	26,000,000,000	1,664,355,000	16,643,5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13,050,000	-	註五

註一：96.10.05 經授商字第 09601242160 號函 註二：97.06.04 經授商字第 09701131680 號函 註三：98.02.04 經授商字第 09801020480 號函

註四：99.06.30 經授商字第 09901132470 號函 註五 100.08.25 經授商字第 10001196680 號函

##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64,355,000	935,645,000	2,60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02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一人	-	-	-	一人
持有股數	-	1,664,355,000	-	-	-	1,664,355,000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02 月 28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一人	1,664,355,000	100
合 計	一人	1,664,355,000	1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664,355,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每股

項	年		103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目				
每股 市價	最 高		N. A(註 1)	N. A(註 1)	N. A
	最 低		N. A(註 1)	N. A(註 1)	N. A
	平 均		N. A(註 1)	N. A(註 1)	N. A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83	18.30	19.07
	分 配 後		N. A(註 2)	17.81	N. A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64,355,000	1,664,355,000	1,664,355,000
	每股盈餘		0.81	0.82	0.1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9	0.25	N. A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N. A	N. A	N. A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N. A	N. A	N. A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N. A	N. A	N. A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N. A(註 1)	N. A(註 1)	N. A
	本 利 比		N. A(註 1)	N. A(註 1)	N. A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N. A(註 1)	N. A(註 1)	N. A

註 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註 2：103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利發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之盈餘分派，擬配股東股利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486281 元共計新台幣 809,343,971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〇·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章程無規範，依慣例不發放。

2 本期估列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 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之分配，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950,000 元，其中 841,000 認列一〇三年度費用差額認列一〇四年度費用，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股數佔其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之分派未擬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分配後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為 0.81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無差異，員工紅利新台幣950,00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0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憑證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憑證之經理人資料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

權益之影響

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認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計畫內容

無

(二) 執行情形

無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主要業務

-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承銷有價證券。
- (4)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5)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6)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7)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或融券。
- (8)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人。
- (9)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10)辦理信託業務。
- (11)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2、二年度營業額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	%	103 年	%
經紀部門	3,536,015	70.18%	4,170,747	76.57%
自營部門	967,464	19.20%	818,615	15.03%
承銷部門	534,982	10.62%	457,371	8.40%
營業收入總數	5,038,461	100.00%	5,446,733	100.00%

#####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經紀業務

提供受託買賣上市、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借款、借券等信用交易服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複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服務。

#### (2)國際業務

外資法人之台股經紀與台股借券業務

#### (3)整合行銷業務與複委託業務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資產配置及多元化商品，已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進行合作共同行銷業務及代銷基金業務，其中包含壽險、產險、銀行商品、投信基金及複委託(海外股票七個主要市場、債券與境外基金)等各式各樣商品予客戶，提供一站就能取得最完善商品投資平台。

#### (4)自營業務

#### (5)衍生性業務

認購(售)權證、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及選擇權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6)承銷業務

輔導國內公司及外國企業申請上市或上櫃掛牌及興櫃登錄、國內及國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業務，財務顧問規劃諮詢服務，暨興櫃報價及撮合交易等承銷相關業務。

#### (7)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股務代理業務係受發行公司委任受託處理各項股務事項，並藉由股務及法令規範，提供發行公司及其股東辦理經主管機關規範之股務事項。

#### (8)電子交易業務

富邦 e01 電子交易系統與富邦證券理財網站，成功整合現股、期貨、選擇權、權證、興櫃、

海外複委託、境外基金的電子交易、委託暨成交回報、個人帳務及損益查詢等完整服務，並提供豐富多元的即時行情、市場訊息及盤後理財資訊，故自推出以來深獲客戶高度的肯定，成為客戶掌握先機、創造財富的投資利器。

此外，在快速崛起的行動下單業務方面，富邦 e 點通行動下單系統領先同業，讓客戶可以在包括 iPhone、iPad、Android、JAVA、Windows\_Phone 等多樣化行動載具上，享受迅速便利、零時差的行動理財服務。值得注意的是，富邦證券整合集團資源，結合台灣大哥大跨界合作共同推出「富邦證券 m+VIP 行動增值服務」，透過行動社群軟體，主動提供客戶包括「個股除權息」、「新股抽籤」、「每日個股介紹」、「電子對帳單」、「個股即時查價」及「當日成交淨收付金額」等各類投資理財訊息，讓客戶享受即時貼心的行動增值服務。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富邦證券除了持續升級電子交易平台的各項服務功能外，亦會透過精準的大數據分析，洞察客戶的需要並藉此提供所需的客製化金融服務，佐以雲端個人化設定功能，從而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需求，全面提升客戶的服務滿意度與交易忠誠度。

### (二) 產業概況

#### 1、經紀業務

本公司經紀業務主要為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之融資或融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1) 台股現貨經紀業務

台灣股市一〇三年度整體(集中市場與櫃買中心合計)日均值為 1,202 億元，總成交金額為 29.8 兆元，較一〇二年度高出 5.9 兆元。

本公司台股現貨經紀業務，一〇三年度市場佔有率為 5.73%，市場排名第三，相較於一〇二年度市佔率 5.58%，增加幅度為 2.8%。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為止，本公司在全省擁有 57 家據點，未來我們將以現有的分公司，持續加強分公司的服務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

##### (2) 台股現貨信用交易業務

本公司一〇三年平均融資餘額為 161 億元，市佔率約為 6.11%。本公司財務健全、資金充足，且券源豐富，可提供客戶充裕融資金額及資券靈活運用。

##### (3)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台灣期貨市場包括期貨與選擇權，因期交所持續推出期貨交易新制度及新商品，有助活化市場及刺激交易量，一〇三年期權交易量皆有顯著成長，一〇三年度日均量為 82 萬餘口，市場總成交口數為 2.02 億口，較一〇二年成長 32.1%。

本公司一〇三年 IB 期權成交量為 437 萬餘口，較一〇二年成長 17.4%。

#### 2、自營業務

股票自營主要業務為自行買賣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選股以基本面為導向。去年(103年)台灣股市波動幅度小，大盤呈現溫和上漲走勢，全年累計上漲 696 點(+8.08%)，指數上漲主要為台積電等大型權值股貢獻，中小股相當較弱，操作難度較往年提高，在成交量不足情況下，市場資金集中於少數有業績題材個股，選股仍是操作主要關鍵。展望今年，全球景氣持續溫和復甦的帶動下，仍以美國經濟基本面最強勁，惟聯準會何時升息仍會造成市場疑慮，資金面在歐洲及日本實施量化寬鬆而持續充沛，且油價下跌使得通膨壓力減輕不小，預計各國央行仍保持相對寬鬆貨幣政策，今年全球股市指數上漲空間因相對高檔預期不大，權值股走勢仍必須觀察外資的動向，中小型股去年在成交量萎縮的情況下表現不佳，預期今年仍會以個股表現為主，自營部仍將秉持以基本面為主的波段操作模式，發掘市場上仍低估的標的積極進行操作。



### 3、期貨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主要有自行買賣、避險業務，目前包含海外指數期貨與台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各類期貨契約為主。交易邏輯以基本面結合技術面為導向，基本面考量的在於國內外經濟狀況與國內重點產業前景，技術面則著重在價量與籌碼變化。

### 4、自營業務—債券自營

一〇三年台債受惠國際債市帶動下，維持相對偏強情況，受到台灣景氣對策信號呈現穩定的綠燈表現，股市維持上漲走勢，加上保險法放寬壽險業投資國際債券不計入海外投資額度，大幅增加國內壽險業轉向美元計價國際債券投資偏好，令台債利率出現較大振盪彈升走勢，但隨著美債利率走強以及市場預期 Fed 升息時點持續延後下，台債投資人亦押注台灣央行將隨其腳步下維持寬鬆動作。一〇三年整體台債利率呈現小幅下跌，指標債自 1.6795% 下跌至 1.6020%，共下跌 7.75bps。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下半年重啟債券業務，首先以參與國內債券市場為主，以期分散收入來源及提高獲利穩定性；亦可對投資人提供固定收益商品，完整商品線，除債券附條件交易外，亦將提供保本型商品等其他低度風險固定收益商品，以利投資人多樣性選擇。

### 5、衍生性商品業務

民國一〇三年全市場共發行 25,368 檔權證，較前一年增加 5 千餘檔，成長率達 26%，總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2,766 億元，權證日均量亦從前一年 16 億元倍增至 33 億元，顯示權證市場於主管機關及券商積極推廣下，熱度不減，持續成長。民國一〇三年權證市場實施多項新措施，如開放發行展延型權證、放寬增額發行條件、降低最低發行單位及行使比例不設限制外，並透過發行人分級管理制度，提升權證造市品質，讓發行人可同時重視風險及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一〇三年共發行 2,099 檔權證，較前一年增加 702 檔，成長率高達 50%，並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權證發行最佳進步獎之殊榮，未來仍將致力發展權證業務，並強化交易系統軟硬體設備以因應市場交易制度之變革。

### 6、承銷業務

最近三年國內企業上市櫃的家數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與台灣近年經濟情況維持著小幅成長的情況相符，台灣資本市場藉由區域整合持續注入新量能、促進台灣資本市場國際化以吸引海外公司來台掛牌成為近年重要 IPO 來源；而一〇三年中金管會發函重申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意旨，實質認定由陸資控制的企業不得來台掛牌之政策，短期 T 股政策開放時程難以預期。另近年台灣新掛牌公司已轉變為食、衣、住、行、育樂、文創及生技醫療產業，另物聯網、能源環保、老人照護與機器人等具未來性產業備受矚目，相關類股搶搭 IPO 列車熱潮，衍生承銷相關商機，加上主管機關持續開放鼓勵海外企業來台掛牌、擴大資本市場產品及規模，預期仍將吸引更多優質企業上市櫃及辦理資本市場募資，以因應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 7、股務代理業務

回顧一〇三年國內經濟逐漸平穩，在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下，秉持「以客為尊」之專業服務，提供客戶最大滿意度為目標。

股務代理部至年底計代理 135 家發行公司(其中包括 65 家上市櫃公司、13 家興櫃公司、57 家未上市櫃公司)。

### 8、整合行銷業務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的資產配置商品及拓展多元化的業務收入，與富邦金控子公司合作進行共同行銷業務及代銷基金業務，提供包括壽險、產險、銀行商品及投信基金等商品予客戶，使客戶在投資股票之餘，同時享有投資理財、生涯規劃及生活保障等各方面之服務。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共同行銷商品成績為：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 26,303 張，個人金融之房

貸與信貸共撥貸 4.3 億元，富邦產物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1.0 億元，富邦人壽各險種保險金額共 19.7 億元；代銷富邦投信基金部分，股票型基金平均庫存為 8.2 億元、債券型基金平均庫存為 2.2 億元、貨幣型基金平均庫存亦達 30.9 億元。

## 9、國際業務

一〇三年在蘋果相關供應鏈為主之科技類股的帶領下，加權指數在年中站上九十七年金融風暴以來的新高 9,593 點，儘管第 3 季因俄羅斯與烏克蘭情勢緊張，台股受國際政經情勢拖累，指數一度滑落至年初的水準，但後續在主管機關祭出多項振興股市方案加上半導體類股，蘋概股，金融類股表現優於預期，引領大盤在年底再度回到 9,300 點的位置，年線上漲 8%，成交量亦較前一年增加 18%。一〇三年外資法人在台股市場的交易比重雖較一〇二年微幅下降至 23.9%，富邦的外資經紀業務之市佔率與相關收入皆能維持成長的態勢。並在年中與美國投資銀行 Jefferies 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外資借券業務的部分，境外券源的供給仍持續增加，同時導致借券費率持續下降，整體國內券商自辦借券的餘額在境外券源的競爭下出現衰退，借券收入也因費率下降而同步衰退，預期借券費率在一〇四年將可趨於穩定。

## 10、電子交易業務

邁向數位金融 3.0 的新紀元，電子下單呈現高度成長動能。民國一〇三年度，我國全體證券商電子交易金額比重達 41.46%，較前一年度成長 7.96%；惟同期富邦證券電子交易業績占整體交易量佔比高達 52%，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25%，遠高於整體證券商的平均表現，顯示富邦證券電子交易系統受到客戶與市場的高度肯定與評價。

在行動下單業務的表現上，鑒於新世代潛力客群的崛起，對「服務行動化」的需求也因此快速提升，故富邦證券在第一時間就投入資源，全力搶攻行動下單市場、全面提升交易效率。民國一〇三年度，富邦證券行動下單占整體下單的佔比達 27.26%，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42.5%，行動下單業務目前已穩居同業領先地位，顯示富邦證券行動下單服務備受客戶肯定。

## 11、借券業務

(1) 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本公司擔任代理人，代理客戶向證交所申辦證券借貸開戶及其他借(還)券相關作業。

本公司一〇三年全年累計借入市值 260 億元，出借市值 203 億元，合計成交值達 463 億元。

(2)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將自有有價證券、自證交所借券系統借入證券、融資買進擔保證券等券源，供客戶借券賣出、返還借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本公司一〇三年全年平均借券金額 35.20 億元，市佔率 8.80%市場排名第三。

## 12、複委託業務

複委託業務中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海外複委託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882 億元，相較於一〇二年度的 655 億元，成長約 34%；市場佔有率排名部分，以台灣本地券商為樣本計算，一〇三年度市場佔有率 13%，佔據市場第四；境外基金整體平均庫存為新台幣 20.5 億元。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年度	103 年	102 年
金額	1.9 億	1.8 億
成長率	5.2%	5.5%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1) 建構全方位之優質電子交易平台：

- A. 完成境外基金及海外複委託交易網站全面改版，有效提升資訊內容豐富度與操作動線流暢度。
- B. 配合交易新制及新種業務開放，完成現股當沖交易及帳務功能調整、滬港通電子交易上線，與黃金現貨相關商品電子交易服務。
- C. 提供鍵盤下單及閃電下單等客製化之操作介面，以滿足客戶使用上的需要。

##### (2) 提供多元化行動理財增值服務：

- A. 提供整合證券、期貨、選擇權、權證、興櫃、海外複委託股票等多元化商品之行動下單及帳務查詢服務。
- B. 全面優化客戶行動下單之交易憑證申請流程，有效提升使用便利性。
- C. 結合 m+ 社群通訊軟體，讓客戶可以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取得即時市場訊息及個人化理財增值服務。

##### (3) 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 A. 建立電子交易客戶服務滿意度問券系統，以期瞭解各分析構面之目標客戶對現行開戶作業與電子交易服務流程的滿意程度與改善建議，作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的指引。
- B. 完成客服中心「電腦電話整合系統(CTI)」，有效提升客戶來電服務品質及處理時效。
- C. 深化與電信業者及電子商務龍頭廠商的異業合作，提供電子交易客戶結合「線上及線下(Online-Offline, O2O)」跨業優惠。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隨著數位金融 3.0 時代的來臨，電子交易在服務型態上必需具備全新的思維及改變，故未來研究發展內容必須聚焦「雲端運算」、「巨量資料」、「社群經營」及「服務行動化」等四大主軸，初步規劃方向簡要說明如下：

1. 雲端運算：建立金融商品、客群屬性分析、客戶服務線上知識庫，提供一雲多螢之數位匯流服務平台。
2. 巨量資料：整合客戶資產規模、投資組合、風險偏好、交易管道、接觸點服務資訊等多樣化資訊內容，透過建立客戶關係管理資料分析模型，提供客戶需要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方式。
3. 社群經營：持續深化社群即時通軟體的應用範圍，並推動與電信業者之客群導入與增值服務合作案，以期提供客戶更好的使用者經驗。
4. 服務行動化：持續關注市場新的行動裝置的延伸應用，並落實各項金融商品交易行動化，讓行動下單之新世代客群可以透過個人行動上網工具獲得各類行動理財增值服務。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經紀業務

我們以「穩健成長」、「調整業務結構」及「促進改革」為推動業務的發展主軸。

短期而言，仍以鞏固核心業務，整合各項資源，以業務與盈餘穩定成長為首要目標；同時，持續精進電子交易平台，提升電子業績比重。我們也積極發展財管信託業務，推動營業員轉型為全方位理財顧問，透過各部室及子公司之資源整合，提供客戶更完整、多元的理財服務，增加收入來源，改善獲利結構。

隨著客戶理財行為的改變與網路通訊科技的突飛猛進，客戶行為將更朝向電子化及行動化發展，所以長期而言，我們致力於電子平台的優化、不斷的創新、強化增值服務，除了行動化、網路化、更朝社群化邁進，提高網路世代客戶黏稠度，並強化大數據分析，洞察客戶需求及商機。

### 2. 自營業務

以追求絕對獲利及長期投資報酬為主，波段進出為輔，兼顧穩健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的考量，以創造最大利益。今年並將投入海外市場，以期分散獲利來源與風險。

### 3. 期貨自營業務

以追求市場價值變化兼顧風險管理之合理報酬為主，並以波段進出為輔，且風險控管一直是期貨操作的首要考量；期貨自營在兼顧穩健原則與資金靈活運用考量，發揮避險與造市功能。

### 4. 衍生性商品業務

- (1) 積極擴大權證部位：增加權證發行之量，提升市佔率。
- (2) 運用多種避險工具以提升獲利率：積極推廣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業務，並靈活運用各種避險工具。
- (3) 拓展可轉債業務：持續發展資產交換業務，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 (4) 精進系統功能：改善系統下單效能及避險交易模組化。

### 5. 債券自營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下半年重啟債券業務，首先以參與國內債券市場為主，以期分散收入來源及提高獲利穩定性。未來因應主管機關極積開放，證券業亞洲盃時代來臨，將增加海外商品佈局，極積參與海外各項業務，提高各項商品參與度，建置外國債券交易部位，提供國內投資人各種國外固定收益商品。

### 6. 承銷業務

短期承銷業務可望隨著全球景氣回溫及政府開放政策，帶動國內、外公司申請上市櫃或辦理籌資商機，以因應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等擴充需求，本公司將持續主動提供優質核心客戶所需的業務策略與資本市場整體籌資規劃，運用完整金控整合資源有效擴大客戶及通路基盤，協助客戶顯現企業價值並獲投資人肯定，提供核心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成為優質客戶長期合作的策略夥伴。中長期將掌握亞太區域跨國界產業併購案件商機，更積極擴展新加坡、英國等大陸以外的新區域、新產品業務商機，配合進軍金融亞洲盃政策，打造跨境投資銀行金字招牌。

### 7. 國際業務

- (1) 產品與服務差異化：運用富邦在中小型及利基型個股/產業的在地研究優勢，以及與本地優質企業在資本市場上的密切關係，突顯富邦與外資券商在台股產品與服務上之差異性，進一步提昇附加價值。
- (2) 深化與 Jefferies 的業務合作：提高亞洲地區外資法人客戶的滲透率與黏著度，也藉由 Jefferies 在美國與歐洲的業務網絡將富邦的台股服務拓展至歐美地區的機構法人，不僅促成業務發展，同時也提高富邦在歐美機構法人間的能見度。

## 8. 電子交易業務

短期發展計畫：

- (1) 持續提供各類客製化與多樣化的雲端增值服務，讓客戶可以自行選擇所需之客製化投資理財訊息；同時，規劃問卷調查活動，追蹤客戶對於各項服務的反饋與需求。
- (2) 持續推動異業結盟與社群經營，實踐「線上結合線下(Online to Offline, O2O)」全方位服務模式，方能有效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與交易忠誠度。

長期發展計畫：

- (1) 鑒於機構法人交易方式均使用電子交易，未來富邦證券將致力在現有優質電子交易平台的基礎上，逐步導入 API 下單、閃電下單、群組智慧單等高頻交易客戶所需要的增值服務功能，有效提升法人業務比重與整體經紀業務量能表現。
- (2) 隨著電子交易佔比逐步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將可協助營業員執行標準化之接單作業，再加上主管機關積極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屆時營業員將有更多的時間，依據客戶屬性，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 (3) 透過資料庫的巨量資料分析，建立高效能之分眾式行銷機制，並同步提升營業員與客戶間之互動品質，進而改善客戶之使用者經驗，以利提升客戶往來忠誠度。

## 9. 借券業務

(1) 短期

經由本公司兼營信託業務平台活化通路客戶閒置股票轉為本公司可出借券源，創造客戶與公司雙贏。

(2) 長期

借券人因套利、避險等交易需求借券賣出，因本公司券源豐富，爭取國內外借券客戶在本公司借券賣出商機較高，可促進經紀業務成長。

## 10. 複委託業務

(1) 短期：

因應政府逐漸開放人民幣與滬股通相關業務，本公司將加快相關商品上架銷售與資訊傳達，並加強輔銷功能，讓客戶獲得即時的市場訊息搶得先機。

(2) 長期：

隨著金融市場全球化，及中國金融市場的加速開放，本公司將持續整合內部資源，結合集團之力達成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給予最完善的商品資訊與報價，並且加強海外商品開發及輔銷工作，以滿足投資人對於海外投資的多元需求，其中包含七個主要海外市場的證券相關產品、海外投資與高收益債券、境外基金與其他金融商品。

## 11. 海外事業業務

短期：建立大陸地區的證券期貨業務平台

- (1) 待大陸法令開放，規劃設立大陸地區的合資證券子公司。

- (2) 參股大陸地區期貨公司。
- (3) 找尋合適的策略聯盟合作夥伴，以協助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拓展。
- (4) 規劃發展大陸地區股權投資事業。

長期：建構兩岸三地的大中華業務平台，並規劃發展跨境金融商品及亞洲佈局

- (1) 因應兩岸三地資本市場之統合與人民幣國際化，建構兩岸三地的大中華證券期貨業務平台，並推動跨境產品與通路之合作，提供兩岸三地客戶完整的證券期貨商品與服務。
- (2) 除配合金控對於亞洲市場的整體布局策略之外，還將規劃發展跨境金融產品與服務，並佈局亞洲資本市場較大之市場及具體高度發展潛力的新興國家證券市場。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經紀業務

國內經濟在一〇三年呈現溫和成長，台股在主管機關釋出多項政策利多之下，八月前呈現明顯回溫，雖然在第三季末起，受到選舉、證所稅大戶條款、滬港通等因素影響，造成資金外流、成交量縮，但整體表現仍較一〇二年為佳。展望一〇四年，市場預估台灣經濟在全球經濟穩健擴張帶動下，可望維持溫和成長，行政院主計處目前預估經濟成長率為3.5%，而證所稅大戶條款也已延後實施，將減少衝擊，且主管機關持續提出台股揚升方案，一〇四年台股表現應可持穩，富邦投顧預測台股加權指數將落在8200~9800之區間。

#### 2、自營業務

民國一〇三年台股呈現緩步上揚，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下，加上蘋果推出智慧型手機熱賣，使得台灣相關供應鏈獲利明顯提升，使得台股呈現連續三年上漲走勢，惟去年中小股表現不佳，指數推升力道主要來自台積電等相關權值股，量能未有效放大前，中小型股的表現較不樂觀。今年經濟主要變數為中國經濟放緩，希臘及俄羅斯問題後續發展，油價及美國聯準會利率動向，預期今年台股震盪幅度應會加劇，但整體漲跌空間應不大，重點仍在個股基本面表現，展望今年台股，基期在連續幾年上漲後已來到相對高點，雖整體景氣面與資金面仍是正面看待，但預期報酬率仍無法過度樂觀，且今年台灣有總統大選變數，兩岸關係是否因政黨輪替有新的變化都會影響投資人信心，操作上仍需戒慎恐懼。

#### 3、衍生性商品業務

本公司權證業務主要銷售地區為國內，一〇三年度發行檔數為2,099檔，發行金額達260億元，市佔率9.4%，市場排名第四名。目前權證發行券商為21家，全市場權證發行檔數逾25,000檔，競爭相當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根據市場情況及同業動態調整發行、造市及避險策略，維持競爭力。

#### 4、承銷業務

一〇三年台灣股市受到F股衝擊、基亞事件、證所稅大戶條款等諸多變數波及，連帶影響資本市場表現，承銷市場IPO家數創近三年新低。一〇四年台灣IPO市場可能因一〇三年部份案件延後時程，為避免一〇五年選舉影響，部分企業可能提前IPO申請作業，加上主管機關對F股陸資持股比率研議放寬，預估一〇四年IPO案件有成長機會。一〇四年因企業獲利成長趨緩等變數，可能影響股市及資本市場籌資誘因；惟因一〇四年下半年預期美國Fed將緩步升息，借款資金成本提高，若股價表現佳，可能增加自資本市場籌資之SPO商機。

#### 5、海外事業業務

- (1) 亞太資本市場會是未來業務發展的新動能：未來在金控海外及大陸布局資源的相互支援情況下，將可為進軍亞太及大陸證券期貨市場帶來發展上的綜效，成為業務發展上的新動能。
- (2) 人民幣國際化的趨勢潮流：中國政府正加快人民幣國際化的腳步，越來越多的境外與跨境人民幣業務將陸續開始試點，未來人民幣金融產品將會是拓展財富管理投資商品的新利基。
- (3) 大陸地區證監會加快開放證券期貨創新業務與新金融商品：大陸地區證監會正加快讓中國證券市場與國際接軌，正逐步開放各項證券期貨創新業務及金融商品，並鼓勵發展證券期貨業的國際化業務與境外商品。
- (4) 台灣主管機關鼓勵發展券商亞洲市場，證交所亦加快與亞洲其他交易所的合作：例如台

灣證交所近期與新加坡交易所合作，研議將兩地股票市場的交易連結。

## 6、電子交易業務

行動金融服務據其將持續爆發性的成長動能，故行動下單將是電子金融業務發展的決勝關鍵，從而證券商必須以跨界創新與協同合作的新思維，建立電子下單平台的品牌價值，方能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脫穎而出。

## (二) 影響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1) 經紀業務

一〇四年預估全球景氣正面發展，歐、日、中經濟體仍維持寬鬆政策，資金動能無虞，營造全球股市邁入多頭格局，台灣經濟成長也將表現穩定；主管機關積極研擬推動股市揚升計畫，包括提高台股漲跌幅限制、擴大當沖標的範圍、取消個人融資券限額等，將對股市帶來正面激勵。另外，伴隨著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開放，證券商已可從事國際金融業務分公司(OSU)業務及外匯業務、營業員可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皆有利於我們多元化發展，成為全方位的理財顧問，以提供客戶更豐富、完整的理財服務，擴大收入來源，改善業務結構。

#### (2) 衍生性商品業務

主管機關持續支持發展權證市場，權證投資人數及交易量逐年成長。

#### (3) 債券自營業務

近二年台債偏空但波動度增加，債券操作獲利空間增加。配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放，未來債券市場重心將逐步轉向海外。

#### (4) 承銷業務

- A. 本公司一〇三年初次上市櫃承銷金額排名第一名、興櫃交易金額排名穩居第二名，均居市場領先地位，且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之「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獎項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之「證券商金桂獎-興櫃造市」獎項等實績，有利於業務爭取。
- B. 配合政策推動海外企業回台第一及第二上市櫃業務，富邦大中華區金融版圖完整，金融服務資源豐沛，有助於擴大全球承銷市場客戶基盤及跨境業務範疇。
- C. 承銷商大者恆大趨勢確立，富邦擁有堅實的金控資源，包銷配售能力相對堅強，得以有效發揮業務競爭力。

#### (5) 電子交易業務

- A. 考量富邦證券現有之電子交易平台已奠定極佳的使用口碑，再加上電子下單服務亦居市場領先地位，此將有助於爭取新世代潛力客群及商務人士的青睞，奠定日後業務持續發展的雄厚基礎。
- B. 鑒於富邦集團橫跨金融、通訊、百貨零售事業等三大領域，集團資源相豐富，若能透過集團內的異業結盟來拓展新客源，將可打破傳統客戶服務地域性的限制，提供客戶更多元豐富的加值服務內容。

#### (6) 海外事業業務

金控內部成員在大陸市場的佈局成效逐步顯現，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在當地市場的知名度，



並且在未來前往大陸地區參股期貨公司及合資設立證券子公司時，業務面的拓展將能迅速產生綜效。

#### (7)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 A. 全球經濟火車頭美國復甦情況相當穩健，美國聯準會將在今年啟動升息，這都預告著美國經濟即將邁向多頭之路，對全球資本市場無疑是個好消息，此外，中國、歐洲與日本依舊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消費且貨幣寬鬆下，全球資本市場將在基本支持與資金面挹注下，有望走出另一波景氣循環高峰。
- B. 國內金融政策持續開放與新金融商品開發，有利金融環境持續發展。

### 2、不利因素：

#### (1)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易受市場景氣影響，加上股市行情及市場成交總值波動，造成手續費收入較不穩定。另外，同業之間的手續費率低價競爭，面對富人稅以及滬港通吸金效應等變數帶來的資金外流，將導致台股本業成長獲利有限。

#### (2) 衍生性商品業務

權證投資人對造市品質要求提高，並透過社群網站或網路論壇發表對各券商造市品質看法。主管機關推動權證發行人造市評鑑及獎勵制度，優質造市券商帶來品牌效應不可輕忽。

#### (3) 債券自營業務

債券業務起步晚，較同業不易掌握建立部位之機會。

#### (4) 承銷業務

- A. 總體經濟因素影響股市趨勢，而股市將直接影響發行公司上市櫃及籌資之意願及發行時程，影響承銷獲利波動較大。
- B. 承銷相關法規範圍廣泛，增修頻繁，評估人員對於適法性之認定難度相對提高。

#### (5) 電子交易業務

面對電子金融服務成為各券商廝殺的主要一級戰區，若干券商同業針對電子交易祭出超低手續費優惠，掀起激烈的價格競爭。

#### (6) 海外事業業務

- A. 對於大陸證券市場/海外證券市場的人才培養不足。
- B. 大陸金融機構已大型化，競爭門檻高。
- C. 台灣同業海外發展進度加快/競爭加劇。

#### (7)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美國聯準會升息將帶動美元升值，對於原物料商品與新興市場皆有一定的衝擊，應提防留意相關產業，且各國景氣恢復情況不一，僅有美國穩健復甦，歐元區債務仍舊沒有解決，中國可能面臨硬著陸的問題，日本則是身陷通縮隱憂，一〇四年投資需更關切市場動態。

### 3、因應對策：

#### (1) 經紀業務

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提升理財商品及服務的深度及廣度，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專業理

財規劃；並善用金控集團優勢及資源，深耕彼此客戶、拓展行銷通路，以增加理財收入及客戶來源。此外，強化費用管控，落實風險管理，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支出，達到開源節流之效果。

(2) 衍生性商品業務

本公司已規劃升級交易系統軟硬體設備、調整造市策略、避險策略及提升系統程式效率以因應各項交易制度變革，以提高權證造市報價穩定性及效率性。同時，亦將維持報價波動率穩定、報價張數及委買委買價差一致性，不隨意調整造市參數，以提高造市品質，提昇本公司權證造市形象。

(3) 債券自營業務

外購系統以縮短債券業務建置時程，並輔以自行開發以增加系統掌握度及減少採購成本。

(4) 承銷業務

- A. 整合運用金控堅實金融資源，擴大全球的客戶及通路基盤，積極開發優質核心客戶之上市櫃及籌資案源，擴增跨境承銷、併購業務機會及穩定收入來源。
- B. 適度慎選建立興櫃部位，兼顧獲取資本利得之獲利機會及審慎風險控管等策略目標。
- C. 配合法令開放增修，加強內、外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以提升評估人員適法性認定嚴謹度以降低評估風險。

(5) 電子交易業務

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與客戶的需要，持續優化電子交易平台的服務效能，加速行動下單的加值應用，並深化推動異業結盟與社群經營，以利提供客戶流暢的電子交易、帳務查詢、市場資訊等客製化服務，從而滿足客戶在數位金融 3.0 時代的需要。

(6) 海外事業業務

- A. 未來進軍大陸證券市場後，將透過金控內部的大陸市場佈局支援，創造經營上的綜效，以抵銷大陸地區大型券商在競爭規模上之優勢。
- B. 未來會考慮透過策略聯盟或採取購併的方式，加速擴大經營規模。
- C. 從台灣自行培訓中高階證券業務人才，以降低人事成本與減少挖角情況。
- D. 爭取台資券商在大陸地區法令上的最優惠待遇，減少業務競爭上的不利限制。

(7) 複委託及整合行銷業務

- A. 與富邦投顧合作，加強客戶投資資訊的服務，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即時的投資資訊，以利客戶掌握獲利機會。
- B. 加強客戶資產風險管理的功能與服務，讓客戶在投資過程透過各項風險管理機制進行個別風險管理，以提高投資收益。
- C. 持續推動複委託業務，提供客戶海外的多元投資管道

(三)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認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一〇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註)
員 工 人 數	內勤員工	1061 人	1087 人	1091 人
	外勤員工	1009 人	1016 人	1021 人
	合 計	2070 人	2103 人	2112 人
平 均 年 歲		42.27 歲	43.05 歲	43.14 歲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11.79 年	12.33 年	12.41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5%	0.10%	0.09%
	碩 士	11.59%	12.51%	12.74%
	大 專	69.81%	69.65%	69.56%
	高 中	18.50%	17.74%	17.61%
	高 中 以 下	0.05%	0.00%	0.0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產物保險業務員	1563	1549	155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671	1682	168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031	1173	1176
	證券商業務員(含高級)	2513	2572	2575
	期貨商業務員	1629	1673	1677
	信託業務人員	959	1259	1321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98	227	230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業務員	603	925	951
	證券分析人員	15	18	1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服務業務，並無環境污染之顧慮。

####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退休制度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政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除依法辦理健保、勞工保險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補助等。考量員工於各職涯階段之發展需要，並保持學習之彈性，本公司以實體與數位課程搭配方式，安排專業課程，亦同步推動管理競爭力、內部講師等培訓計畫；同時持續加強內控、法遵等教育訓練，以兼顧專業創新與風險。此外，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職能，提供碩士學位、外語進修及專業證照等補助，期以更豐富之學習資源，全方位提升職場競爭力。

退休制度方面，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方式，除依各項勞動法規外，並於工作規則及退休準則作明確之規範。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方面，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歷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爭議事件。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聯合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銀行等共九家金融機構	100.11.17 至 103.11.16 三年期	聯合授信總額度 新台幣五十億元 整	財務比率： 1.流動比例不低於 120% 2.負債比例不高於 150% 3.有形淨值不低於 新台幣貳佰參拾 億元。
中期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及遠東商銀等共八家金融機構	簽約日 104.03.12 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 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 之日止	聯合授信總額度 新台幣五十億元 整	財務比率： 1.流動比例不低於 120% 2.負債比例不高於 150% 3.有形淨值不低於 新台幣貳佰億元。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 28日財務 資料(註3)	
	103年	102年 (註5)	101年	100年 (註4)	99年 (註4)		
流動資產	62,985,728	50,982,977	48,600,883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483	1,837,810	1,928,377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形資產	103,402	75,849	118,918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資產	5,169,702	4,871,208	4,793,414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產總額	69,957,315	57,767,844	55,441,592	不適用	不適用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715,004	26,708,997	25,093,541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配後	-	27,523,098	26,073,869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流動負債	909,327	603,481	669,874	不適用	不適用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624,331	27,312,478	25,763,415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配後	-	28,126,579	26,743,743	不適用	不適用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1,332,984	30,455,366	29,678,177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本公積	7,335	7,335	7,335	不適用	不適用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3,740,775	13,037,889	11,967,680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配後	-	12,223,788	10,987,352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權益	941,324	766,592	1,059,612	不適用	不適用	-	
庫藏股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控制權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1,332,984	30,455,366	29,678,177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配後	-	29,641,265	28,697,849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報告日止，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4:九十九年度至一〇〇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追溯重編。

註5: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 28日財務資 料(註2)
	103年	102年 (註4)	101年	100年 (註3)	99年 (註3)	
營業收入	6,455,998	5,966,227	5,959,308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毛利	5,955,118	5,618,786	5,560,798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損益	809,285	844,887	587,564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8,463	589,608	590,279	不適用	不適用	-
稅前淨利	1,487,748	1,434,495	1,177,843	不適用	不適用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5,884	1,369,772	1,072,993	不適用	不適用	-
停業單位損失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期淨利(損)	1,355,884	1,369,772	1,072,993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859)	(253,234)	(58,1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7,025	1,116,538	1,014,883	不適用	不適用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5,884	1,369,772	1,072,993	不適用	不適用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87,025	1,116,538	1,014,883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股盈餘	0.81	0.82	0.64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九十九年度至一〇〇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追溯重編。

註4：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2月 28日財務 資料(註3)
		103年	102年 (註5)	101年	100年 (註4)	99年 (註4)	
流動資產		49,176,834	41,942,113	39,779,597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1,282	1,797,438	1,872,240	不適用	不適用	-
無形資產		89,185	65,950	105,862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資產		8,314,893	8,172,815	7,982,744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產總額		59,252,194	51,978,316	49,740,443	不適用	不適用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068,832	20,970,795	19,449,240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配後	-	21,784,896	20,429,568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流動負債		850,378	552,155	613,026	不適用	不適用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919,210	21,522,950	20,062,266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配後	-	22,337,051	21,042,594	不適用	不適用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332,984	30,455,366	29,678,177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16,643,550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本公積		7,335	7,335	7,335	不適用	不適用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40,775	13,037,889	11,967,680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配後	-	12,223,788	10,987,352	不適用	不適用	-
其他權益		941,324	766,592	1,059,612	不適用	不適用	-
庫藏股票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非控制權益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332,984	30,455,366	29,678,177	不適用	不適用	-
	分配後	-	29,641,265	28,697,849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報告日止，一〇三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4：九十九年度至一〇〇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追溯重編。

註5：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 28日財務資 料(註2)
	103年	102年 (註4)	101年	100年 (註3)	99年 (註3)	
營業收入	5,446,733	5,038,461	5,013,424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毛利	5,140,103	4,841,432	4,804,257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損益	814,142	870,578	648,690	不適用	不適用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2,700	528,978	488,589	不適用	不適用	-
稅前淨利	1,446,842	1,399,556	1,137,279	不適用	不適用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5,884	1,369,772	1,072,993	不適用	不適用	-
停業單位損失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期淨利(損)	1,355,884	1,369,772	1,072,993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859)	(253,234)	(58,110)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7,025	1,116,538	1,014,883	不適用	不適用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55,884	1,369,772	1,072,993	不適用	不適用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287,025	1,116,538	1,014,883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股盈餘	0.81	0.82	0.64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3：九十九年度至一〇〇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追溯重編。

註4：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2,967,224	33,892,133	50,666,391
基金及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5,687,604	6,364,819	4,492,461
固定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866,823	2,161,232	1,879,333
無形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113,888	94,507	140,918
其他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177,690	2,359,145	2,327,922
資產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42,813,229	44,871,836	59,507,0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12,632,459	12,036,573	27,948,711
	分配後	不適用	-	15,783,428	29,385,898
長期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413	682	358
其他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423,247	271,435	428,4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13,058,119	12,308,690	28,377,475
	分配後	不適用	-	16,055,545	29,814,662
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6,643,550	16,643,550	15,130,500
資本公積	不適用	不適用	7,335	1,887,940	3,414,1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不適用	12,531,437	13,417,342	11,927,950
	分配後	不適用	-	11,551,109	10,490,66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043,690	929,715	918,499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不適用	不適用	(44,486)	(30,195)	(70,5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426,416)	(285,206)	(190,98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不適用	29,755,110	32,563,146	31,129,550
	分配後	不適用	-	28,816,291	29,692,26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5,501,638	7,881,749	8,076,704
營業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4,728,745	6,428,858	6,760,362
營業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559,058	1,675,677	2,042,8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554,694	1,171,677	389,6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70,424	39,307	154,58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1,043,328	2,808,047	2,277,91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980,328	2,666,047	2,050,911
停業部門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非常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不適用	不適用	-	-	-
本期損益	不適用	不適用	980,328	2,666,047	2,050,911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不適用	0.59	1.60	1.36
	追溯調整後	不適用	-	-	1.2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審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九十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吳麟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吳麟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吳麟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吳麟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 (1)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2月28日 (註4)
		103年	102年(註3)	101年	100年(註2)	99年(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2	41.41	40.33	不適用	不適用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5.67	1,725.10	1,617.91	不適用	不適用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67	200.00	204.53	不適用	不適用	-
	速動比率	181.63	199.91	204.45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4	2.68	2.15	不適用	不適用	-
	權益報酬率(%)	4.39	4.53	3.46	不適用	不適用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8.69	8.41	6.83	不適用	不適用	-
	純益率(%)	22.20	24.47	17.72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股盈餘(元)	0.81	0.82	0.64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3.90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83	83.58	277.59	不適用	不適用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特殊規定之 比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89.10	70.67	67.60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設備總額比率	2.82	3.46	3.76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3.06	2.89	7.48	不適用	不適用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52.14	47.88	42.92	不適用	不適用	-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6.59	17.29	15.29	不適用	不適用	-
近二年財務變動比率達20%以上者：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分子)較去年增加所致。							
2.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上升主要係負債總額較去年增加約30%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九十九年度至一〇〇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原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未追溯重編。

註3：因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而追溯重編。

註4：本公司非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故免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

註5：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0.50	27.43	47.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594.02	1,506.73	1,656.4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0.97	281.58	181.28	
	速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0.85	278.45	180.7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24	5.77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15	8.37	6.5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不適用	不適用	3.36	9.98	13.50
		稅前純益	不適用	不適用	6.27	16.87	15.06
	純益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6.19	29.60	24.22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59	1.60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67	101.91	1.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82.24	343.13	303.5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31.10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3.89	37.80	91.16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36	5.49	4.1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48	6.69	5.57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2.81	43.79	83.2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5.25	14.53	13.13	

註1：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資料計算得之。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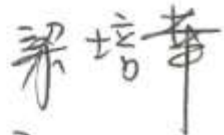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核同意，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培華   
鄭基男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蕙玲



會計師：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七)、(廿八)及七)	\$ 3,445,975	6	3,112,157	6	5,517,029	1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十五))	\$ 4,148,712	7	\$ -	\$ -	\$ -	\$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廿七)及(廿八))	13,973,305	24	6,776,348	13	5,860,780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十八)及(廿七))	1,679,620	3	1,365,534	3	875,268	2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七)、(廿八)及八)	6,100,158	10	5,879,764	11	6,176,349	13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十六)及七)	3,885,500	7	-	-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六(四)、(廿七)、(廿八)及七)	16,337,922	28	14,580,568	29	12,738,790	26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	2,388,316	4	2,384,255	5	2,070,913	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四))	8,367	-	33,698	-	2,263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六(四))	2,808,829	5	2,880,030	6	2,466,526	5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六(四))	10,419	-	37,995	-	2,913	-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六(廿八))	1,894,699	3	1,311,855	3	3,690,148	7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15,000	-	2,107	-	3,925	-	214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	8,139,764	14	10,044,289	19	7,934,319	15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	75,680	-	155,838	-	190,03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880,923	1	731,498	1	771,191	2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六(廿八))	149,750	-	145,774	-	175,543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364	-	28,204	-	36,295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及(廿八))	8,716,191	15	10,320,516	21	8,006,351	16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1,064,501	2	1,523,826	3	1,552,877	3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3,996	-	12,521	-	18,00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61,604	-	701,304	1	51,703	-
114150 預付款項	11,909	-	19,350	-	15,395	-	<b>流動負債小計</b>	<b>27,068,832</b>	<b>46</b>	<b>20,970,795</b>	<b>41</b>	<b>19,449,240</b>	<b>38</b>
114170 其他應收款	3,572	-	3,787	-	5,822	-	<b>非流動負債：</b>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6,111	-	88,789	-	52,333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廿一)及(廿二))	774,991	1	479,809	1	576,812	1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七)	32,434	-	32,434	-	183,85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68,276	-	64,380	-	80,772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廿八))	206,045	-	740,467	1	830,201	2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11	-	7,966	-	8,461	-
<b>流動資產小計</b>	<b>49,176,834</b>	<b>83</b>	<b>41,942,113</b>	<b>81</b>	<b>39,779,597</b>	<b>80</b>	<b>非流動負債小計</b>	<b>850,378</b>	<b>1</b>	<b>552,155</b>	<b>1</b>	<b>666,045</b>	<b>1</b>
<b>非流動資產：</b>							<b>負債總計</b>	<b>27,919,210</b>	<b>47</b>	<b>21,522,950</b>	<b>42</b>	<b>20,115,285</b>	<b>39</b>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廿七))	474,685	1	506,769	1	523,154	1	<b>權益：</b>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廿七))	88,440	-	52,523	-	121,023	-	301000 股本(附註六(廿四))	16,643,550	28	16,643,550	32	16,643,550	33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043,010	9	5,009,836	10	5,089,746	10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廿四))	7,335	-	7,335	-	7,335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671,282	3	1,797,438	3	1,872,240	4	保留盈餘：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1,159,290	2	1,117,880	2	1,107,456	2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6,457	7	3,861,559	7	3,763,526	8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89,185	-	65,950	-	105,862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2,248	14	7,994,558	16	7,798,492	16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106,007	-	51,735	-	66,003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202,070	2	1,181,772	2	752,542	2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及八)	1,443,461	2	1,434,072	3	1,475,261	3		13,740,775	23	13,037,889	25	12,314,560	26
<b>非流動資產小計</b>	<b>10,075,360</b>	<b>17</b>	<b>10,036,203</b>	<b>19</b>	<b>10,360,745</b>	<b>20</b>	305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四))	941,324	2	766,592	1	1,059,612	2
<b>資產總計</b>	<b>\$ 59,252,194</b>	<b>100</b>	<b>51,978,316</b>	<b>100</b>	<b>50,140,342</b>	<b>100</b>	<b>權益合計</b>	<b>31,332,984</b>	<b>53</b>	<b>30,455,366</b>	<b>58</b>	<b>30,025,057</b>	<b>61</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9,252,194</b>	<b>100</b>	<b>51,978,316</b>	<b>100</b>	<b>50,140,342</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六))	\$ 3,007,792	55	2,461,457	49
403000 借券收入	64,725	1	139,925	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廿六))	134,478	2	139,290	3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44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六(廿六))	649,695	12	617,741	12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68,015	1	69,820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六))	1,013,087	19	845,222	17
421300 股利收入	482,716	9	420,121	8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六))	(216,262)	(4)	180,355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37,776)	(1)	6,000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7,797	-	1,980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附註六(廿六))	459,343	8	91,427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附註六(十八))	(216,274)	(4)	14,716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櫃檯(附註六(十八))	(81,899)	(2)	(39,913)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廿六))	101,252	2	90,320	2
400000 收益合計	5,446,733	98	5,038,461	100
<b>支出及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84,634	3	142,975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839	-	7,22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72	-	1,230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6,088	-	3,390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0,052	-	23,18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二)、(廿六))	2,393,719	44	2,240,491	44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六))	208,290	4	222,902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廿六))	1,723,952	32	1,507,461	30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六))	75,740	1	13,589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87	-	162	-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2,318	-	5,273	-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4,632,591	84	4,167,883	81
營業淨利	814,142	14	870,578	19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85,680	3	38,623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六))	447,020	8	490,35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700	11	528,978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46,842	25	1,399,556	30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三))	(90,958)	(2)	(29,784)	(1)
本期淨利(淨損)	1,355,884	23	1,369,772	29
<b>其他綜合損益：</b>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9	-	-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220,389	4	(320,697)	(6)
805140 重估價之淨利益	6,685	-	14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90,045)	(5)	48,860	1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4,961)	(1)	29,415	1
80530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334	1	(10,826)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859)	(1)	(253,23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025	22	\$ 1,116,538	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五))	\$ 0.81		\$ 0.8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五))	\$ 0.81		\$ 0.8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43,550	7,335	3,763,526	7,798,492	405,662	11,967,680	(44,486)	1,104,098	-	1,059,612	29,678,1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46,880	346,880	-	-	-	-	346,880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43,550	7,335	3,763,526	7,798,492	752,542	12,314,560	(44,486)	1,104,098	-	1,059,612	30,025,057
本期淨利(重編後)(註1)	-	-	-	-	1,369,772	1,369,772	-	-	-	-	1,369,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	-	-	-	-	39,786	39,786	12,291	(305,323)	12	(293,020)	(253,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9,558	1,409,558	12,291	(305,323)	12	(293,020)	1,116,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033	-	(98,03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066	(196,0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6,229)	(686,229)	-	-	-	-	(686,229)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6,643,550	7,335	3,861,559	7,994,558	1,181,772	13,037,889	(32,195)	798,775	12	766,592	30,455,366
依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894	(277,894)	-	-	-	-	-	-
本期淨利(註2)	-	-	-	-	1,355,884	1,355,884	-	-	-	-	1,355,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591)	(243,591)	13,729	154,479	6,524	174,732	(68,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2,293	1,112,293	13,729	154,479	6,524	174,732	1,287,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98	-	(134,89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796	(269,7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9,407)	(409,407)	-	-	-	-	(409,40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43,550	7,335	3,996,457	8,542,248	1,202,070	13,740,775	(18,466)	953,254	6,536	941,324	31,332,984

註1：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95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84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46,842	1,399,5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594	146,163
攤銷費用	66,696	76,738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20	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8,465	-
利息費用	75,740	13,589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043,487)	(892,346)
股利收入	(515,011)	(451,8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85,680)	(38,6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87	10,23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1	(12,83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633	(16,3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49,562)	(1,163,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12,850)	(909,996)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1,757,354)	(1,841,778)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31	(31,435)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27,576	(35,08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增加)	(12,893)	1,818
借券擔保借款減少	80,158	34,199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3,976)	29,769
應收票據減少	73	61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82,044	(2,326,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75)	5,48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41	(3,95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17)	1,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753	(38,3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34,422	89,734
催收款項增加	(1,401)	(1,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26,668)	(5,024,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3,885,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31,883	490,266
融券保證金增加	4,061	313,34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71,201)	413,504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582,844	(2,378,2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04,414)	2,109,85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9,425	(39,6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840)	(8,09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137	(48,1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9,700)	649,60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8)	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1,407	1,502,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95,261)	(3,521,378)
調整項目合計	(5,644,823)	(4,684,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97,981)	(3,285,082)
收取之利息	965,684	905,752
收取之股利	515,011	451,838
支付之利息	(75,851)	(13,47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4,325)	81,3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7,462)	(1,859,57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4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0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636	14,56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4,183)	(75,846)
營業保證金減少	-	60,0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3,140	(3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58)	2,610
取得無形資產	(78,080)	(21,8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53)	(35,430)
收取之股利	97,543	147,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0,197)</u>	<u>142,0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148,7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67)	(1,099)
發放現金股利	(409,407)	(686,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38,738</u>	<u>(687,32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3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818	(2,404,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2,157	5,517,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45,975</u>	<u>3,112,15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十二)辦理信託業務。(十三)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本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0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轉換基準日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有57家分公司(包括總公司)作營業據點。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6580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主要變動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此外，該準則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變動後，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表達與揭露，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表達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外幣換算差異，於避險有效範圍內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避險無效之範圍內係認列為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權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 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 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廿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當本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5.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4)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6.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七)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力的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原始取得按成本認列。本公司之投資包括了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財務報告包括了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重大影響力或終止之日，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收益及費用及其權益變動。當本公司比例認列之損失超過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權益時，沖減至零為止，除本公司對該被投資者存有義務或有任何代墊款項外，不再認列額外的損失。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十)附條件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 (十一)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十二)證券之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本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二十五～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一～五年
其他設備	一～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五年

## (十五)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營業權	十年
電腦軟體	三~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有回覆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拆遷回覆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現值。

### (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二十)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廿一)所得稅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二)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關於員工紅利部份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廿四)自願變更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動

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敘述如下：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2.12.31	102.1.1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	2,615	-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03,913	385,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4,809	14,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3,654	53,019
未分配盈餘增加	367,671	346,880
其他權益增加	12	-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增加(減少)	\$ (1,634)	16,331
重估價損失	-	(172)
折舊費用減少	15	3
其他營業外支出—折舊費用減少	-	4,463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	(13,183)	166
本期淨利增加(減少)	(14,802)	20,791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6,524	12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0.01)	0.01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八)。

####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三)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亦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公司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 (四)退職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零用金	\$ 3,213	3,183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914,191	317,153
定期存款	269,000	1,375,500
外幣存款	2,259,571	1,416,321
合 計	<u>\$ 3,445,975</u>	<u>3,112,15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 13,817,187	6,723,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156,118	53,178
合 計	<u>\$ 13,973,305</u>	<u>6,776,348</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u>103.12.31</u>	<u>102.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1,101,642
營業證券－自營	10,436,440	3,299,656
營業證券－承銷	142,462	218,059
營業證券－避險	3,238,285	2,103,813
合 計	<u>\$ 13,817,187</u>	<u>6,723,170</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u>103.12.31</u>	<u>102.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	1,099,99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	1,643
合 計	<u>\$ -</u>	<u>1,101,642</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證券

	<u>103.12.31</u>	<u>102.12.31</u>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基金	\$ 427,483	844,531
上櫃股票及基金	218,824	297,126
公司債及金融債	7,470,417	1,006,438
興櫃股票	1,517,544	461,962
資產證券化商品	387,734	387,734
其他	220,008	2,212
小計	<u>10,242,010</u>	<u>3,000,003</u>
自營部門－國外：		
國外股票	83,861	-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u>110,569</u>	<u>299,653</u>
淨額	<u><b>\$ 10,436,440</b></u>	<u><b>3,299,656</b></u>
	<u>103.12.31</u>	<u>102.12.31</u>
承銷部－國內：		
上市股票	\$ -	1,600
上櫃股票	-	6,056
上櫃公司債	<u>148,910</u>	<u>195,701</u>
小計	148,910	203,357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u>(6,448)</u>	<u>14,702</u>
淨額	<u><b>\$ 142,462</b></u>	<u><b>218,059</b></u>
	<u>103.12.31</u>	<u>102.12.31</u>
避險部－國內：		
上市股票及權證	\$ 2,807,322	1,768,171
上櫃股票及權證	<u>365,482</u>	<u>264,133</u>
小計	3,172,804	2,032,304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u>65,481</u>	<u>71,509</u>
淨額	<u><b>\$ 3,238,285</b></u>	<u><b>2,103,813</b></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103.12.31	102.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15,739	53,178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0,379	-
合 計	<b>\$ 156,118</b>	<b>53,178</b>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信用及流動性曝險。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	\$ 5,232,792	5,232,7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867,366	646,972
淨 額	<b>\$ 6,100,158</b>	<b>5,879,764</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80千元及0千元。

(四)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3.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b>865,335</b>	<b>\$ 8,653,350</b>	<b>27,155,014</b>
融券借出證券	<b>50,916</b>	<b>\$ 509,160</b>	<b>3,025,718</b>
	102.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b>874,067</b>	<b>\$ 8,740,670</b>	<b>25,562,186</b>
融券借出證券	<b>57,973</b>	<b>\$ 579,730</b>	<b>3,176,065</b>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16,337,922千元及14,580,568千元備抵呆帳皆為0元，相關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廿八)。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2,388,316千元及2,384,255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808,829千元及2,880,030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餘額如下：

	<b>103.12.31</b>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b>257</b>	<b>\$ 2,570</b>	<b>10,419</b>
	<b>102.12.31</b>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b>967</b>	<b>\$ 9,670</b>	<b>37,995</b>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8,367千元及33,698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10,419千元及37,995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借入有價證券，而提供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餘額分別為1,715,249千元及3,501,951千元。

### (五)應收帳款及票據

	<b>103.12.31</b>	<b>102.12.31</b>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394,399	977,742
應收交割帳款	5,560,811	7,946,115
交割代價	2,318,500	1,091,414
應收即期外匯款	70,760	-
應收融資利息	331,102	277,363
應收收益	27,112	27,360
其 他	13,091	33
	<b>8,715,775</b>	<b>10,320,027</b>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16	4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b>\$ 8,716,191</b>	<b>10,320,516</b>
應收帳款－關係人	<b>\$ 23,996</b>	<b>12,521</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 公司	0.71	\$ 7,589	0.71	7,58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7	31,300	1.57	31,30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6	372,054	2.06	372,054
米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1,855	0.25	1,855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	34,043	4.35	40,05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997	5.00	39,996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0	1.00	450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	5,797	4.83	9,662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5,986	2.16	8,804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	-	-	5.27	15,395
小 計		495,071		527,155
減：累計減損		(20,386)		(20,386)
合 計		<u>\$ 474,685</u>		<u>506,769</u>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並換發新股，減資比例98.44%，換股比例為1:1.5625%，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因減資金額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本公司持有福記企管之帳面價值為0千元，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完成清算並承認剩餘財產分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剩餘財產分配款5,571千元。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11.12%，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15%及11%，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4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32.00%及34.3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通過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合併案，屆時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將不再存續而成為消滅公司，其合併案交割完成時，原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之股東提交其持有之股票後，將獲得普通股每股9.46元之對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交割股款14,947千元。

米輯電子(股)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通過與美商Megit Acquisition Corp.(以下簡稱MAC)，屆時米輯電子將不再存續而成為消滅公司，其合併案交割完成時，原米輯電子之股東提交其持有之股票後，將獲得普通股每股新台幣176.763元之對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到米輯電子(股)公司交割股款104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動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千元及1,831千元。本公司係採用該公司股權淨值進行估計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0	\$ 12,497	0.40	26,603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54	<u>25,920</u>	0.54	<u>25,920</u>
小 計		<u>38,417</u>		<u>52,523</u>
政府公債				
103 央債甲 1	-	50,028	-	-
加：評價調整	-	<u>(5)</u>	-	<u>-</u>
小 計		<u>50,023</u>		<u>-</u>
合 計		<u>\$ 88,440</u>		<u>52,523</u>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46.67%，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本公司。

政府公債係本公司提供作為兼營信託業務之保證金而質押擔保之債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100.00	141,597	100.00	213,914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68,976	100.00	1,374,36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3,940	100.00	302,868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811,208	100.00	2,639,67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	417,289	8.33	479,016
合 計		<u>\$ 5,043,010</u>		<u>5,009,83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 (82,573)	(88,393)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9,653	74,354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32	2,926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1,507	5,57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61	44,160
合 計	<u>\$ 185,680</u>	<u>38,623</u>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 205,513	260,065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2,222,363	7,140,81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55,604	345,87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938,070	2,713,062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67,456	5,562,318
小 計	<u>20,589,006</u>	<u>16,022,128</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12.31</u>	<u>102.12.31</u>
總負債：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63,916	46,151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853,387	5,766,45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1,664	43,00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9,151	183,18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94	76,139
小計	<u>11,280,412</u>	<u>6,114,929</u>
淨資產	<u><b>\$ 9,308,594</b></u>	<u><b>9,907,199</b></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收入：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 5,649	6,169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89,413	400,648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1,358	124,8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17,774	612,83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4,834	2,017,380
合計	<u><b>\$ 3,169,028</b></u>	<u><b>3,161,833</b></u>
本期(損)益：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 (82,573)	(88,202)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9,653	74,303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32	2,926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9,017	39,126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2,350	529,835
合計	<u><b>\$ 721,179</b></u>	<u><b>557,988</b></u>

富邦證券(BVI)海外轉投資公司Fubon Capital (HK) Ltd.，擬結束營業並辦理解散事宜，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香港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八日同意Fubon Capital (HK) Ltd.撤銷營業執照之請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惟Fubon Capital (HK) Ltd.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清算完成，富邦證券(BVI)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收到清算款5,22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73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投信與中國大陸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乙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及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員委員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核准後，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匯出投資款298,244千元予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惟因匯率變動，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同年八月退還投資款7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投信投資方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出金額共計約297,518千元。

###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1,059,375	419,256	713,042	408,278	8,200	2,608,151
增 添	-	-	45,287	9,306	-	54,59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9,660)	(9,576)	-	-	-	(39,236)
處 分	-	-	(2,678)	(6,181)	(5,448)	(14,30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1,029,715</b>	<b>409,680</b>	<b>755,651</b>	<b>411,403</b>	<b>2,752</b>	<b>2,609,201</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4,299	418,584	664,460	403,193	10,213	2,550,749
增 添	-	-	52,467	23,230	148	75,84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321	679	-	-	-	6,00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53)	(10)	-	-	-	(263)
其 他	8	3	-	-	-	11
處 分	-	-	(3,885)	(18,145)	(2,161)	(24,19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b>\$ 1,059,375</b>	<b>419,256</b>	<b>713,042</b>	<b>408,278</b>	<b>8,200</b>	<b>2,608,151</b>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129,652	405,543	270,097	5,421	810,713
本年度折舊	-	7,607	83,917	48,584	1,486	141,594
處 分	-	-	(2,639)	(3,423)	(5,448)	(11,51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878)	-	-	-	(2,87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134,381</b>	<b>486,821</b>	<b>315,258</b>	<b>1,459</b>	<b>937,919</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937	333,273	218,637	4,662	678,509
本年度折舊	-	7,719	76,092	59,433	2,920	146,164
處 分	-	-	(3,822)	(7,973)	(2,161)	(13,956)
其 他	-	(4)	-	-	-	(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b>\$ -</b>	<b>129,652</b>	<b>405,543</b>	<b>270,097</b>	<b>5,421</b>	<b>810,713</b>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b>\$ 1,029,715</b>	<b>275,299</b>	<b>268,830</b>	<b>96,145</b>	<b>1,293</b>	<b>1,671,282</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b>\$ 1,054,299</b>	<b>296,647</b>	<b>331,187</b>	<b>184,556</b>	<b>5,551</b>	<b>1,872,240</b>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b>\$ 1,059,375</b>	<b>289,604</b>	<b>307,499</b>	<b>138,181</b>	<b>2,779</b>	<b>1,797,438</b>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1,004,337	113,543	1,117,88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5,397	7,647	43,04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4,203	(5,837)	(1,63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1,043,937</b>	<b>115,353</b>	<b>1,159,290</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988,541	118,915	1,107,45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0	21	10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1)	(679)	(6,0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1,045	(4,714)	16,331
其 他	(8)	-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b>\$ 1,004,337</b>	<b>113,543</b>	<b>1,117,880</b>

- 1.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楷、陳怡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 (1)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租金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b>102.1.1</b>
折現率	4.625%	4.625%	4.625%

上述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

- (2)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區可建築用地，以及道路用地、風景區土地或山坡地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為主。

惟本次揭露位於嘉義市林森西路322號、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及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28號等三標的屬透天厝建築，其中嘉義市林森西路322號之土地以比較法評估素地價格後，與地上建築物依據成本法評估，兩者合併計算標的不動產之價值。另考量區域內建築以透天厝居多，不動產買賣亦多以透天厝為主，故本事務所將以比較法直接評估整棟透天厝之價格，推算勘估標之價格。

- (3)銷售金額方面，參考市場上交易案例，評估決定之。建築開發之直接與間接成本依據不動產估價第四號公報評估之，其餘之利潤率與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b>102.1.1</b>
利潤率	10%~20%	10%~20%	10%~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29%~5.93%	1.29%~5.91%	1.29%~5.91%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281千元及31,087千元。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379千元及2,448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35千元及83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營業權</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429,582	509,324
單獨取得	-	74,777	74,77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9,742</b>	<b>504,359</b>	<b>584,101</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權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410,344	490,086
單獨取得	-	19,238	19,23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9,742</b>	<b>429,582</b>	<b>509,324</b>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363,632	443,374
本期攤銷	-	51,542	51,54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9,742</b>	<b>415,174</b>	<b>494,916</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304,482	384,224
本期攤銷	-	59,150	59,15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79,742</b>	<b>363,632</b>	<b>443,374</b>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89,185</b>	<b>89,185</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b>\$ -</b>	<b>105,862</b>	<b>105,862</b>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b>	<b>65,950</b>	<b>65,950</b>

(十二)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以定期存單1,030,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三)交割結算基金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集中交易市場	\$ 98,507	104,035
櫃檯買賣中心	61,973	59,585
合計	<b>\$ 160,480</b>	<b>163,620</b>

(十四)催收款

本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明細分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融資款息	\$ -	243
違約款及處分差額	2,047	2,387
其 他	1,488	137
小 計	3,535	2,767
減：備抵呆帳	1,636	938
合 計	<u>\$ 1,899</u>	<u>1,829</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期初餘額	\$ 938	2,193
本期提列(迴轉)	1,331	(1,145)
本期沖銷	(633)	(110)
期末餘額	<u>\$ 1,636</u>	<u>938</u>

(十五)應付商業本票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面值	\$ 4,1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88)	-
合 計	<u>\$ 4,148,712</u>	<u>-</u>
借款利率區間	0.69%~0.91%	-
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u>\$ 11,450,000</u>	<u>15,700,000</u>

(十六)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政府公債	\$ 275,163	-
公 司 債	3,610,337	-
	<u>\$ 3,885,500</u>	<u>-</u>
年 利 率	1.170%~ 2.375%	-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為3,886,670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認購(售)權證負債	\$ 461,605	325,596
應付借券	335,012	362,149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621,186	542,54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17	135,249
合 計	<u>\$ 1,679,620</u>	<u>1,365,534</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10,674,424	10,801,834
減：價值變動利益	(3,666,679)	(1,727,651)
市 價	7,007,745	9,074,18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8,477,128	9,798,948
減：價值變動損失	(1,930,988)	(1,050,361)
市 價	6,546,140	8,748,58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461,605</u>	<u>325,596</u>

2.應付借券

	<u>103.12.31</u>	<u>102.12.31</u>
避 險：		
上市股票	\$ 114,477	205,237
上櫃股票	28,321	26,989
評價調整	3,199	15,146
小 計	<u>145,997</u>	<u>247,372</u>
非避險：		
上市股票	194,990	106,694
上櫃股票	-	8,207
評價調整	(5,975)	(124)
小 計	<u>189,015</u>	<u>114,777</u>
合 計	<u>\$ 335,012</u>	<u>362,149</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b>103.12.31</b>	<b>102.12.31</b>
匯率衍生工具	\$ 453	-
資產交換選擇權	607,473	531,93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3,260	10,605
合 計	<b>\$ 621,186</b>	<b>542,540</b>

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103.12.31</b>	<b>102.12.31</b>
結構型商品	\$ 260,909	134,075
評價調整	908	1,174
合 計	<b>\$ 261,817</b>	<b>135,249</b>

(十八) 衍生工具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工具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15,739	-	53,178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0,379	1,361,400	-	-
股權衍生性商品	-	-	-	10,500
衍生工具負債：				
匯率衍生工具	453	127,543	-	-
資產交換選擇權	607,473	1,704,000	531,935	639,1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17	264,568	135,249	135,46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3,260	415,600	10,605	487,300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列於財務報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衍生工具負債列於財務報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交易情形如下：

### 1.期貨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10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南亞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9	\$ (6,267)	(6,37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聯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896	\$ (55,471)	(56,311)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台積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39	\$ (38,900)	(38,92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友達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484	\$ (78,843)	(80,482)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華南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99	\$ (3,404)	(3,524)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國泰金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	\$ 94	94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國泰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0	\$ (4,580)	(4,70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台新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02	\$ (5,122)	(5,252)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中信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70	\$ (6,884)	(6,965)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統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01	\$ (9,824)	(10,103)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華新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2	\$ (240)	(239)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日月光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09	\$ (8,241)	(8,30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矽品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	\$ (289)	(287)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長榮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78	\$ 7,873	7,96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彰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	\$ (36)	(36)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台泥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21	\$ 1,824	1,808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永豐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74	\$ (4,378)	(4,524)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鴻海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807	\$ (139,201)	(141,548)	避險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華碩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6	\$ (4,167)	(4,15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廣達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	\$ (754)	(785)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元大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71	\$ (5,211)	(5,261)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第一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7	\$ (260)	(26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奇美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15	\$ (6,612)	(6,61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聯發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29	\$ (119,364)	(119,10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緯創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5	\$ (1,443)	(1,43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國喬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98	\$ (6,716)	(6,74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上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0	\$ (21,045)	(21,24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正新股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1	\$ (3,088)	(3,119)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台達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	\$ (1,137)	(1,13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華通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9	\$ 684	67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瑞昱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	\$ (626)	(639)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億光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8	\$ (2,516)	(2,567)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義隆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8	\$ (731)	(76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可成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66	\$ (78,463)	(82,00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宏達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0	\$ (13,730)	(14,15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長榮航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	\$ (45)	(4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長榮航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49	\$ (19,576)	(19,869)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晶豪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0	\$ (2,081)	(2,04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大立光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9	\$ (42,950)	(43,560)	避險 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亞光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0	\$ 800	80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聯詠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9	\$ 3,238	3,186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聯詠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	\$ (1,782)	(1,77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欣興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	\$ 48	48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TPK 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4	\$ 1,608	1,52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TPK 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3	\$ (13,159)	(12,573)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和碩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6	\$ (6,713)	(6,698)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瑞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	\$ (203)	(201)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力成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1	\$ (2,265)	(2,263)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康舒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9	\$ 615	637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康舒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	\$ (142)	(142)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潤泰新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30	\$ (12,612)	(12,995)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南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	\$ (331)	(333)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美律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16	\$ (25,458)	(25,973)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穩懋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9	\$ (2,906)	(2,911)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漢微科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	\$ 3,150	3,15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漢微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	\$ (9,090)	(9,51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智冠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6	\$ (1,181)	(1,199)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中美晶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7	\$ (6,193)	(6,27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新普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9	\$ (2,799)	(2,835)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頌邦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9	\$ (1,066)	(1,049)	避險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茂迪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6	\$ 1,429	1,55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茂迪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6	\$ (4,367)	(4,457)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寶滬深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3	\$ 508	50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大台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4	\$ (7,427)	(7,425)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大台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0	\$ (35,640)	(37,124)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9	\$ (9,532)	(9,740)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1	\$ 1,479	1,479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9	\$ (14,328)	(14,792)	

102.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9	\$ 15,384	15,539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宏達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8	\$ (10,808)	(10,67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台積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52	\$ (52,428)	(53,17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TPK 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35	\$ (46,454)	(47,79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鴻海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832	\$ (131,798)	133,28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可成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22	\$ (46,275)	(47,21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聯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06	\$ (9,941)	(10,02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台達電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3	\$ 1,010	1,017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日月光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7	\$ (2,595)	2,599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國泰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0	\$ (3,802)	(3,86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瑞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0	\$ (2,175)	(2,18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宏碁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60	\$ (2,052)	(2,20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華碩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6	\$ (8,641)	(8,560)	避險 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郡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4	\$ (2,676)	(2,68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新光金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40	\$ 824	82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大立光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8	\$ 19,170	19,52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華通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7	\$ (243)	(243)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聯發科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41	\$ 35,518	36,121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聯發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2	\$ (19,473)	(19,426)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8	\$ (8,141)	(8,445)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8	\$ (30,136)	(31,079)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	\$ (3,569)	(3,714)	

2.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二年七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

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3年度	102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648,954	115,94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029	1,753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494	784
小 計	650,477	118,479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855,699	97,32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10,781	6,129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271	307
小 計	866,751	103,763
衍生工具淨利(損失)-期貨	\$ (216,274)	14,716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b>103年度</b>	<b>102年度</b>
換利－利益	\$ -	12,795
資產交換選擇權－評價利益	61,092	(16,148)
資產交換選擇權－履約利益	14,989	11,998
資產交換選擇權－到期利益	711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評價利益	50,638	-
結構型商品－利益	4,508	10,917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18	-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307
小 計	131,956	19,869
換利－損失	-	12,798
資產交換選擇權－評價損失	99,538	1,721
資產交換選擇權－履約損失	95,166	20,733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評價損失	4,693	8,710
結構型商品－損失	12,330	11,920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	3,900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損失	2,128	-
小 計	213,855	59,782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b>\$ (81,899)</b>	<b>(39,913)</b>

### (十九)應付票據及帳款

	<b>103.12.31</b>	<b>102.12.31</b>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695,358	344,912
應付交割帳款	7,278,079	9,497,946
應付融券利息	653	764
應付即期外匯款	71,092	-
其 他	94,582	200,667
	8,139,764	10,044,289
應付票據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b>\$ 8,139,764</b>	<b>10,044,289</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營業稅	\$ 18,903	17,389
營業員獎金及年終獎金	453,676	440,454
應付手續費折讓	113,387	99,235
應付網路設備及資訊費	32,150	18,859
應付勞健保費	25,703	23,544
應付經手費	17,033	14,377
應付訴訟損失及利息提列	11,526	2,608
應付稅款所致之法定利息	15,767	-
其 他	192,778	115,032
合 計	<u>\$ 880,923</u>	<u>731,498</u>

(廿一)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 736,157	441,239
除役成本	38,834	38,570
合 計	<u>\$ 774,991</u>	<u>479,809</u>

本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訂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折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折現率係採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本公司員工福利準備及員工福利計劃詳附註六(廿二)。

(廿二)員工福利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714,503	424,975
撫卹計畫	21,654	16,264
合 計	<u>\$ 736,157</u>	<u>441,239</u>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285,586)	(978,2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1,083	553,31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714,503)</u>	<u>(424,975)</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1,0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978,294	1,054,395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326)	(62,19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745	33,274
精算損(益)	292,873	(47,18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b>\$ 1,285,586</b>	<b>978,294</b>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3,319	537,5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425	17,1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726)	(8,26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237	9,944
精算(損)益	2,828	(3,040)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b>\$ 571,083</b>	<b>553,319</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646	13,768
利息成本	18,098	19,50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237)	(9,944)
	<b>\$ 24,507</b>	<b>23,330</b>

	103 年度	102 年度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b>\$ 13,064</b>	<b>6,904</b>

###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87,400)	(131,544)
本期認列	(290,045)	44,144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b>\$ (377,445)</b>	<b>(87,400)</b>

###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1.875%	1.8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0%	1.850%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2.5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1,285,586)	(978,294)	(1,054,395)	(834,9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1,083	553,319	537,536	514,39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b>\$ (714,503)</b>	<b>(424,975)</b>	<b>(516,859)</b>	<b>(320,571)</b>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b>\$ (384,355)</b>	<b>47,184</b>	<b>(195,068)</b>	<b>-</b>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b>\$ 2,828</b>	<b>(3,040)</b>	<b>(3,165)</b>	<b>-</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772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285,58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69,842千元或增加75,541千元。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759千元及81,0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廿三)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8,872	88,52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872)	(45,786)
	95,000	42,734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4,042)	(12,950)
	(4,042)	(12,95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b>\$ 90,958</b>	<b>29,784</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12	2,51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9,307)	8,307
重估價增值	161	2
	<b>\$ (46,334)</b>	<b>10,826</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1,446,842	1,399,5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5,963	237,925
暫時性差異	4,042	12,950
免稅所得	(147,117)	(152,291)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45,603)	(21,593)
遞延所得稅	(4,042)	(12,950)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13,398	(1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872)	(45,786)
永久性差異	49,258	(30,712)
所得基本稅額	8,024	38,993
其 他	907	3,372
合 計	\$ 90,958	29,78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應稅評價	國外投 資收益	投資性不 動產增值 利益－土 地增值稅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14,094	-	10,726	39,560	64,380
借記(貸記)損益表	781	282	(10,726)	13,398	3,73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61	-	-	-	1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5,036	282	-	52,958	68,27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13,335	2,001	25,752	39,684	80,7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7	(2,001)	(15,026)	(124)	(16,39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	-	-	-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 14,094	-	10,726	39,560	64,38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應稅評價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提列訴訟 損失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國外投 資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14,056	2,672	6,594	442	19,141	-	8,830	51,7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672)	-	1,517	992	3,311	4,629	7,77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9,307	-	(2,812)	-	-	-	-	46,495
<b>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b>	<b>\$ 63,363</b>	<b>-</b>	<b>3,782</b>	<b>1,959</b>	<b>20,133</b>	<b>3,311</b>	<b>13,459</b>	<b>106,007</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22,363	-	9,111	8,691	18,339	-	7,499	66,0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672	-	(8,249)	802	-	1,331	(3,44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307)	-	(2,517)	-	-	-	-	(10,824)
<b>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b>	<b>\$ 14,056</b>	<b>2,672</b>	<b>6,594</b>	<b>442</b>	<b>19,141</b>	<b>-</b>	<b>8,830</b>	<b>51,735</b>

3.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惟本公司不同意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數中，有關認購權證稅賦之認定，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中，惟核定補徵稅賦約948,194千元，皆已估列入帳。

####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202,070	1,181,772	752,54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493	81,743	105,335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 年度(預計) 4.03%	102 年度(實際) 11.3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廿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6,643,550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 7,335	7,335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 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此，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部分277,894千元，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 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列公積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特別盈餘公積，凡稅後純益在其實收資本額以下者，提列百分之二十；惟前二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除此，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以上。其他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841千元及950千元，董監酬勞皆為0千元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898	98,033	-	-
特別盈餘公積	269,796	196,066	-	-
現金股利	409,407	686,229	0.25	0.41
	<b><u>\$ 814,101</u></b>	<b><u>980,328</u></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32,195)	798,775	12	766,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273	-	-	2,27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1,456	-	-	11,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20,389	-	220,3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 額	-	(65,910)	-	(65,910)
重估增值	-	-	6,524	6,52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 (18,466)</b>	<b>953,254</b>	<b>6,536</b>	<b>941,324</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44,486)	1,104,098	-	1,059,61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2,291	-	-	12,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0,697)	-	(320,6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子公司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份額	-	15,374	-	15,374
重估增值	-	-	12	1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b>\$ (32,195)</b>	<b>798,775</b>	<b>12</b>	<b>766,592</b>

(廿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b>\$ 1,355,884</b>	<b>1,369,772</b>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b>1,664,355</b>	<b>1,664,355</b>
基本每股盈餘(元)	<b>\$ 0.81</b>	<b>0.82</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55,884	1,369,7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64,355	1,664,35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45	5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1,664,400</u>	<u>1,664,4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1</u>	<u>0.82</u>

(廿六)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2,031,308	1,778,195
櫃檯買賣中心	787,281	506,856
融券手續費收入	80,282	69,303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3,119	8,574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105,802	98,529
合 計	<u>\$ 3,007,792</u>	<u>2,461,457</u>

2.承銷業務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47,529	41,690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8,069	8,39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6,001	5,799
承銷輔導費收入	19,430	13,18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3,449	70,231
合 計	<u>\$ 134,478</u>	<u>139,290</u>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營－國內	\$ 470,884	549,036
自營－國外	4,795	-
承銷－國內	43,840	31,167
避險－國內	130,176	37,538
合 計	<u>\$ 649,695</u>	<u>617,741</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營－國內	\$ (195,238)	104,853
自營－國外	6,154	-
承銷－國內	(21,150)	16,506
避險－國內	(6,028)	58,996
合 計	<u>\$ (216,262)</u>	<u>180,355</u>

5.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 28,242,942	22,013,033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192,919)	(58,97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27,498,056)	(21,802,83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92,624)	(59,801)
合 計	<u>\$ 459,343</u>	<u>91,427</u>

6.利息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融券	\$ 982,026	829,824
基金配息	18,125	14,761
其 他	12,936	637
合 計	<u>\$ 1,013,087</u>	<u>845,222</u>

7.其他營業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貨佣金收入	\$ 93,816	83,628
其 他	7,436	6,692
合 計	<u>\$ 101,252</u>	<u>90,320</u>

8.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 2,041,978	1,901,509
勞健團保費用	178,817	169,888
退休金費用	109,014	105,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910	63,286
合 計	<u>\$ 2,393,719</u>	<u>2,240,491</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41,594	146,16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6,696	76,738
合 計	<b>\$ 208,290</b>	<b>222,902</b>

10.其他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 金	\$ 350,857	363,263
稅 捐	423,923	290,906
電腦資訊費	138,189	124,994
郵 電 費	103,291	100,855
修 繕 費	104,502	83,935
勞 務 費	184,713	162,157
借券費用	26,987	65,662
集保服務費	80,232	60,336
水 電 費	62,929	58,172
其 他	248,329	197,181
合 計	<b>\$ 1,723,952</b>	<b>1,507,461</b>

11.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券保證金利息支出	\$ 4,035	3,837
補繳稅額加計之利息	24,376	-
資產交換利息支出	5,067	3,296
商業本票利息支出及手續費	35,149	315
銀行聯貸案手續費	317	2,200
其 他	6,796	3,941
合 計	<b>\$ 75,740</b>	<b>13,589</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 (2,387)	(10,23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81)	12,83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059	2,387
財務收入	30,400	47,124
股利收入	32,295	31,700
租金收入	31,281	31,087
場地使用費收入	306,009	279,594
公允價值調整淨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1,634)	16,159
其 他	46,078	79,706
合 計	<u>\$ 447,020</u>	<u>490,355</u>

(廿七)金融工具

1.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0,585,131	10,585,131	12,841,783	12,841,7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45,975	3,445,975	3,112,157	3,112,1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	-	-	1,101,642	1,101,642
營業證券	13,817,187	13,817,187	5,621,528	5,621,528
衍生工具	156,118	156,118	53,178	53,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00,158	6,100,158	5,879,764	5,879,76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337,922	16,337,922	14,580,568	14,580,5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74,685	-	506,7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40	88,440	52,523	52,52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6,151,348	16,151,348	18,910,614	18,910,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621,186	621,186	542,540	542,54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17	261,817	135,249	135,249
認購(售)權證	461,605	461,605	325,596	325,596
應付借券	335,012	335,012	362,149	362,149
融券保證金	2,388,316	2,388,316	2,384,255	2,384,25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808,829	2,808,829	2,880,030	2,880,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85,500	3,885,500	-	-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3)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4)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公允價值層級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為提供揭露資訊，本公司使用可反映衡量時所用輸入值之重要性之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之衡量予以分類，並區分為下列等級：

#### (1)第一層級

分類為第一級層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第二層級

分類為第二級層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層級

分類為第三級層級之金融工具，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 4. 量化資訊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非衍生工具—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133,143	6,133,143	-	-
債券投資	7,684,044	3,750,057	3,933,98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138,575	6,100,158	-	38,417
債券投資	50,023	-	50,023	-
<b>非衍生工具—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96,617	796,617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17	-	26,111	235,706
<b>衍生工具—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118	115,739	40,379	-
<b>衍生工具—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1,186	-	621,186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非衍生工具—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88,337	4,388,337	-	-
債券投資	1,233,179	1,233,179	-	-
其 他	1,101,654	1,101,642	-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932,287	5,879,764	-	52,523
<b>非衍生工具—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687,745	687,745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249	-	17,262	117,987
<b>衍生工具—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78	53,178	-	-
<b>衍生工具—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2,540	-	542,54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2	182	-	8	-	20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23	-	-	-	-	14,106	-	38,417
合 計	<u>\$ 52,535</u>	<u>182</u>	<u>-</u>	<u>8</u>	<u>-</u>	<u>14,308</u>	<u>-</u>	<u>38,417</u>

102 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1	185	-	5,125	12	5,361	-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23	-	-	-	-	-	-	52,523
合 計	<u>\$ 52,574</u>	<u>185</u>	<u>-</u>	<u>5,125</u>	<u>12</u>	<u>5,361</u>	<u>-</u>	<u>52,535</u>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3 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 轉 出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117,987	(315)	-	1,112,101	-	994,067	-	235,706

102 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綜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 轉 出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 141,170	976	-	1,178,114	-	1,202,273	-	117,987

### (4) 第一類層級與第二類層級間之移轉

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 (5) 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類層級之金融工具，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資 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42	(3,842)
<b>負 債</b>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71	(23,571)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2.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	(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252	(5,252)
<b>負 債</b>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799	(11,799)	-	-

(廿八)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與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建立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機制。本政策規範本公司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風險管理事宜。本政策目標在建立管理本公司整體風險曝險的制度，並進而與國際風險管理標準接軌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2)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一套書面化之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並執行，其內容敘述如下：

A.風險管理政策：主要內容為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與數量化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政策範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涵蓋的範圍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部位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系統及事件風險）、法律風險）、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新增、修訂或廢止風險政策、辦法、準則及風險限額申請程序、投資活動風險控管、資產負債管理、大額曝險管理等。

B.風險控管規則：為建立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提昇風險分工的效能，特訂定風險控管辦法，其內容包括風險責任分工、風險控管辦法範圍、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限額管理機制、評價管理、風險因子管理、模型驗證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高風險股票或高風險客戶之監督管理、信用加強與信用風險抵減）、流動性風險機制（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指標（KPI）及風險監控點）、法律風險（法律遵循管理）、超限例外管理程序等。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辦法/細則：本公司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所訂定風險機制，包括股權衍生商品部、自營部、承銷興櫃部等相關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要點或細則。各相關單位應遵循之各項風險規範，其範圍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相關控管規定。

### (3)風險管理組織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理之風險狀況，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控管相關工作。風險控管部隸屬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且透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能有效運作。

### (4)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 A.市場風險

##### a.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損益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 b.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Delta、Vega、DV01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 B.信用風險

##### a.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 信用分級管理
-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 (E) 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 (F) 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本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本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債權權益。

### C. 流動性風險

#### a. 策略及流程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資金流量缺口發生，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本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辦理。

#### b.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分析

#### (1)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曝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與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交易對手產生損失而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時，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 A.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金融資產	103.12.31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13,761	25,491	39,860	346	66,517	3,445,9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8,351,173	-	-	-	21,391	8,372,564
債務證券	7,662,653	-	-	-	21,391	7,684,044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40,379	-	-	-	-	40,3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739	-	-	-	-	115,739
其他債務證券	532,402	-	-	-	-	532,402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9,750	-	-	-	-	149,750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77,830	-	-	-	-	1,277,830
其他流動資產	96,183	-	30,613	-	79,249	206,045
債務證券	50,024	-	-	-	-	50,024
合計	<b>\$ 13,238,721</b>	<b>25,491</b>	<b>70,473</b>	<b>346</b>	<b>167,157</b>	<b>13,502,188</b>
佔整體比例	<b>98.05%</b>	<b>0.19%</b>	<b>0.52%</b>	<b>- %</b>	<b>1.24%</b>	<b>100.00%</b>

金融資產	102.12.31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45,005	60,519	5,829	804	-	3,112,1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2,923	-	-	-	-	1,842,923
債務證券	1,233,179	-	-	-	-	1,233,1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53,178	-	-	-	-	53,178
其他債務證券	556,566	-	-	-	-	556,566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5,774	-	-	-	-	145,77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68,712	-	-	-	-	1,268,712
其他流動資產	740,467	-	-	-	-	740,467
合計	<b>\$ 7,042,881</b>	<b>60,519</b>	<b>5,829</b>	<b>804</b>	<b>-</b>	<b>7,110,033</b>
佔整體比例	<b>99.06%</b>	<b>0.85%</b>	<b>0.08%</b>	<b>0.01%</b>	<b>- %</b>	<b>100.00%</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服務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零售 及批發	建築 及材料	生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 關產業	化學業	其他服務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45,975	-	-	-	-	-	-	-	-	-	3,445,9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7,211	313,703	50,794	1,534,031	93,609	618,207	130,632	3,909,097	256,185	179,095	8,372,564
債務證券	598,691	313,703	50,794	1,534,031	93,609	618,207	130,632	3,909,097	256,185	179,095	7,684,044
衍生工具—權證買賣	40,379	-	-	-	-	-	-	-	-	-	40,3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739	-	-	-	-	-	-	-	-	-	115,739
其他債務證券	532,402	-	-	-	-	-	-	-	-	-	532,402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9,750	-	-	-	-	-	-	-	-	-	149,750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77,830	-	-	-	-	-	-	-	-	-	1,277,830
其他流動資產	206,045	-	-	-	-	-	-	-	-	-	206,045
債務證券	-	50,024	-	-	-	-	-	-	-	-	50,024
合 計	\$ 6,366,811	363,727	50,794	1,534,031	93,609	618,207	130,632	3,909,097	256,185	179,095	13,502,188
佔整體比例	47.15%	2.69%	0.38%	11.36%	0.69%	4.58%	0.97%	28.95%	1.90%	1.33%	100.00%

102.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服務	中央及地方 政府機構	零售 及批發	建築 及材料	生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 關產業	化學業	其他服務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2,157	-	-	-	-	-	-	-	-	-	3,112,1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276	-	35,001	101,431	93,912	228,164	81,402	418,275	5,150	144,312	1,842,923
債務證券	125,532	-	35,001	101,431	93,912	228,164	81,402	418,275	5,150	144,312	1,233,1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53,178	-	-	-	-	-	-	-	-	-	53,178
其他債務證券	556,566	-	-	-	-	-	-	-	-	-	556,566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5,774	-	-	-	-	-	-	-	-	-	145,77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68,712	-	-	-	-	-	-	-	-	-	1,268,712
其他流動資產	740,467	-	-	-	-	-	-	-	-	-	740,467
合 計	\$ 6,002,386	-	35,001	101,431	93,912	228,164	81,402	418,275	5,150	144,312	7,110,033
佔整體比例	84.43%	- %	0.49%	1.43%	1.32%	3.21%	1.14%	5.88%	0.07%	2.03%	100.00%

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農會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本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及借券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

### B.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 b.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A)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主要係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 (a)可轉(交)換公司債

本公司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其中，皆屬於信用品質良好之一般企業或金融機構。為控制本公司可轉債之信用風險曝額，本公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曝額。

##### (b)債券型基金

本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國內固定收益債券標的為主。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B)RPRS債券承作

RPRS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同時本公司從事RS交易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 (C)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本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本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股權選擇權、交易對手主要分布於本國，產業均為金融服務業。

### (D)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本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本公司上手期貨商為富邦期貨及寶來曼氏期貨，其中富邦期貨屬本公司100%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故信用風險極低。

### (E)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主要為富邦R1、富邦R2及駿馬R1等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池內具良好的信託資產品質及優於平均水準的租戶品質，故信用風險低。

#### c.借券保證金－存出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科目相關揭露事項。本公司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標的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本公司因持有借入標的證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金額。

#### d.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額甚低。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e.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本公司有價證券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佳，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機率甚低者。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對景氣循環適應力一般之企業，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低至中等者。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弱，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本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表中對於內部及外部之信用分級並無直接關係，主要係用以表達信用品質之相似度。

103.12.31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2,961	53,014	-	-	-	-	3,445,9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7,531	3,144,654	260,379	-	-	-	8,372,564
債務證券	4,773,380	2,650,285	260,379	-	-	-	7,684,044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	40,379	-	-	-	-	40,3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739	-	-	-	-	-	115,739
其他債務證券	78,412	453,990	-	-	-	-	532,402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9,750	-	-	-	-	-	149,750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77,830	-	-	-	-	-	1,277,830
其他流動資產	206,045	-	-	-	-	-	206,045
債務證券	50,024	-	-	-	-	-	50,024
小計	<b>10,044,141</b>	<b>3,197,668</b>	<b>260,379</b>	-	-	-	<b>13,502,188</b>
佔整體比例	<b>74.39%</b>	<b>23.68%</b>	<b>1.93%</b>	- %	- %	- %	<b>100.00%</b>
應收款項	15,204,629	8,689,492	1,159,576	-	-	-	25,053,697
應收帳款	8,715,775	-	-	-	-	-	8,715,775
應收證券融資金	6,488,854	8,689,492	1,159,576	-	-	-	16,337,922
合計	<b>\$ 25,248,770</b>	<b>11,887,160</b>	<b>1,419,955</b>	-	-	-	<b>38,555,885</b>
佔整體比例	<b>65.49%</b>	<b>30.83%</b>	<b>3.68%</b>	- %	- %	- %	<b>100.00%</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7,021	5,136	-	-	-	-	3,112,1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842	1,345,196	20,885	-	-	-	1,842,923
債券證券	337,666	874,628	20,885	-	-	-	1,233,1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53,178	-	-	-	-	-	53,178
其他債務證券	85,998	470,568	-	-	-	-	556,566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5,774	-	-	-	-	-	145,77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268,712	-	-	-	-	-	1,268,712
其他流動資產	740,467	-	-	-	-	-	740,467
小計	<u>5,738,816</u>	<u>1,350,332</u>	<u>20,885</u>	<u>-</u>	<u>-</u>	<u>-</u>	<u>7,110,033</u>
佔整體比例	<u>80.72%</u>	<u>18.99%</u>	<u>0.29%</u>	<u>- %</u>	<u>- %</u>	<u>- %</u>	<u>100.00%</u>
應收款項	15,556,511	7,727,652	1,616,432	-	-	-	24,900,595
應收帳款	10,320,027	-	-	-	-	-	10,320,027
應收證券融資款	5,236,484	7,727,652	1,616,432	-	-	-	14,580,568
合計	<u>\$ 21,295,327</u>	<u>9,077,984</u>	<u>1,637,317</u>	<u>-</u>	<u>-</u>	<u>-</u>	<u>32,010,628</u>
佔整體比例	<u>66.53%</u>	<u>28.36%</u>	<u>5.11%</u>	<u>- %</u>	<u>- %</u>	<u>- %</u>	<u>100.00%</u>

由上表中顯示，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屬「正常資產」分類中，其中3.68%為高度風險分級，主要是應收證券融資款，有極少數之比重分布於高度風險，說明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時為使每日即時完成交割款項匯撥作業，而須存放一定金額至主交割行；本公司相關單位將定期評估該行之財務、業務與信用風險狀況。
- B. 債務證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中，會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進行移轉；考慮風險移轉後，以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能有效降低。
- C.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已使本公司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本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 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逾期 0~180 天	\$ 6,871	6,842	156	144
逾期 181~一年	1,479	1,211	-	-
逾期超過一年	1,902	271	2,611	794
逾期/減損合計	<u>\$ 10,252</u>	<u>8,324</u>	<u>2,767</u>	<u>938</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938	2,322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86	(1,384)
期末餘額	<u>\$ 8,324</u>	<u>938</u>

本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本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120%於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本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發生減損而需認列之減損損失。

### (2)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交易簿之管理部位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如下：

- A. 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 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C. 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D. 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公司市場風險。

### b.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為強化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負責監督本公司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本公司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控管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及交易部位及損益監控。風險控管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風險限額經核准後採取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本公司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並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金融工具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並由風險控管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 d.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分析或是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風險值(VaR;Value at Risk)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公司所採用之風險值，是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持有部位未來一天，在99%信賴區間下之可能最大損失金額。本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之優點，除了在解釋能力上易於溝通說明外，其根據過去歷史實際發生情境來估算可能產生之損失，也可避免對風險因子分配假設之缺點；在另一方面，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公司定期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進行假設檢定，以確保所計算風險值之品質。

在另一方面，為了符合最新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在富邦金控之協助下，本公司亦計算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觀察在受壓之歷史情境下，對於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其中受壓力歷史情境之期間，採取巴賽爾資本協定建議之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之一年期間作為壓力風險值之受壓歷史情境期間。下表為本公司之一般風險值資訊如下：

103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利率類	1,684	24	392
匯率類	642	-	112
權益類	93,556	39,693	61,431
波動類	16,741	2,520	6,380
合 計	<b>108,192</b>	<b>41,268</b>	<b>64,958</b>

(上表中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102年度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利率類	28	8	15
匯率類	-	-	-
權益類	50,381	28,491	38,669
波動類	6,077	1,393	3,229
合 計	<b>52,628</b>	<b>28,755</b>	<b>39,817</b>

(上表中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投資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所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異常情形所造成的虧損金額必需靠壓力測試來估計完成，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Simple Sensitivity)、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最大損失估計法(Maximum Loss)等方法。本公司定期就富邦金控風險值系統所設定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範圍內，選用並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定期彙整呈報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以供公司管理階層作為設定各項管理目標與額度之參考。

###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承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程度的差異，本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bp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3)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公司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需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 A. 資金流動風險衡量分析

103.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3,220	675,140	96,936	470,679	-	3,445,97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6,917	-	-	-	4,466,388	13,973,305
營業證券	9,350,799	-	-	-	3,933,986	13,284,78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40,379	-	-	-	-	40,3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739	-	-	-	-	115,739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32,402	532,40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100,158	-	6,100,158
應收證券融貸款	13,233,717	2,123,930	653,517	326,758	-	16,337,922
借券擔保借款	75,680	-	-	-	-	75,68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9,750	-	-	-	-	149,750
應收款項	8,637,414	82,354	13,381	6,622	-	8,739,771
合計	<u>\$ 33,806,698</u>	<u>2,881,424</u>	<u>763,834</u>	<u>6,904,217</u>	<u>4,466,388</u>	<u>48,822,561</u>
佔整體比例	<u>69.25%</u>	<u>5.90%</u>	<u>1.56%</u>	<u>14.14%</u>	<u>9.15%</u>	<u>100.00%</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應付商業本票	\$ 4,150,000	-	-	-	-	4,15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417,803	-	-	-	-	1,417,803
認購售權證	461,605	-	-	-	-	461,60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621,186	-	-	-	-	621,186
應付債券及買回應付債券	335,012	-	-	-	-	335,012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17	-	-	-	-	261,8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85,500	-	-	-	-	3,885,500
融券保證金	1,934,536	310,481	95,533	47,766	-	2,388,31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75,152	365,147	112,353	56,177	-	2,808,829
借券保證金－存入	1,894,699	-	-	-	-	1,894,699
應付帳款	8,139,640	85	26	13	-	8,139,764
代收款項	139,969	-	-	-	-	139,969
合計	<b>\$ 24,099,116</b>	<b>675,713</b>	<b>207,912</b>	<b>103,956</b>	<b>-</b>	<b>25,086,697</b>
佔整體比例	<b>96.07%</b>	<b>2.69%</b>	<b>0.83%</b>	<b>0.41%</b>	<b>- %</b>	<b>100.00%</b>
現金流入	<b>33,806,698</b>	<b>2,881,424</b>	<b>763,834</b>	<b>6,904,217</b>	<b>4,466,388</b>	<b>48,822,561</b>
現金流出	<b>24,099,116</b>	<b>675,713</b>	<b>207,912</b>	<b>103,956</b>	<b>-</b>	<b>25,086,697</b>
資金缺口金額	<b>9,707,582</b>	<b>2,205,711</b>	<b>555,922</b>	<b>6,800,261</b>	<b>4,466,388</b>	<b>23,735,864</b>

102.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1,892	40,500	6,000	2,023,765	-	3,112,15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6,219,782	-	-	-	556,566	6,776,34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01,642	-	-	-	-	1,101,642
營業證券	5,064,962	-	-	-	-	5,064,96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53,178	-	-	-	-	53,178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56,566	556,56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879,764	-	5,879,76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2,101,872	1,603,862	583,223	291,611	-	14,580,568
借券擔保價款	155,838	-	-	-	-	155,838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5,774	-	-	-	-	145,774
應收款項	10,282,341	33,125	11,535	5,547	-	10,332,548
合計	<b>\$ 29,947,499</b>	<b>1,677,487</b>	<b>600,758</b>	<b>8,200,687</b>	<b>556,566</b>	<b>40,982,997</b>
佔整體比例	<b>73.07%</b>	<b>4.09%</b>	<b>1.47%</b>	<b>20.01%</b>	<b>1.36%</b>	<b>100.00%</b>

102.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30,285	-	-	-	-	1,230,285
認購售權證	325,596	-	-	-	-	325,596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542,540	-	-	-	-	542,540
應付債券及買回應付債券	362,149	-	-	-	-	362,14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249	-	-	-	-	135,249
融券保證金	1,978,932	262,268	95,370	47,685	-	2,384,25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390,425	316,803	115,201	57,601	-	2,880,03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11,855	-	-	-	-	1,311,855
應付帳款	10,044,159	84	31	15	-	10,044,289
代收款項	681,017	-	-	-	-	681,017
合計	<b>\$ 17,771,922</b>	<b>579,155</b>	<b>210,602</b>	<b>105,301</b>	<b>-</b>	<b>18,666,980</b>
佔整體比例	<b>95.21%</b>	<b>3.10%</b>	<b>1.13%</b>	<b>0.56%</b>	<b>- %</b>	<b>100.00%</b>
現金流入	<b>29,947,499</b>	<b>1,677,487</b>	<b>600,758</b>	<b>8,200,687</b>	<b>556,566</b>	<b>40,982,997</b>
現金流出	<b>17,771,922</b>	<b>579,155</b>	<b>210,602</b>	<b>105,301</b>	<b>-</b>	<b>18,666,980</b>
資金缺口金額	<b>12,175,577</b>	<b>1,098,332</b>	<b>390,156</b>	<b>8,095,386</b>	<b>556,566</b>	<b>22,316,017</b>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公司各期間現金流量多呈現顯著的淨現金流入狀態。本公司各天期累計資金缺口長期維持良好的淨現金流入狀態，顯示本公司能持續維持妥適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 B.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的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考量本國短期、跨國或跨市場資金調度之需求，確實執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財務結算部提供資金需求評估相關資料至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則每半年進行資金流量模擬分析壓力測試評估報告至財務結算部，以評估本公司面對金融市場巨大波動時所應採取相關措施。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控管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必要時將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降低風險性資產，持續有計畫出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持續處份流動性較高之股票、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以因應市場發生不利因素衝擊影響。

動用銀行、票券公司之擔保借款額度及各項長期融資額度，以因應本公司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

### (廿九) 資本管理

####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它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單位：百萬)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3.12.31	102.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4,365	22,935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5,514	4,524
自有資本適足率	<u>442%</u>	<u>507%</u>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本公司風險控管部以不同市場之波動、利率之變化、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之預測等條件，設定不同壓力程度之情境，應用於資本適足性之壓力測試。當壓力測試結果觸及預設之壓力點時，風險控管部將執行下列程序：

- (1) 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 (2) 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 (3)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 (4) 呈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或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本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資本強化策略。

### (三十)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新台幣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元)	外幣 (千元)	匯率(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000	31.7179	2,155,816	48,264	29.9506	1,444,510
港幣	24,091	4.0905	97,883	20,229	3.8628	77,879
澳幣	90	26.0059	2,358	80	26.7294	2,140
歐元	84	38.5573	3,218	66	41.2616	2,719
日幣	25,484	0.2651	6,743	15,464	0.2849	4,423
新加坡幣	617	23.9848	14,788	451	23.6829	10,687
英鎊	101	49.4116	5,010	91	49.4985	4,476
人民幣	12,094	5.1017	61,659	1,396	4.9435	6,8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181	31.7179	1,877,087	42,825	29.9506	1,282,641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產物)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銀香港)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忠興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忠興開發)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信)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投顧)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期貨)	係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創)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實質關係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證交所)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公寓)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媒體)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基金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之富邦集團關係企業 或實質關係人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125,041	124,0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666	649
退職福利	2,365	2,111
合 計	<b>\$ 128,072</b>	<b>126,859</b>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銀行存款、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存款(不含交割款)	<b>\$ 447,812</b>	<b>50.32</b>	<b>195,157</b>	<b>66.84</b>
支票存款	<b>\$ 24,170</b>	<b>100.00</b>	<b>24,778</b>	<b>99.92</b>
定期存款	<b>\$ 269,000</b>	<b>100.00</b>	<b>1,375,500</b>	<b>100.00</b>
質押定期存款	<b>\$ 105,000</b>	<b>100.00</b>	<b>105,000</b>	<b>100.00</b>
外幣存款	<b>\$ 445,708</b>	<b>66.59</b>	<b>246,374</b>	<b>68.82</b>
外幣定期存款	<b>\$ 1,681,049</b>	<b>100.00</b>	<b>1,198,024</b>	<b>100.00</b>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廈門銀行之外幣存款分別為1,738千元及1,035千元，其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為5千元及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銀行存款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取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7,640千元及44,703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與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存款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取得之應收利息分別為1,159千元及1,100千元。其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為0.39%~1.58%及0.600%~1.36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及權證保證金，共計分別為1,035,000千元及1,036,7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銀行。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分別提供105,000千元及105,000千元定期存款、帳面價值1,552,764千元及1,575,271千元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抵押擔保。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881,000千元及1,733,4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

### 2.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買賣，存放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115,741千元及53,178千元。

### 3.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資產皆為32,434千元。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1,064,501千元及1,523,826千元。

### 4.營業證券—自營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b>103.12.31</b>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1,850	567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4,604	7,640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94,745	(24,818)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0,350	(71)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9,061	820
旭 曜 一	62,272	9,89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7,758	2,648
合 計	<b>\$ 270,640</b>	<b>(3,318)</b>
<b>102.12.31</b>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20,582	31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4,376	624
合 計	<b>\$ 44,958</b>	<b>937</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名稱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27,728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47,18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67	5,200
合 計	<u>\$ 867</u>	<u>80,115</u>

證券名稱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u>\$ 275</u>	<u>8,533</u>

5.營業證券—避險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3.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u>\$ 9,913</u>	<u>(2,755)</u>

證券名稱	102.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5,099	(10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49	-
合 計	<u>\$ 15,348</u>	<u>(105)</u>

證券名稱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u>\$ 480</u>	<u>191</u>

證券名稱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u>\$ 7</u>	<u>82</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3.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 數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412,500	22,500	938,750
102.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 數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412,500	22,500	754,250
103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灣大	\$ 126,000	-	
102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灣大	\$ 123,750	-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2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損益
台灣高鐵	-	31,24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關係人股份。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之股利收入。又，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之處分損益。

8.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22,256	26,05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信用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融資餘額為126,966千元。

10.交割結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證交所	\$ 98,507	104,035
期交所	-	61,973
合計	<u>\$ 98,507</u>	<u>166,008</u>

11.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富邦人壽	<u>\$ 1,000,000</u>	<u>-</u>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附買回債券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為69千元。

12.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金控	\$ 27,260	30,20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254	6,940
合計	<u>\$ 33,514</u>	<u>37,144</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關係人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5,289千元及5,564千元。

13.借券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人壽	\$ 6,570	14,82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80	1,169
合計	<u>\$ 6,750</u>	<u>15,989</u>

14.期貨佣金收入

本公司接受富邦期貨之委任，為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因之收取佣金，其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貨佣金收入		應收佣金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富邦期貨	<u>\$ 93,817</u>	<u>83,628</u>	<u>17,567</u>	<u>5,98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5.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入		應收場地使用費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銀行	\$ 289,313	262,896	48,444	68,096

16.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38,016	38,378
忠興開發	53,971	54,669
富邦產物	17,133	21,46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2,403	12,617
合計	\$ 121,523	127,12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7.勞務費

關係人名稱	勞務費		應付勞務費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富邦投顧	\$ 135,765	128,583	11,235	21,08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210	2,033	-	-
合計	\$ 137,975	130,616	11,235	21,081

18.保險費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人壽	\$ 23,217	23,55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7,812	6,873
合計	\$ 31,029	30,427

19.集中及櫃檯交易市場股票交易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人壽	\$ 62,966	42,78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2,914	58,163
合計	\$ 125,880	100,94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0.共同行銷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共同行銷收入		應收共同行銷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103.12.31	102.12.31
富邦人壽	\$ 36,029	65,655	11,367	15,37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502	4,701	1,205	948
合 計	<u>\$ 40,531</u>	<u>70,356</u>	<u>12,572</u>	<u>16,324</u>

21.集保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集保結算所	<u>\$ 80,232</u>	<u>60,336</u>

22.電腦資訊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證 交 所	\$ 12,308	8,64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120	13,157
合 計	<u>\$ 20,428</u>	<u>21,804</u>

23.經紀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證 交 所	\$ 128,330	108,431
櫃買中心	37,497	34,543
合 計	<u>\$ 165,827</u>	<u>142,974</u>

24.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證 交 所	\$ 66,400	18,118
櫃買中心	11,543	4,33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728	4,140
合 計	<u>\$ 79,671</u>	<u>26,590</u>

25.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11,674	9,47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60	960
合 計	<u>\$ 12,634</u>	<u>10,43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6.股利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證交所	\$ 16,194	15,79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4,193	14,128
合計	<u>\$ 30,387</u>	<u>29,927</u>

27.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u>\$ 20,270</u>	<u>13,999</u>

28.大樓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公寓	<u>\$ 11,486</u>	<u>12,426</u>

29.電話費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固網	\$ 12,997	7,85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348	1,422
合計	<u>\$ 16,345</u>	<u>9,273</u>

30.自營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u>\$ 13,290</u>	<u>7,228</u>

31.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富邦媒體	\$ 20,136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611	2,800
合計	<u>\$ 21,747</u>	<u>2,800</u>

32.本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代銷手續費收入	\$ 8,048	8,357
共同行銷支出	6,718	4,761
其他營業外收入	6,923	4,922
捐贈	4,432	4,721
其他營業支出	2,595	2,30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6,258	3,258
合計	<u>\$ 34,974</u>	<u>28,319</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 1,752	7,634
應付共同行銷支出	2,057	1,768
應收資訊業務管理維護費	3,863	3,063
存入保證金	2,130	2,08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4,826	6,825
合 計	<u>\$ 14,628</u>	<u>21,37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 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及透 支共用額度	\$ 105,000	105,000	605,000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881,000	1,733,400	1,926,000
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兼營信託業務之保 證金	50,023	-	-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及 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300,258	1,344,223	1,346,19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 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159,290	1,117,880	1,107,456
		<u>\$ 4,495,571</u>	<u>4,300,503</u>	<u>4,984,64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01,206	315,920	10,699	527,825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568	746	-	1,31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582	753	-	1,335
資本支出承諾	137,354	339	-	137,693
合 計	339,710	317,758	10,699	668,16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197,341	261,695	7,099	466,135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496	1,313	-	2,809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469	1,312	-	2,781
資本支出承諾	131,804	11,834	-	143,638
合 計	332,110	276,154	7,099	615,363

(二)本公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又本公司期貨 IB 業務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有投資人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依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累積已估列賠償損失共約為55,249千元，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月十八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實際賠償損失為54,935千元。

本公司因買賣股票而與客戶發生糾紛之訴訟所致之應付賠償損失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賠償損失	<u>\$ 11,526</u>	<u>55,24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就此類訴訟案件所提列之賠償損失分列為16,418千元及0千元，並已支付7,493千元及55,935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且未估列之案件求償金額共約為7,33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41,978	2,041,978	-	1,901,509	1,901,509
勞健團保費用	-	178,817	178,817	-	169,888	169,888
退休金費用	-	109,014	109,014	-	105,808	105,8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3,910	63,910	-	63,286	63,286
折舊費用	-	141,594	141,594	-	146,164	146,164
攤銷費用	-	66,696	66,696	-	76,738	76,73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103人及2,070人。

(二)期貨商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368,228	302.57	423,644	529.56	≥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者權益	1,217		800			
17	流動資產	561,646	1,162.83	471,734	7,147.48	≥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483		66			
22	業主權益	368,228	92.06%	423,644	105.91%	≥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14,563	461.31%	454,257	854.22%	≥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者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11,543		53,178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擔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另本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信託資產	103.12.31	信託負債	103.12.31
銀行存款	\$ 606	信託資本	\$ 14,564
短期投資		各項準備及累積盈虧	(1)
基金	9,245		
股票	4,712		
信託資產總額	<u>\$ 14,563</u>	信託負債總額	<u>\$ 14,563</u>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信託收益	
現金股利收入	10
租金收入	4
未實現投資利益	54
小計	6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
未實現投資損失	68
小計	69
稅前淨利(損)	(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損)	<u>\$ (1)</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3.12.31
銀行存款	606
短期投資	
股    票	4,712
基    金	9,245
合    計	<u>\$ 14,563</u>

(五)依據證櫃補字第1030026386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1,360千美元、股票2,009千美元、債券3,315千美元及基金600千美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業務	1,024,128	1,024,128	100,000	100.00%	1,368.97	59,653	59,653	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業務	209,931	209,931	6,550	100.00%	141.59	(82,573)	(82,573)	"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300,444	300,444	30,000	100.00%	303.94	2,732	2,732	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	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信託業務	2,759,830	2,759,830	192,345	100.00%	2,811.20	209,017	161,507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22,780	8.33%	417.28	532,350	44,361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	證券業務	297,799	297,799	77,905	100.00%	69.96	(81,699)	(81,699)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	297,518	297,518	66,600	33.30%	135.94	(23,800)	(7,394)	係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銷售 及資產管理	895,627 (CNY200,000)	(一)	297,518	-	-	297,518	(23,800)	(7,394)	135,945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97,518(CNY66,600)	298,244(CNY66,600)	1,649,351

註1：係以現金直接投資。

註2：係以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3.12.31之淨值計算之。

###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令說明四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所設定之外國事業，其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訊：

#####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2,2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6
股 本		6,550
資本公積		43
保留盈餘		(2,150)
其他權益		21
資產總額		4,464
股東權益總額		4,464

(2)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營業費用		(22)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2,656)
稅前損益		(2,678)
稅後損益		(2,678)

2.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3.12.31	
			股數(千股)	帳列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 邦證券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持股比例 100%)	77,905	\$ 2,206

3.與該國外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4.爭訟事件：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並無爭訟之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別財務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仁壽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性不動產之續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重編後)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燕 冰   
麗 丹 丹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八)、(廿九)、(卅一)及七)	\$ 6,153,153	9	6,109,870	11	8,189,084	15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十六))	4,148,712	5	-	-	-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九)、(廿八)及(廿九))	14,316,120	20	6,969,751	13	6,121,034	11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十九)及(廿八))	1,679,620	2	1,365,534	2	875,258	1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廿八)、(廿九)及八)	6,269,516	9	6,039,043	10	6,434,377	12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3,885,500	6	-	-	-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四)、(廿八)、(廿九)及七)	16,337,922	24	14,580,568	26	12,738,790	23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	2,388,316	3	2,384,255	4	2,070,913	4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四))	8,367	-	33,698	-	2,263	-	214050 應付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八))	2,808,829	4	2,880,030	5	2,466,526	4							
114050 應收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四))	10,419	-	37,995	-	2,913	-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附註六(廿八))	1,894,699	3	1,311,855	2	3,690,148	7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項	15,000	-	2,107	-	3,925	-	214080 期貨交易者權益(附註七)	10,285,437	15	5,433,673	9	5,433,545	10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廿八)及(廿九))	10,285,437	15	5,433,673	9	5,433,545	11	214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8,202,931	12	10,077,023	18	7,948,172	14							
114090 借券保證金	75,680	-	155,838	-	190,037	-	214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2	-	1,175	-	4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註六(廿九))	149,750	-	145,774	-	175,543	-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	1,142,933	2	964,138	2	962,107	2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六)及(廿九))	8,786,144	13	10,367,821	18	8,035,194	14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20,160	-	24,461	-	34,899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05,222	-	64,100	-	44,788	-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1,077,909	2	1,542,490	3	1,555,878	3							
114150 預付款項	21,521	-	28,777	-	23,36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936	-	724,363	1	56,08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4,056	-	12,370	-	14,003	-	流動負債小計	37,715,004	54	26,708,997	46	25,093,541	45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6,087	-	87,730	-	53,697	-	非流動負債：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七)	149,310	-	150,306	-	301,086	1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廿三))	819,924	1	522,388	1	624,216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廿九))	222,024	-	763,556	1	837,237	1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四))	75,292	-	69,127	-	83,216	-							
流動資產小計	62,985,728	90	50,982,977	88	48,600,883	88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11	-	11,966	-	15,461	-							
<b>非流動資產：</b>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廿八))	479,145	1	511,229	1	527,614	1	非流動負債小計	909,327	1	603,481	1	722,893	1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廿八))	805,038	1	479,451	1	687,667	1	負債總計	38,624,331	55	27,312,478	47	25,816,434	46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553,234	1	612,415	1	675,099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五))：</b>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1,698,483	2	1,837,810	3	1,928,377	3	301000 股本	16,643,550	24	16,643,550	29	16,643,550	30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159,290	2	1,117,880	2	1,107,456	2	302000 資本公積	7,335	-	7,335	-	7,335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03,402	-	75,849	-	118,918	-	保留盈餘：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四))	125,935	-	70,593	-	79,430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6,457	6	3,861,559	7	3,763,526	7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廿三)及八)	2,047,060	3	2,079,640	4	2,116,047	4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542,248	12	7,994,558	14	7,798,492	14							
	6,971,587	10	6,784,867	12	7,240,608	1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202,070	2	1,181,722	2	752,542	1							
								13,740,775	20	13,037,889	23	12,314,560	22							
								941,324	1	766,592	1	1,059,612	2							
								31,332,984	45	30,455,366	53	30,025,057	54							
資產總計	\$ 69,957,315	100	57,767,844	100	55,841,4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957,315	100	57,767,844	100	55,841,49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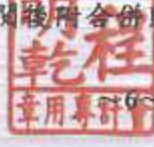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七))	\$ 3,465,165	54	2,844,483	48
403000 借券收入	64,725	1	139,925	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廿七))	127,541	2	130,933	2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44	-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六(廿七))	649,695	10	617,741	10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68,029	1	70,707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七))	1,013,087	16	845,222	14
421300 股利收入	482,716	7	420,121	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七))	(216,262)	(3)	180,355	3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37,776)	(1)	6,000	-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7,797	-	1,980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附註六(廿七))	459,343	7	91,427	2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32,988	1	21,755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一期貨(附註六(十九))	(216,274)	(3)	14,716	-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一櫃檯(附註六(十九))	(81,899)	(1)	(39,913)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廿七))	627,079	10	620,775	10
收益合計	6,455,998	101	5,966,227	98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61,135	4	208,501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4,839	-	7,22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472	-	1,230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6,088	-	3,390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80,676	1	17,931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36,701	1	21,29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7,599	1	59,416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0,052	-	23,18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廿三)、(廿七))	2,882,918	45	2,723,287	4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七))	234,236	4	251,163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七))	2,028,679	31	1,799,449	30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2,318	-	5,273	-
支出及費用合計	5,646,713	87	5,121,340	84
營業淨利	809,285	14	844,88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36,967	1	(30,835)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七))	641,496	10	620,44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463	11	589,608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87,748	25	1,434,495	23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四))	(131,864)	(2)	(64,723)	(1)
本期淨利	1,355,884	23	1,369,772	22
其他綜合損益：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95	-	7,226	-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損失)	215,134	3	(339,049)	(6)
805140 重估價之淨利益	6,685	-	14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93,467)	(5)	47,937	1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6,396)	(1)	42,859	1
805300 加：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6,190	1	(12,221)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859)	(2)	(253,23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7,025	21	1,116,538	1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六))	\$ 0.81		0.82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六))	0.81		0.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643,550	7,335	3,763,526	7,798,492	405,662	11,967,680	(44,486)	1,104,098	-	1,059,612	29,678,17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46,880	346,880	-	-	-	-	346,88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643,550	7,335	3,763,526	7,798,492	752,542	12,314,560	(44,486)	1,104,098	-	1,059,612	30,025,057
本期淨利(重編後)	-	-	-	-	1,369,772	1,369,772	-	-	-	-	1,369,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重編後)(附註六(廿五))	-	-	-	-	39,786	39,786	12,291	(305,323)	12	(293,020)	(253,2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9,558	1,409,558	12,291	(305,323)	12	(293,020)	1,116,5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033	-	(98,03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066	(196,06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86,229)	(686,229)	-	-	-	-	(686,2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6,643,550	7,335	3,861,559	7,994,558	1,181,772	13,037,889	(32,195)	798,775	12	766,592	30,455,366
依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894	(277,894)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355,884	1,355,884	-	-	-	-	1,355,8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五))	-	-	-	-	(243,591)	(243,591)	13,729	154,479	6,524	174,732	(68,8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2,293	1,112,293	13,729	154,479	6,524	174,732	1,287,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898	-	(134,89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9,796	(269,7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9,407)	(409,407)	-	-	-	-	(409,40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643,550	7,335	3,996,457	8,542,248	1,202,070	13,740,775	(18,466)	953,254	6,536	941,324	31,332,984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87,748	1,434,4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307	165,967
攤銷費用	72,929	85,196
呆帳費用提列數	8,019	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8,465	(187,375)
利息費用	80,677	17,931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134,957)	(973,229)
股利收入	(529,283)	(463,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967)	30,8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87	10,235
處分投資利益	(41,156)	(88,929)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	(41,543)	(7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633	(16,3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8,489)	(1,417,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96,040)	(656,221)
應收證券融資款增加	(1,757,354)	(1,841,778)
轉融通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31	(31,435)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27,576	(35,082)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減少(增加)	(12,893)	1,818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4,851,764)	(128)
借券擔保借款減少	80,158	34,199
借券保證金-存出減少(增加)	(3,976)	29,769
應收票據減少	73	61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59,396	(2,366,7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122)	(19,31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256	(5,41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84)	7,6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593	(38,4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0,159	59,160
催收款項增加	(1,400)	(1,0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76,991)	(4,862,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3,885,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31,883	492,246
融券保證金增加	4,061	313,34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71,201)	413,504
借券保證金-存入增加(減少)	582,844	(2,378,292)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4,851,764	12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74,176)	2,128,7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3)	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8,795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301)	(10,43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69	(52,9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4,427)	668,2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12	(2,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46,370	1,574,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30,621)	(3,288,059)
調整項目合計	(5,689,110)	(4,705,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01,362)	(3,271,327)
收取之利息	1,052,851	1,005,097
收取之股利	529,283	463,310
支付之利息	(80,593)	(17,98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98,436)	55,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8,257)	(1,765,70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7,602)	(376,99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9,846	703,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06	22,8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1,636	14,56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035)	(79,398)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00)	8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4,994)	(48,0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124)	2,913
取得無形資產	(88,436)	(24,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8,447	34,1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81)	(37,239)
收取之股利	39,750	74,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9,387)</u>	<u>371,1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148,71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67)	(1,099)
發放現金股利	(409,407)	(686,2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38,738</u>	<u>(687,32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189	2,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83	(2,079,2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09,870	8,189,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53,153</u>	<u>6,109,87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富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頒發公司執照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承銷有價證券。(四)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五)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六)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七)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八)期貨交易輔助人。(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十)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十一)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十二)辦理信託業務。(十三)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九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環球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日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世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快樂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前述各被合併公司對本公司每1股換發比例分別為1.43股、1.39股、1.32股、0.90股、0.92股及1.17股。

本公司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金融業營運規模，發揮資本綜效、降低成本，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轉換基準日共同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本公司股東每1.5078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1.7053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每0.7556股換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股。另，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買賣，本公司則於同日股票下櫃。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設有57家分公司(包括總公司)作營業據點。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6580號令，合併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主要變動如下：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科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此外，該準則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變動後，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表達與揭露，認為其影響並不重大。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 (1)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12.31	102.12.31	102.1.1	
本公司	富邦期貨	期貨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投顧	投資顧問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證券 BVI	證券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邦投信	投資信託	100%	100%	100%	
富邦證券 BVI	Fubon Securities (HK)	證券業	100%	100%	100%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合併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貨幣性項目按期末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及表達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外幣換算差異，於避險有效範圍內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避險無效之範圍內係認列為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權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不得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工具。不符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以成本衡量。

###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廿八)項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之說明。

###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當合併公司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份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5. 金融工具之重分類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重分類：

- (1) 不得將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2) 不得將原始認列時已被企業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任何金融工具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3) 若金融資產不再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目的而持有，僅在罕見情況下得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重分類出來。
- (4) 於原始認列後不得將任何金融工具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

### 6.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八)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有控制力的企業。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原始取得按成本認列。合併公司之投資包括了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財務報告包括了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重大影響力終止之日，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收益及費用及其權益變動。當合併公司比例認列之損失超過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權益時，沖減至零為止，除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者存有義務或有任何代墊款項外，不再認列額外的損失。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十)附條件債券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行為，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

### (十一)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十二)證券之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出借證券券源有三，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後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本公司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每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保證金－存入」之流動負債科目。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則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

本公司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 (十三)客戶保證金專戶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包含：

- 1.銀行存款：期貨商於各銀行所開設之「客戶保證金專戶」存放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之款項餘額。
- 2.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期貨結算機構後之結算餘額。
- 3.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不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將期貨交易人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轉撥至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商後之結算餘額。

###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二十五～五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一～五年
其他設備	一～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五年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租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七)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營業權	十年
電腦軟體	三~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有回覆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拆遷回覆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

### (二十)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 (廿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佣金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4.來自於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由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帳戶按月支付；另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二)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三)所得稅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母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

### (廿四)企業合併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 (廿五)每股盈餘

以本期合併淨利除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關於員工紅利部份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合併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廿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廿七)會計原則及變動

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合併公司為使財務報表能提供更可靠攸關之資訊，提高財報透明度，有利國際接軌，並增加公司淨值及未來風險承受能力，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起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敘述如下：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02.12.31	102.1.1
不動產及設備增加	2,615	-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03,913	385,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4,809	14,01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53,654	53,019
未分配盈餘增加	367,671	346,880
其他權益增加	12	-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增加(減少)	\$ (1,634)	16,331
重估價損失	-	(172)
折舊費用減少	15	3
其他營業外支出—折舊費用減少	-	4,463
所得稅費用減少(增加)	(13,183)	166
本期淨利增加(減少)	(14,802)	20,791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6,524	12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增加(減少)	(0.01)	0.01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工具風險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九)。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合併公司亦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合併公司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合併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 (四)退職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3.12.31</b>	<b>102.12.31</b>
零用金	\$ 3,413	3,383
活期存款/支票存款	1,203,172	563,353
定期存款	2,269,018	3,329,234
外幣存款	2,307,987	1,514,892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69,563	699,008
合計	<b>\$ 6,153,153</b>	<b>6,109,870</b>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九)。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 14,160,002	6,916,5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156,118	53,178
合 計	<u>\$ 14,316,120</u>	<u>6,969,751</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u>103.12.31</u>	<u>102.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342,815	1,295,045
營業證券－自營	10,436,440	3,299,656
營業證券－承銷	142,462	218,059
營業證券－避險	3,238,285	2,103,813
合 計	<u>\$ 14,160,002</u>	<u>6,916,573</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u>103.12.31</u>	<u>102.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93,286	1,285,41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49,529	9,631
合 計	<u>\$ 342,815</u>	<u>1,295,045</u>

(2)營業證券

	<u>103.12.31</u>	<u>102.12.31</u>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及基金	\$ 427,483	844,531
上櫃股票及基金	218,824	297,126
公債及金融債	7,470,417	1,006,438
興櫃股票	1,517,544	461,962
資產證券化商品	387,734	387,734
其 他	220,008	2,212
小 計	<u>10,242,010</u>	<u>3,000,003</u>
自營部門－國外：		
國外股票	83,861	-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10,569	299,653
淨 額	<u>\$ 10,436,440</u>	<u>3,299,65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3.12.31</u>	<u>102.12.31</u>
承銷部－國內：		
上市股票	\$ -	1,600
上櫃股票	-	6,056
上櫃公司債	148,910	195,701
小計	148,910	203,357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6,448)	14,702
淨額	<u>\$ 142,462</u>	<u>218,059</u>

	<u>103.12.31</u>	<u>102.12.31</u>
避險部－國內：		
上市股票及權證	\$ 2,807,322	1,768,171
上櫃股票及權證	365,482	264,133
小計	3,172,804	2,032,304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65,481	71,509
淨額	<u>\$ 3,238,285</u>	<u>2,103,813</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u>103.12.31</u>	<u>102.12.31</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15,739	53,178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0,379	-
合計	<u>\$ 156,118</u>	<u>53,178</u>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自營部門－國內：		
上市股票	\$ 5,232,792	5,232,792
資產證券化商品	158,263	132,943
小計	5,391,055	5,365,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878,461	673,308
淨額	<u>\$ 6,269,516</u>	<u>6,039,0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備供出售債券投資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80千元及0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融資、融券及借券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3.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865,335	8,653,350	27,155,014
融券借出證券	50,916	509,160	3,025,718
	102.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融資擔保證券	874,067	8,740,670	25,562,186
融券借出證券	57,973	579,730	3,176,065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16,337,922千元及14,580,568千元，備抵呆帳皆為0元，相關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廿八)。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融券保證金分別為2,388,316千元及2,384,255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2,808,829千元及2,880,030千元。

合併公司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業務，而提供之保證品及借入證券餘額如下：

	103.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257	2,570	10,419
	102.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市 價
轉融券借入證券	967	9,670	37,995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8,367千元及33,698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10,419千元及37,995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入有價證券，而提供其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之餘額分別為1,715,249千元及3,501,951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客戶保證金專戶

合併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銀行存款	\$ 6,528,181	4,111,980
有價證券	495	-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1,466,874	1,170,906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2,289,887	150,787
合 計	<u><u>\$ 10,285,437</u></u>	<u><u>5,433,673</u></u>

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MF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稱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依美國破產法向美國破產法院申請破產保護。故合併公司就民國一〇一年度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中，屬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尚未收回款項金額約21,233千元。以壞帳損失準備科目予已全數沖銷。

於民國一〇二年第四季，經富邦期貨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富邦期貨對新加坡商明富環球期貨公司之債權讓售予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MF GLOBAL FINANCE USA INC.。富邦期貨之相關債權金額691,725.47美元，出售利益以交易日匯率計新台幣20,447千元，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406,460	998,014
應收交割帳款	5,560,811	7,946,115
交割代價	2,352,989	1,094,409
應收即期外匯款	70,760	-
應收融資利息	331,102	277,363
應收收益	27,112	27,360
其 他	36,494	24,071
	<u>8,785,728</u>	<u>10,367,332</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16	489
應收票據及帳款	<u><u>\$ 8,786,144</u></u>	<u><u>10,367,821</u></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u>\$ 105,222</u></u>	<u><u>64,100</u></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0.71	\$ 7,589	0.71	7,589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79	35,760	1.79	35,76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6	372,054	2.06	372,054
米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	1,855	0.25	1,855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5	34,043	4.35	40,05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997	5.00	39,996
華威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0	1.00	450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	5,797	4.83	9,662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5,986	1.42	8,804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	5.27	15,395
小 計		499,531		531,615
減：累計減損		(20,386)		(20,386)
合 計		<u>\$ 479,145</u>		<u>511,229</u>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為基準日減資退還股本並換發新股，減資比例98%，換股比例為1：1.5625%，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因減資金額超過原始投資成本，合併公司持有福記企管之帳面價值為0千元，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完成清算並承認剩餘財產分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收到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剩餘財產分配款5,571千元。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三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10%及11.12%，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分別為15%及11%，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米輯電子(股)公司董事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七日通過與美商Megit Acquisition Corp.(以下簡稱MAC)合併，屆時米輯電子將不再存續而成為消滅公司，其合併案交割完成時，原米輯電子之股東提交其持有之股票後，將獲得普通股每股新台幣176.763元之對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收到米輯電子(股)公司交割股款104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40%，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東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32%及34.3%，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股東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通過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合併案，屆時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將不再存續而成為消滅公司，其合併案交割完成時，原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之股東提交其持有之股票後，將獲得普通股每股9.46元之對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收到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交割股款14,947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變動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提列減損損失0千元及1,831千元。合併公司係採用該公司股權淨值進行估計作為減損測試時之可回收金額。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0%	12,497	0.40	26,603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54	25,920	0.54	25,920
加：評價調整	-	-	-	-
小 計		<u>38,417</u>		<u>52,523</u>
政府公債				
103 央債甲 1	-	50,028	-	-
103 央債甲 13	-	300,319	-	-
加：評價調整	-	296	-	-
小 計		<u>350,643</u>		<u>-</u>
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	375,889	-	396,524
加：評價調整	-	40,089	-	30,404
小 計		<u>415,978</u>		<u>426,928</u>
合 計		<u><b>\$ 805,038</b></u>		<u><b>479,451</b></u>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決議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46.67%，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將股款退回予合併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政府公債「103央債甲1」係合併公司提供作為兼營信託業務之保證金而質押擔保之債券。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3	\$ 417,289	8.33	479,016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30	135,945	33.30	133,399
合 計		<u>\$ 553,234</u>		<u>612,41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4,361	44,16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94)	(74,995)
	<u>\$ 36,967</u>	<u>(30,835)</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投資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總資產：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867,456	5,562,318
Fubon Capital (HK) Ltd.	-	40,44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752	513,007
小 計	<u>5,606,208</u>	<u>6,115,774</u>
總負債：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294	76,13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503	112,410
小 計	<u>452,797</u>	<u>188,549</u>
淨 資 產	<u>\$ 5,153,411</u>	<u>5,927,225</u>
收 入：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924,834	2,017,380
Fubon Capital (HK) Ltd.	-	2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2,912	85,849
合 計	<u>\$ 2,507,746</u>	<u>2,103,25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期(損)益：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32,350	529,835
Fubon Capital (HK) Ltd.	-	(21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00)	(225,209)
合 計	<u>\$ 508,550</u>	<u>304,407</u>

富邦證券(BVI)海外轉投資公司Fubon Capital (HK) Ltd.，擬結束營業並辦理解散事宜，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香港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同意Fubon Capital (HK) Ltd.撤銷營業執照之請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惟Fubon Capital (HK) Ltd.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清算完成，富邦證券(BVI)於民國一〇〇三年五月九日收到清算款5,220千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73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富邦投信與中國大陸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乙案，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及一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員委員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立之核准後，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匯出投資款298,244千元予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惟因匯率變動，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同年八月退還投資款72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富邦投信投資方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匯出金額共計約297,518千元。

(十)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總 計
	土 地	及建築物	設 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1,059,375	419,256	810,775	439,371	8,200	2,736,977
增 添	-	-	50,904	9,541	-	60,445
處 分	-	-	(2,678)	(6,181)	(5,448)	(14,30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9,660)	(9,576)	-	-	-	(39,2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17	450	-	1,26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9,715</u>	<u>409,680</u>	<u>859,818</u>	<u>443,181</u>	<u>2,752</u>	<u>2,745,146</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4,299	418,584	758,857	433,479	10,213	2,675,432
增 添	-	-	55,430	23,831	148	79,409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321	679	-	-	-	6,000
處 分	-	-	(3,885)	(18,145)	(2,161)	(24,19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53)	(10)	-	-	-	(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3	206	-	579
其 他	8	3	-	-	-	1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u>\$ 1,059,375</u>	<u>419,256</u>	<u>810,775</u>	<u>439,371</u>	<u>8,200</u>	<u>2,736,977</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租 賃 資 產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	129,652	469,117	294,977	5,421	899,167
本年度折舊	-	7,607	99,295	52,919	1,486	161,30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878)	-	-	-	(2,878)
處 分	-	-	(2,639)	(3,423)	(5,448)	(11,5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63	314	-	57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4,381</u>	<u>566,036</u>	<u>344,787</u>	<u>1,459</u>	<u>1,046,66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21,937	381,245	239,211	4,662	747,055
本年度折舊	-	7,719	91,650	63,678	2,920	165,967
其 他	-	(4)	-	-	-	(4)
處 分	-	-	(3,822)	(7,973)	(2,161)	(13,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4	61	-	10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	<u>-</u>	<u>129,652</u>	<u>469,117</u>	<u>294,977</u>	<u>5,421</u>	<u>899,167</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29,715</u>	<u>275,299</u>	<u>293,782</u>	<u>98,394</u>	<u>1,293</u>	<u>1,698,48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1,054,299</u>	<u>296,647</u>	<u>377,612</u>	<u>194,268</u>	<u>5,551</u>	<u>1,928,377</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u>\$ 1,059,375</u>	<u>289,604</u>	<u>341,658</u>	<u>144,394</u>	<u>2,779</u>	<u>1,837,810</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及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1,004,337	113,543	1,117,88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5,397	7,647	43,04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4,203	(5,837)	(1,63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3,937</u>	<u>115,353</u>	<u>1,159,29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988,541	118,915	1,107,456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0	21	101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1)	(679)	(6,0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1,045	(4,714)	16,331
其 他	(8)	-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	<u>1,004,337</u>	<u>113,543</u>	<u>1,117,880</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大樓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戴廣平、張宏楷、劉詩楷、陳怡均，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 (1)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法為主。

合理租金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

重置提撥費係根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b>102.1.1</b>
折現率	4.625%	4.625%	4.625%

上述折現率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計風險溢酬為估算基礎。

- (2)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區可建築用地，以及道路用地、風景區土地或山坡地因受限法令規範及開發效益低，市場交易較少，且近期內無足以影響不動產市場之重大變化，故以土地開發分析為主。

惟本次揭露位於嘉義市林森西路322號、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及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28號等三標的屬透天厝建築，其中嘉義市林森西路322號之土地以比較法評估素地價格後，與地上建築物依據成本法評估，兩者合併計算標的不動產之價值。另考量區域內建築以透天厝居多，不動產買賣亦多以透天厝為主，故本事務所將以比較法直接評估整棟透天厝之價格，推算勘估標之價格。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銷售金額方面，參考市場上交易案例，評估決定之。建築開發之直接與間接成本依據不動產估價第四號公報評估之，其餘之利潤率與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u>102.1.1</u>
利潤率	10%~20%	10%~20%	10%~2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29%~5.93%	1.29%~5.91%	1.29%~5.91%

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281千元及31,087千元。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379千元及2,448千元，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35千元及83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營業權</u>	<u>電腦軟體</u>	<u>總計</u>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478,600	558,342
單獨取得	-	85,133	85,13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0	16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742</u>	<u>563,893</u>	<u>643,63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454,141	533,883
單獨取得	-	24,395	24,3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4	6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742</u>	<u>478,600</u>	<u>558,34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402,751	482,493
本期攤銷	-	57,697	57,6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3	4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742</u>	<u>460,491</u>	<u>540,23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42	335,223	414,965
本期攤銷	-	67,523	67,5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742</u>	<u>402,751</u>	<u>482,493</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3,402</u>	<u>103,40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u>	<u>118,918</u>	<u>118,918</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5,849</u>	<u>75,849</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營業保證金

為經營各項業務，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定期存單1,270,000千元及1,245,000千元繳存於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十四)交割結算基金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集中交易市場	\$ 99,346	104,827
櫃檯買賣中心	61,973	59,585
期貨交易所	173,091	165,004
合 計	<b>\$ 334,410</b>	<b>329,416</b>

### (十五)催 收 款

合併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明細分述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應收融資款息	\$ -	243
違約款及處分差額	2,047	2,387
其 他	1,488	137
小 計	3,535	2,767
減：備抵呆帳	1,636	938
合 計	<b>\$ 1,899</b>	<b>1,829</b>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期初餘額	\$ 938	2,193
本期提列(迴轉)	1,331	(1,145)
本期沖銷	(633)	(110)
期末餘額	<b>\$ 1,636</b>	<b>938</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應付商業本票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面值	\$ 4,1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88)	-
合 計	<u>\$ 4,148,712</u>	<u>-</u>
借款利率區間	0.69%~0.90%	-
未動用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u>\$ 11,450,000</u>	<u>-</u>

(十七)附買回債券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政府公債	\$ 275,163	-
公 司 債	3,610,337	-
合 計	<u>\$ 3,885,500</u>	<u>-</u>
年 利 率	1.170%~ 2.375%	-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為3,886,670千元。

(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認購(售)權證負債	\$ 461,605	325,596
應付借券	335,012	362,149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621,186	542,54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61,817	135,249
合 計	<u>\$ 1,679,620</u>	<u>1,365,534</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合併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10,674,424	10,801,834
減：價值變動利益	(3,666,679)	(1,727,651)
市 價	7,007,745	9,074,183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8,477,128	9,798,948
減：價值變動損失	(1,930,988)	(1,050,361)
市 價	6,546,140	8,748,58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461,605</u>	<u>325,59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借券

	<u>103.12.31</u>	<u>102.12.31</u>
避險：		
上市股票	\$ 114,477	205,237
上櫃股票	28,321	26,989
評價調整	3,199	15,146
小計	<u>145,997</u>	<u>247,372</u>
非避險：		
上市股票	194,990	106,694
上櫃股票	-	8,207
評價調整	(5,975)	(124)
小計	<u>189,015</u>	<u>114,777</u>
合計	<u>\$ 335,012</u>	<u>362,149</u>

3.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03.12.31</u>	<u>102.12.31</u>
資產交換選擇權	\$ 607,473	531,93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3,260	10,605
匯率衍生工具	453	-
合計	<u>\$ 621,186</u>	<u>542,540</u>

4.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結構型商品	\$ 260,909	134,075
評價調整	908	1,174
合計	<u>\$ 261,817</u>	<u>135,249</u>

(十九)衍生工具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工具資產：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15,739	-	53,178	-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40,379	1,361,400	-	-
股權衍生性商品	-	-	-	10,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工具負債：				
資產交換選擇權	607,473	1,704,000	531,935	639,1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17	264,568	135,249	135,46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3,260	415,600	10,605	487,300
匯率衍生工具	453	127,543	-	-

上述衍生工具資產列於財務報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衍生工具負債列於財務報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為交易目的進行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交易情形如下：

1.期貨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項 目	交易種類	103.12.31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南亞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9	\$ (6,267)	(6,37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聯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896	\$ (55,471)	(56,311)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台積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39	\$ (38,900)	(38,92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友達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484	\$ (78,843)	(80,482)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華南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99	\$ (3,404)	(3,524)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國泰金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	\$ 94	94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國泰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0	\$ (4,580)	(4,70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台新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02	\$ (5,122)	(5,252)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中信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70	\$ (6,884)	(6,965)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統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01	\$ (9,824)	(10,103)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華新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2	\$ (240)	(239)	避險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日月光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09	\$ (8,241)	(8,30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矽品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	\$ (289)	(287)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長榮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78	\$ 7,873	7,96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彰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	\$ (36)	(3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台泥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21	\$ 1,824	1,80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永豐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74	\$ (4,378)	(4,52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鴻海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807	\$ (139,201)	(141,54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華碩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6	\$ (4,167)	(4,15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廣達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	\$ (754)	(785)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元大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71	\$ (5,211)	(5,261)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第一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7	\$ (260)	(26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奇美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15	\$ (6,612)	(6,61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聯發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29	\$ (119,364)	(119,10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緯創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5	\$ (1,443)	(1,43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國喬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98	\$ (6,716)	(6,74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上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0	\$ (21,045)	(21,24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正新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1	\$ (3,088)	(3,119)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台達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	\$ (1,137)	(1,13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華通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9	\$ 684	67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瑞昱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	\$ (626)	(639)	避險 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億光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8	\$ (2,516)	(2,567)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義隆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8	\$ (731)	(76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可成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66	\$ (78,463)	(82,00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宏達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0	\$ (13,730)	(14,15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長榮航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	\$ (45)	(4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長榮航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49	\$ (19,576)	(19,869)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晶豪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0	\$ (2,081)	(2,04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大立光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9	\$ (42,950)	(43,56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亞光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0	\$ 800	80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聯詠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9	\$ 3,238	3,18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聯詠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	\$ (1,782)	(1,77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欣興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	\$ 48	4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TPK 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4	\$ 1,608	1,52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TPK 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3	\$ (13,159)	(12,573)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和碩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6	\$ (6,713)	(6,69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瑞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	\$ (203)	(201)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力成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1	\$ (2,265)	(2,263)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康舒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9	\$ 615	637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康舒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	\$ (142)	(14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潤泰新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30	\$ (12,612)	(12,995)	避險 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南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	\$ (331)	(333)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美律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16	\$ (25,458)	(25,973)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穩懋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9	\$ (2,906)	(2,911)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漢微科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	\$ 3,150	3,15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漢微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	\$ (9,090)	(9,51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智冠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6	\$ (1,181)	(1,199)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中美晶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57	\$ (6,193)	(6,270)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新普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9	\$ (2,799)	(2,835)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頤邦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9	\$ (1,066)	(1,049)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茂迪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16	\$ 1,429	1,552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茂迪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6	\$ (4,367)	(4,457)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寶滬深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3	\$ 508	508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大台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4	\$ (7,427)	(7,425)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大台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0	\$ (35,640)	(37,124)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9	\$ (9,532)	(9,740)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契約	買方	1	\$ 1,479	1,479	
期貨契約	電子期貨契約	賣方	19	\$ (14,328)	(14,792)	

102.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9	\$ 15,384	15,539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宏達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38	\$ (10,808)	(10,678)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台積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52	\$ (52,428)	(53,172)	避險分戶
期貨契約	TPK 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35	\$ (46,454)	(47,790)	避險分戶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期貨契約	鴻海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832	\$ (131,798)	(133,28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可成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22	\$ (46,275)	(47,21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聯電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06	\$ (9,941)	(10,028)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台達電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3	\$ 1,010	1,017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日月光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7	\$ (2,595)	(2,599)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國泰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40	\$ (3,802)	(3,864)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瑞儀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0	\$ (2,175)	(2,18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宏碁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60	\$ (2,052)	(2,202)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華碩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6	\$ (8,641)	(8,56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台郡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4	\$ (2,676)	(2,68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新光金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40	\$ 824	82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大立光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8	\$ 19,170	19,520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華通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7	\$ (243)	(243)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聯發科股票期貨契約	買方	41	\$ 35,518	36,121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聯發科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22	\$ (19,473)	(19,426)	避險 分戶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8	\$ (8,141)	(8,445)	
期貨契約	台股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8	\$ (30,136)	(31,079)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	\$ (3,569)	(3,714)	

2.選擇權交易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及九十二年七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核准執行台指選擇權造市業務及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易業務。

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未平倉之選擇權交易合約。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從事期貨及指數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648,954	115,942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1,029	1,753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494	784
小 計	<u>650,477</u>	<u>118,479</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855,699	97,327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10,781	6,129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271	307
小 計	<u>866,751</u>	<u>103,763</u>
衍生工具淨利(損失)-期貨	<u>\$ (216,274)</u>	<u>14,716</u>

合併公司因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結構型商品等交易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示如下(帳列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103 年度	102 年度
換利-利益	\$ -	12,795
資產交換選擇權-評價利益	61,092	(16,148)
資產交換選擇權-到期利益	711	-
資產交換選擇權-履約利益	14,989	11,998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評價利益	50,638	-
結構型商品-利益	4,508	10,917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307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利益	18	-
小 計	<u>131,956</u>	<u>19,869</u>
換利-損失	-	12,798
資產交換選擇權-評價損失	99,538	1,721
資產交換選擇權-履約損失	95,166	20,733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評價損失	4,693	8,710
結構型商品-損失	12,330	11,920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	3,900
匯率衍生工具-評價損失	2,128	-
小 計	<u>213,855</u>	<u>59,782</u>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u>\$ (81,899)</u>	<u>(39,913)</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741,698	353,764
應付交割帳款	7,278,079	9,497,946
交割代價	-	14,356
應付即期外匯款	71,092	-
其 他	112,062	210,957
	<u>8,202,931</u>	<u>10,077,023</u>
應付票據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8,202,931</u>	<u>10,077,023</u>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22</u>	<u>1,175</u>

(廿一)其他應付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營業員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 598,870	560,051
應付勞務費	30,352	26,940
應付手續費折讓	113,387	99,235
應付網路設備及資訊費	33,306	24,319
應付訴訟損失及利息提列	74,061	62,727
應付保險費	29,014	25,591
應付經手費支出	17,033	14,377
應付稅款	24,293	18,596
應付稅款所致之法定利息	15,767	-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 10,000 千元者)	206,850	132,302
合 計	<u>\$ 1,142,933</u>	<u>964,13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20,160</u>	<u>24,461</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負債準備－非流動

	<u>103.12.31</u>	<u>102.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81,090	483,818
除役成本	38,834	38,570
合 計	<u>\$ 819,924</u>	<u>522,388</u>

合併公司租賃之營業處所，若租約上訂有回復原狀條款時，應估列租約到期時折遷回復之成本，並以折現認列負債準備現值，折現率係採郵政儲匯局一年期定存利率。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準備及員工福利計劃詳附註六(廿三)。

(廿三)員工福利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758,026	465,206
撫卹計畫	23,064	18,612
合 計	<u>\$ 781,090</u>	<u>483,818</u>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368,814)	(1,056,4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0,788	591,20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758,026)</u>	<u>(465,206)</u>
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u>\$ (759,436)</u>	<u>(483,818)</u>
預付員工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u>\$ 1,410</u>	<u>2,34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0,7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56,412	1,135,269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523)	(67,4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436	35,016
精算損(益)	296,489	(46,46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68,814</u>	<u>1,056,412</u>

###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91,206	574,03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48	18,06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3,726)	(8,26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938	10,619
精算(損)益	3,022	(3,24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0,788</u>	<u>591,206</u>

###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6,892	14,013
利息成本	19,543	21,00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938)	(10,619)
	<u>\$ 25,497</u>	<u>24,396</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959</u>	<u>7,374</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83,534)	(126,755)
本期認列	(293,467)	43,221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377,001)</u>	<u>(83,53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1.875%~2.000%	1.8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0%	1.850%
未來薪資增加	2.000%~3.000%	2.000%~3.0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1,368,814)	(1,056,412)	(1,135,269)	(919,27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0,788	591,206	574,039	549,17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758,026)</u>	<u>(465,206)</u>	<u>(561,230)</u>	<u>(370,096)</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88,132)</u>	<u>46,466</u>	<u>(190,08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022</u>	<u>(3,245)</u>	<u>(3,378)</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0,033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68,814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75,398千元或增加81,635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2,855千元及97,7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廿四)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68,811	127,9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958)	(45,778)
	<u>134,853</u>	<u>82,196</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989)	(17,473)
	<u>(2,989)</u>	<u>(17,473)</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1,864</u>	<u>64,7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38	4,06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9,889)	8,151
重估增值	161	2
	<u>\$ (46,190)</u>	<u>12,221</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1,487,748	1,434,49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2,917	243,864
暫時性差異	2,989	17,473
免稅所得	(159,632)	(160,028)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7,541)	(7,507)
遞延所得稅	(2,989)	(17,47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57	12,749
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13,398	(12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958)	(45,778)
永久性差異	48,136	(30,844)
所得基本稅額	8,024	41,272
其 他	9,263	11,119
合 計	\$ 131,864	64,72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 33,378	32,121

因投資國外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而產生，且很有可能於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應稅評價	國外投 資收益	投資性 不動產 採公允 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 動產增值 利益－土 地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3,995	-	10,726	14,094	39,560	752	69,1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82	(10,726)	781	13,398	1,543	5,2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26	-	-	161	-	-	88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4,721	282	-	15,036	52,958	2,295	75,29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2,444	2,001	25,752	13,335	39,684	-	83,2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001)	(15,026)	757	(124)	752	(15,6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551	-	-	2	-	-	1,55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 3,995	-	10,726	14,094	39,560	752	69,1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金融商品未實現應稅評價	累積換算調整數	提列訴訟損失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國外投資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18,831	2,672	6,594	12,517	19,141	-	10,838	70,5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	(2,672)	-	1,928	992	3,311	4,739	8,2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9,889	-	(2,812)	-	-	-	-	47,077
<b>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b>	<b>\$ 68,687</b>		<b>3,782</b>	<b>14,445</b>	<b>20,133</b>	<b>3,311</b>	<b>15,577</b>	<b>125,935</b>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27,868	-	9,111	14,898	18,339	-	9,214	79,4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86)	2,672	-	(2,381)	802	-	1,624	1,8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151)	-	(2,517)	-	-	-	-	(10,668)
<b>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b>	<b>\$ 18,831</b>	<b>2,672</b>	<b>6,594</b>	<b>12,517</b>	<b>19,141</b>	<b>-</b>	<b>10,838</b>	<b>70,593</b>

3.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惟本公司不同意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數中，有關認購權證稅賦之認定，目前正在進行行政救濟中，惟核定補徵稅賦約948,194千元，皆已估列入帳。合併子公司富邦投信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九十九年度至一〇一年度，富邦期貨及富邦投顧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202,070	1,181,772	752,542
	103.12.31	102.12.31	102.1.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8,493	81,743	105,335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03%	11.3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廿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均為16,643,550千元。

####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	\$ 7,335	7,335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2.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8251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此，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部分277,894千元，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第一段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歷年虧損後，提列公積如下：(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2)特別盈餘公積，凡稅後純益在其實收資本額以下者，提列百分之二十；惟前二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列。除此，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以上。其他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分別為841千元及950千元，董監酬勞皆為0千元，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898	98,033	-	-
特別盈餘公積	269,796	196,066	-	-
現金股利	409,407	686,229	0.25	0.41
	<b>\$ 814,101</b>	<b>980,328</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32,195)	798,775	12	766,5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0,183	-	-	10,18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3,546	-	-	3,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2,436	-	232,43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17,302)	-	(17,3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60,655)	-	(60,655)
重估增值	-	-	6,524	6,52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66)</u>	<u>953,254</u>	<u>6,536</u>	<u>941,324</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44,486)	1,104,098	-	1,059,6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5,997	-	-	5,9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6,294	-	-	6,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87,039)	-	(287,0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52,010)	-	(52,0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3,726	-	33,726
重估增值	-	-	12	1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u>\$ (32,195)</u>	<u>798,775</u>	<u>12</u>	<u>766,592</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55,884	1,369,7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64,355	1,664,355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0.82

2.稀釋每股盈餘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55,884	1,369,7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64,355	1,664,355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45	5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64,400	1,664,407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0.82

(廿七)收益及費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2,035,096	1,783,222
櫃檯買賣中心	787,269	506,856
期貨交易所	453,597	377,999
融券手續費收入	80,282	69,303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3,119	8,574
複委託手續費收入	105,802	98,529
合 計	\$ 3,465,165	2,844,483

2.承銷業務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48,640	41,690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21	32
承銷作業手續費收入	6,001	5,800
承銷輔導費收入	19,430	13,180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53,449	70,231
合 計	\$ 127,541	130,93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營－國內	\$ 470,884	549,036
自營－國外	4,795	-
承銷－國內	43,840	31,167
避險－國內	130,176	37,538
合 計	<u>\$ 649,695</u>	<u>617,741</u>

4.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自營－國內	\$ (195,238)	104,853
自營－國外	6,154	-
承銷－國內	(21,150)	16,506
避險－國內	(6,028)	58,996
合 計	<u>\$ (216,262)</u>	<u>180,355</u>

5.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 28,242,942	22,013,033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192,919)	(58,97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淨利益(損失)	(27,498,056)	(21,802,83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92,624)	(59,801)
合 計	<u>\$ 459,343</u>	<u>91,427</u>

6.利息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資融券	\$ 982,026	829,824
基金配息	18,125	14,761
其 他	12,936	637
合 計	<u>\$ 1,013,087</u>	<u>845,222</u>

7.其他營業收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管理費收入	\$ 604,823	604,901
其 他	22,256	15,874
合 計	<u>\$ 627,079</u>	<u>620,775</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費用	\$ 2,475,983	2,329,171
勞健團保費用	207,463	198,253
退休金費用	126,510	123,5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962	72,324
合 計	<u>\$ 2,882,918</u>	<u>2,723,287</u>

9.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61,307	165,96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2,929	85,196
合 計	<u>\$ 234,236</u>	<u>251,163</u>

10.其他營業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 金	\$ 410,732	424,693
稅 捐	448,017	314,114
電腦資訊費	180,505	163,361
郵 電 費	119,038	117,214
佣金支出	104,647	100,299
修 繕 費	113,460	90,095
勞 務 費	97,946	91,291
借券費用	26,987	65,662
集保服務費	80,749	61,113
水 電 費	68,894	63,829
交 際 費	39,202	34,110
廣 告 費	43,066	21,402
其 他	295,436	252,266
合 計	<u>\$ 2,028,679</u>	<u>1,799,449</u>

11.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融券保證金利息支出	\$ 4,035	3,837
補繳稅額加計之利息	24,376	-
資產交換利息支出	5,067	3,296
商業本票利息支出及手續費	35,149	315
其 他	12,049	10,483
合 計	<u>\$ 80,676</u>	<u>17,931</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重編後)
處分投資利益	\$ 41,140	62,695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5,972	6,787
財務收入	121,869	128,007
租金收入	31,281	31,087
場地使用費收入	306,009	279,594
公允價值調整淨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1,634)	16,159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41,541	73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失	(2,387)	(10,235)
股利收入	46,567	43,172
其 他	41,138	62,438
合 計	<u>\$ 641,496</u>	<u>620,443</u>

(廿八)金融工具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1,310,223	11,310,223	13,488,128	13,488,128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53,153	6,153,153	6,109,870	6,109,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2,814	342,814	1,295,045	1,295,045
營業證券	13,817,188	13,817,188	5,621,528	5,621,528
衍生工具	156,118	156,118	53,178	53,1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69,516	6,269,516	6,039,043	6,039,043
應收證券融資款	16,337,922	16,337,922	14,580,568	14,580,56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285,437	10,285,437	5,433,673	5,433,6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9,145	-	511,22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38	805,038	479,451	479,45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6,786,562	26,786,562	24,630,131	24,630,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621,186	621,186	542,540	542,54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17	261,817	135,249	135,249
認購(售)權證	461,605	461,605	325,596	325,596
應付借券	335,012	335,012	362,149	362,149
融券保證金	2,388,316	2,388,316	2,384,255	2,384,25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808,829	2,808,829	2,880,030	2,880,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85,500	3,885,500	-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合併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股票投資，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 (4)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6)其他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層級定義：

#### (1)第一層級

分類為第一級層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 (2)第二層級

分類為第二級層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 (3)第三層級

分類為第三級層級之金融工具，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量化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12.31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u>非衍生工具—資產</u></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133,143	6,133,143	-	-
債券投資	7,684,044	3,750,057	3,933,987	-
其 他	342,815	342,8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307,933	6,269,516	-	38,417
債券投資	350,643	300,619	50,024	-
其 他	415,978	415,978	-	-
<b><u>非衍生工具—負債</u></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96,617	796,617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261,817	-	26,111	235,706
<b><u>衍生工具—資產</u></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118	115,739	40,379	-
<b><u>衍生工具—負債</u></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621,186	-	621,186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合 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b>非衍生工具—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388,337	4,388,337	-	-
債券投資	1,233,179	1,233,179	-	-
其 他	1,295,057	1,295,045	-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091,566	6,039,043	-	52,523
其 他	426,928	426,928	-	-
<b>非衍生工具—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87,745	687,745	-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35,249	-	17,262	117,987
<b>衍生工具—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3,178	53,178	-	-
<b>衍生工具—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42,540	-	542,540	-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	182	-	8	-	20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52,523	-	-	-	-	14,106	-	38,417
合 計	\$ 52,535	182	-	8	-	14,308	-	38,417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 進 或發行	轉入第 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 級 轉 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51	185	-	5,125	12	5,361	-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52,523	-	-	-	-	-	-	52,523
合 計	\$ 52,574	185	-	5,125	12	5,361	-	52,53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7,987	(315)	-	1,112,101	-	994,067	-	235,706

102 年度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1,170	976	-	1,178,114	-	1,202,273	-	117,987

(3) 第一類層級與第二類層級間之移轉

第一類層級及第二類層級無重大移轉。

(4) 對第三類層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類層級之金融工具，若交易對手報價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3.12.31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資 產</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42	(3,8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b>負 債</b>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571	(23,571)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2.12.31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資 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	(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252	(5,252)
<b>負 債</b>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1,799	(11,799)	-	-

(廿九)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政策目的與目標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建立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機制。本政策規範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方針、措施與程序，以辨明、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有風險管理事宜。本政策目標在建立管理合併公司整體風險曝險的制度，並進而與國際風險管理標準接軌及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2) 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合併公司已訂定一套書面化之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並執行，其內容敘述如下：

- A. 風險管理政策：主要內容為風險管理範疇（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政策範圍（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涵蓋的範圍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系統及事件風險）、法律風險）、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新增、修訂或廢止風險政策、辦法、準則及風險限額申請程序、投資活動風險控管、資產負債管理、大額曝險管理等。
- B. 風險控管規則：為建立合併公司風險控管機制，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提昇風險分工的效能，特訂定風險控管規則，其內容包括風險責任分工、風險控管規則範圍、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風險管理流程、限額管理機制、評價管理、風險因子管理、模型驗證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信用風險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高風險股票或高風險客戶之監督管理、信用加強與信用風險抵減）、流動性風險機制（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指標（KRI）及風險監控點）、法律風險（法令遵循管理）、超限例外管理程序等。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辦法/細則：合併公司依不同部門之業務特性與業務需求所訂定風險機制，包括股權衍生性商品部、自營部、承銷部與櫃部等相關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要點或細則。各相關單位應遵循之各項風險規範，其範圍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相關控管規定。

### (3)風險管理組織及架構

為有效控制合併公司整理之風險狀況，合併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控管相關工作。風險控管部隸屬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風險控管部、各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與各業務單位，且透由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能有效運作。

### (4)風險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各類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 A.市場風險

#####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損益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 b.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Delta、Vega、DV01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合併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 B.信用風險

##### a.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 信用分級管理
-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 (E) 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 (F) 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合併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S&P、Moody's、Fitch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合併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合併公司債權權益。

### C. 流動性風險

#### a. 策略及流程

合併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資金流量缺口發生，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合併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辦理。

#### b.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合併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分析

#### (1)信用風險分析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曝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合併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與合併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致交易對手產生損失而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時，使合併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使合併公司面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交易、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

#### A.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金融資產	103.12.31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66,703	79,460	39,860	613	66,517	6,153,15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285,437	-	-	-	-	10,285,4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8,351,173	-	-	-	21,391	8,372,564
債務證券	7,662,653	-	-	-	21,391	7,684,044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40,379	-	-	-	-	40,3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739	-	-	-	-	115,739
其他債務證券	532,402	-	-	-	-	532,402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9,750	-	-	-	-	149,750
其他存出保證金	1,806,237	4,989	-	-	-	1,811,226
其他流動資產	99,495	12,325	30,613	-	79,591	222,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8,394	-	167,132	-	-	795,526
債務證券	350,643	-	-	-	-	350,643
其他債務證券	169,358	-	-	-	-	169,35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8,393	-	167,132	-	-	275,525
合計	<u>\$ 27,287,189</u>	<u>96,774</u>	<u>237,605</u>	<u>613</u>	<u>167,499</u>	<u>27,789,680</u>
佔整體比例	<u>98.19%</u>	<u>0.35%</u>	<u>0.86%</u>	<u>- %</u>	<u>0.60%</u>	<u>100.0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合計
	台灣	香港	亞洲	歐洲	美洲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13,408	189,829	5,829	804	-	6,109,8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33,673	-	-	-	-	5,433,6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2,923	-	-	-	-	1,842,923
債務證券	1,233,179	-	-	-	-	1,233,1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53,178	-	-	-	-	53,178
其他債務證券	556,566	-	-	-	-	556,56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	-
債券保證金—存出	145,774	-	-	-	-	145,77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667,777	3,811	-	-	-	1,671,588
其他流動資產	745,540	18,016	-	-	-	763,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545	-	163,353	-	-	424,898
其他債務證券	159,279	-	-	-	-	159,27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2,266	-	163,353	-	-	265,619
合計	<u>\$ 16,010,640</u>	<u>211,656</u>	<u>169,182</u>	<u>804</u>	<u>-</u>	<u>16,392,282</u>
佔整體比例	<u>97.67%</u>	<u>1.29%</u>	<u>1.03%</u>	<u>0.01%</u>	<u>- %</u>	<u>100.00%</u>

103.12.31

金融資產	金融服務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中央及 地方政府 機構	零售及 批發	建築及 材料	生 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關 產業	化學業	其 他 服 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98,366	-	-	-	-	-	-	-	-	-	54,787	6,153,15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285,437	-	-	-	-	-	-	-	-	-	-	10,285,4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7,211	313,703	50,794	1,534,031	93,609	618,207	130,632	3,909,097	256,185	179,095	179,095	8,372,564
債務證券	598,691	313,703	50,794	1,534,031	93,609	618,207	130,632	3,909,097	256,185	179,095	179,095	7,684,044
衍生工具—權證買賣	40,379	-	-	-	-	-	-	-	-	-	-	40,3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739	-	-	-	-	-	-	-	-	-	-	115,739
其他債務證券	532,402	-	-	-	-	-	-	-	-	-	-	532,402
債券保證金—存出	149,750	-	-	-	-	-	-	-	-	-	-	149,750
其他存出保證金	1,806,234	-	-	-	-	-	-	-	-	4,992	-	1,811,226
其他流動資產	185,538	-	-	-	-	-	-	-	-	-	36,486	222,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4,883	350,643	-	-	-	-	-	-	-	-	-	795,526
債務證券	-	350,643	-	-	-	-	-	-	-	-	-	350,643
其他債務證券	169,358	-	-	-	-	-	-	-	-	-	-	169,358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75,525	-	-	-	-	-	-	-	-	-	-	275,525
合計	<u>\$ 20,257,419</u>	<u>664,346</u>	<u>50,794</u>	<u>1,534,031</u>	<u>93,609</u>	<u>618,207</u>	<u>130,632</u>	<u>3,909,097</u>	<u>256,185</u>	<u>275,360</u>	<u>27,789,680</u>	
佔整體比例	<u>72.90%</u>	<u>2.39%</u>	<u>0.18%</u>	<u>5.52%</u>	<u>0.34%</u>	<u>2.22%</u>	<u>0.47%</u>	<u>14.07%</u>	<u>0.92%</u>	<u>0.99%</u>	<u>100.00%</u>	

102.12.31

金融資產	金融服務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合計	
		中央及 地方政府 機構	零售及 批發	建築及 材料	生 技 醫療業	食品及 觀光業	航運業	電子相關 產業	化學業	其 他 服 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09,870	-	-	-	-	-	-	-	-	-	-	6,109,8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33,673	-	-	-	-	-	-	-	-	-	-	5,433,6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276	-	35,001	101,431	93,912	228,164	81,402	418,275	5,150	144,312	144,312	1,842,923
債務證券	125,532	-	35,001	101,431	93,912	228,164	81,402	418,275	5,150	144,312	144,312	1,233,1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53,178	-	-	-	-	-	-	-	-	-	-	53,178
其他債務證券	556,566	-	-	-	-	-	-	-	-	-	-	556,566
債券保證金—存出	145,774	-	-	-	-	-	-	-	-	-	-	145,77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671,588	-	-	-	-	-	-	-	-	-	-	1,671,588
其他流動資產	763,556	-	-	-	-	-	-	-	-	-	-	763,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898	-	-	-	-	-	-	-	-	-	-	424,898
其他債務證券	159,279	-	-	-	-	-	-	-	-	-	-	159,279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265,619	-	-	-	-	-	-	-	-	-	-	265,619
合計	<u>\$ 15,284,635</u>	<u>-</u>	<u>35,001</u>	<u>101,431</u>	<u>93,912</u>	<u>228,164</u>	<u>81,402</u>	<u>418,275</u>	<u>5,150</u>	<u>144,312</u>	<u>16,392,282</u>	
佔整體比例	<u>93.25%</u>	<u>- %</u>	<u>0.21%</u>	<u>0.62%</u>	<u>0.57%</u>	<u>1.39%</u>	<u>0.50%</u>	<u>2.55%</u>	<u>0.03%</u>	<u>0.88%</u>	<u>100.00%</u>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主要係因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或農會等金融機構、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以及合併公司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債務證券投資及借券交易之交易對手均為金融機構所致。

### B.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 a.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 b.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A)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主要係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部位，發行人主要為本國法人機構，詳細說明如下：

##### (a)可轉(交)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均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皆屬於信用品質良好之一般企業或金融機構。為控制合併公司可轉債之信用風險曝額，合併公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發行人信用風險曝額。

##### (b)債券型基金

合併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國內固定收益債券標的為主。

##### (B)RPRS債券承作

RPRS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同時合併公司從事RS交易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 (C)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合併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時，皆會與各交易對手簽訂ISDA合約，以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OTC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用擔保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 CSA)。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之交易對手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OTC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股權選擇權、交易對手主要分布於本國，產業均為金融服務業。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D)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合併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合併公司上手期貨商為富邦期貨及寶來曼氏期貨，其中富邦期貨屬合併公司100%股權投資之子公司，故信用風險極低。

### (E)其他債務證券

其他債務證券主要為富邦R1、富邦R2及駿馬R1等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池內具良好的信託資產品質及優於平均水準的租戶品質，故信用風險低。

### c.借券保證金—存出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科目相關揭露事項。合併公司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標的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本公司因持有借入標的證券作為擔保品，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曝險金額。

### d.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合併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額甚低。

### e.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合併公司有價證券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f.客戶保證金專戶

主要係客戶於富邦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存放客戶保證金的專屬銀行帳戶，上述銀行帳戶主要開立於低度信用風險之大型金融機構。

## C.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佳，大有能力遵守財務承諾，違約機率甚低者。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對景氣循環適應力一般之企業，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低至中等者。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弱，需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減值：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本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值標準。

103.12.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00,139	53,014	-	-	-	-	6,153,15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285,437	-	-	-	-	-	10,285,4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4,967,531	3,144,654	260,379	-	-	-	8,372,564
債券證券	4,773,380	2,650,285	260,379	-	-	-	7,684,044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	40,379	-	-	-	-	40,3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739	-	-	-	-	-	115,739
其他債務證券	78,412	453,990	-	-	-	-	532,402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9,750	-	-	-	-	-	149,750
其他存出保證金	1,807,075	4,151	-	-	-	-	1,811,226
其他流動資產	220,009	2,015	-	-	-	-	222,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5,758	54,844	124,924	-	-	-	795,526
債券證券	350,643	-	-	-	-	-	350,643
其他債務證券	169,358	-	-	-	-	-	169,358
開放式貨幣及基金市場工具	95,757	54,844	124,924	-	-	-	275,525
小計	<b>24,145,699</b>	<b>3,258,678</b>	<b>385,303</b>	-	-	-	<b>27,789,680</b>
佔整體比例	<b>86.89%</b>	<b>11.73%</b>	<b>1.38%</b>	- %	- %	- %	<b>100.00%</b>
應收款項	15,274,582	8,689,492	1,159,576	-	-	-	25,123,650
應收帳款	8,785,728	-	-	-	-	-	8,785,728
應收證券融資款	<b>6,488,854</b>	<b>8,689,492</b>	<b>1,159,576</b>	-	-	-	<b>16,337,922</b>
合計	<b>\$ 39,420,281</b>	<b>11,948,170</b>	<b>1,544,879</b>	-	-	-	<b>52,913,330</b>
佔整體比例	<b>74.50%</b>	<b>22.58%</b>	<b>2.92%</b>	- %	- %	- %	<b>100.00%</b>

102.12.3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分類							
金融資產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已逾期 但未減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04,734	5,136	-	-	-	-	6,109,8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33,673	-	-	-	-	-	5,433,6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476,842	1,345,196	20,885	-	-	-	1,842,923
債券證券	337,666	874,628	20,885	-	-	-	1,233,1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53,178	-	-	-	-	-	53,178
其他債務證券	85,998	470,568	-	-	-	-	556,566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5,774	-	-	-	-	-	145,774
其他存出保證金	1,671,588	-	-	-	-	-	1,671,588
其他流動資產	763,556	-	-	-	-	-	763,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898	-	-	-	-	-	424,898
其他債務證券	159,279	-	-	-	-	-	159,279
開放式貨幣及基金市場工具	265,619	-	-	-	-	-	265,619
小計	<b>15,021,065</b>	<b>1,350,332</b>	<b>20,885</b>	-	-	-	<b>16,392,282</b>
佔整體比例	<b>91.64%</b>	<b>8.24%</b>	<b>0.12%</b>	- %	- %	- %	<b>100.00%</b>
應收款項	15,603,815	7,727,652	1,616,432	-	-	-	24,947,899
應收帳款	10,367,331	-	-	-	-	-	10,367,331
應收證券融資款	<b>5,236,484</b>	<b>7,727,652</b>	<b>1,616,432</b>	-	-	-	<b>14,580,568</b>
合計	<b>\$ 30,624,880</b>	<b>9,077,984</b>	<b>1,637,317</b>	-	-	-	<b>41,340,181</b>
佔整體比例	<b>74.08%</b>	<b>21.96%</b>	<b>3.96%</b>	- %	- %	- %	<b>100.00%</b>

由上表中顯示，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金融資產；屬「正常資產」分類中，其中2.92%為高度風險分級，主要是應收證券融資款，有極少數之比重分布於高度風險，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從事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時為使每日即時完成交割款項匯撥作業，而須存放一定金額至主交割行；合併公司相關單位將定期評估該行之財務、業務與信用風險狀況。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B.債務證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中，會藉由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進行移轉；考慮風險移轉後，以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能有效降低。
- C.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從事信用交易客戶所承作標的之市場波動與損失，已使合併公司有可能發生交易對手信用損失之虞者，合併公司已嚴謹監控標的市場波動與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並依規定執行相關控管措施，以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 D.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逾期 0~180 天	\$ 6,871	6,842	156	144
逾期 181~一年	1,479	1,211	-	-
逾期超過一年	1,902	271	2,611	794
逾期/減損合計	<b>\$ 10,252</b>	<b>8,324</b>	<b>2,767</b>	<b>938</b>

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 938	2,322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86	(1,384)
期末餘額	<b>\$ 8,324</b>	<b>938</b>

合併公司因客戶融資擔保維持率不足，乃處分其融資擔保之股票因而產生累計差額，又部分融資客戶信用交易帳戶內等之有價證券無法處分，因之融資而貸與委託人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上述款項已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經積極向融資戶等各債務人追償及評估取得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回收期限原則上皆短於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最長為一年半)，故並未予以折現，其帳面價值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證券融資款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等規定，對客戶收取自備融資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管理採取整戶擔保維持率計算，設定維持率為120%，如股價變動幅度過大，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下降至120%以下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個別證券擔保維持率低120%於者，通知客戶以償還部份融資、補繳融券保證金或追加擔保品等方式補足差額。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金額時，已考量歷史經驗及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因應收證券融資款發生減損而需認列之減損損失。



(2)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合併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交易簿之管理部位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如下：

- A.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
- B.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
- C.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
- D.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

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a.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合併公司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合併公司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合併公司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為強化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負責監督合併公司市場風險曝險妥適性與市場風險控管有效性。合併公司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制訂及審核市場風險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辦法、訂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要點、執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限額、停損及超限之獨立中台管理機制與即時通報，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控管部門負責每日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及交易部位及損益監控。風險控管部每日依據授權限額，監控交易部位之限額使用狀況與月損益/年損益狀況；逾越風險限額經核准後採取例外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合併公司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VaR限額與執行限額管理，同時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VaR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並更新建置線上風險控管之交易系統平台，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金融工具評價模型及風險值模型，並由風險控管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 d.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分析或是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R, Value-at-Risk)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 風險值(VaR; Value at Risk)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合併公司所採用之風險值，是以歷史模擬法(Historical Simulation)估算持有部位未來一天，在99%信賴區間下之可能最大損失金額。合併公司採用歷史模擬法之優點，除了在解釋能力上易於溝通說明外，其根據過去歷史實際發生情境來估算可能產生之損失，也可避免對風險因子分配假設之缺點；在另一方面，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合併公司定期執行理論損益與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進行假設檢定，以確保所計算風險值之品質。

在另一方面，為了符合最新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在富邦金控之協助下，合併公司亦計算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觀察在受壓之歷史情境下，對於合併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其中受壓力歷史情境之期間，採取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之一年期間作為壓力風險值之受壓歷史情境期間。下表為合併公司之一般風險值資訊如下：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103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利率類	1,684	24	392
匯率類	642	-	112
權益類	93,556	39,693	61,431
波動類	16,741	2,520	6,380
合計	<b>108,192</b>	<b>41,268</b>	<b>64,958</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風險值(千元計)	102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利率類	28	8	15
匯率類	-	-	-
權益類	50,381	28,491	38,669
波動類	6,607	1,393	3,229
合計	<b>52,628</b>	<b>28,755</b>	<b>39,817</b>

(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因此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投資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出，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所蒙受的損失(stress loss)、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異常情形所造成的虧損金額必需靠壓力測試來估計完成，即應用壓力測試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

壓力測試之執行得運用不同技術的組合，包括簡單敏感度因子分析(Simple Sensitivity)、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最大損失估計法(Maximum Loss)等方法。合併公司定期就富邦金控風險值系統所設定之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情境範圍內，選用並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之執行結果，定期彙整呈報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以供公司管理階層作為設定各項管理目標與額度之參考。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承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程度的差異，合併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曝險程度：

- (A)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B)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 (C)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D)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bp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公司無法適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現金流入不足以支應現金流出，需延緩支付交易對手現金、保證金與擔保品等義務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 A. 資金流動風險衡量分析

103.12.31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9,044	972,391	494,899	1,694,949	21,870	6,153,15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285,437	-	-	-	-	10,285,43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9,849,732	-	-	-	4,466,388	14,316,12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42,815	-	-	-	-	342,815
營業證券	9,350,799	-	-	-	3,933,986	13,284,785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40,379	-	-	-	-	40,379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115,739	-	-	-	-	115,739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32,402	532,40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100,158	169,358	6,269,51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233,717	2,123,930	653,517	326,758	-	16,337,922
借券擔保價款	75,680	-	-	-	-	75,680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9,750	-	-	-	-	149,750
應收款項	8,670,837	200,109	13,381	6,622	-	8,890,949
合計	<b>\$ 45,234,197</b>	<b>3,296,430</b>	<b>1,161,797</b>	<b>8,128,487</b>	<b>4,657,616</b>	<b>62,478,527</b>
佔整體比例	<b>72.40%</b>	<b>5.28%</b>	<b>1.86%</b>	<b>13.01%</b>	<b>7.45%</b>	<b>100.00%</b>

103.12.31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缺口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應付商業本票	\$ 4,150,000	-	-	-	-	4,15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417,803	-	-	-	-	1,417,803
認購售權證	461,604	-	-	-	-	461,604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621,186	-	-	-	-	621,186
應付借券及買回應付借券	335,013	-	-	-	-	335,01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1,817	-	-	-	-	261,817
附買回債券負債	3,885,500	-	-	-	-	3,885,500
融券保證金	1,934,536	310,481	95,533	47,766	-	2,388,31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275,152	365,148	112,353	56,176	-	2,808,829
借券保證金－存入	1,894,699	-	-	-	-	1,894,699
期貨交易人權益	10,285,437	-	-	-	-	10,285,437
應付帳款	8,202,829	85	26	13	-	8,202,953
代收款項	156,830	157	-	-	-	156,987
合計	<b>\$ 34,464,603</b>	<b>675,871</b>	<b>207,912</b>	<b>103,955</b>	<b>-</b>	<b>35,452,341</b>
佔整體比例	<b>97.21%</b>	<b>1.91%</b>	<b>0.59%</b>	<b>0.29%</b>	<b>- %</b>	<b>100.00%</b>
現金流入	45,234,196	3,296,430	1,161,797	8,128,487	4,657,617	62,478,527
現金流出	34,464,603	675,871	207,912	103,955	-	35,452,341
資金缺口金額	10,769,593	2,620,559	953,885	8,024,532	4,657,617	27,026,18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現金流量缺口						
金融資產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3,942	257,321	532,653	3,170,954	15,000	6,109,8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433,673	-	-	-	-	5,433,6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6,413,185	-	-	-	556,566	6,969,75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295,045	-	-	-	-	1,295,045
營業證券	5,064,962	-	-	-	-	5,064,962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53,178	-	-	-	-	53,178
其他債務證券	-	-	-	-	556,566	556,56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879,764	159,279	6,039,043
應收證券融貸款	12,101,872	1,603,863	583,222	291,611	-	14,580,568
借券擔保借款	155,838	-	-	-	-	155,838
借券保證金－存出	145,774	-	-	-	-	145,774
應收款項	10,381,226	33,124	11,535	5,547	-	10,431,432
合計	<b>\$ 36,765,510</b>	<b>1,894,308</b>	<b>1,127,410</b>	<b>9,347,876</b>	<b>730,845</b>	<b>49,865,949</b>
佔整體比例	<b>73.72%</b>	<b>3.80%</b>	<b>2.26%</b>	<b>18.75%</b>	<b>1.47%</b>	<b>100.00%</b>

102.12.31						
現金流量缺口						
金融負債	0-30 天	31-90 天 (含)	91-180 天 (含)	181-1 年	1 年以上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 1,230,285	-	-	-	-	1,230,285
認購售權證	325,596	-	-	-	-	325,596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542,540	-	-	-	-	542,540
應付借券及買回應付借券	362,149	-	-	-	-	362,14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5,249	-	-	-	-	135,249
融券保證金	1,978,932	262,268	95,370	47,685	-	2,384,255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2,390,425	316,803	115,201	57,601	-	2,880,030
借券保證金－存入	1,311,855	-	-	-	-	1,311,855
期貨交易人權益	5,433,673	-	-	-	-	5,433,673
應付帳款	10,078,068	84	31	15	-	10,078,198
代收款項	702,815	-	-	-	-	702,815
合計	<b>\$ 23,261,302</b>	<b>579,155</b>	<b>210,602</b>	<b>105,301</b>	<b>-</b>	<b>24,156,360</b>
佔整體比例	<b>96.29%</b>	<b>2.40%</b>	<b>0.87%</b>	<b>0.44%</b>	<b>- %</b>	<b>100.00%</b>
現金流入	<b>36,765,510</b>	<b>1,894,308</b>	<b>1,127,410</b>	<b>9,347,876</b>	<b>730,845</b>	<b>49,865,949</b>
現金流出	<b>23,261,302</b>	<b>579,155</b>	<b>210,602</b>	<b>105,301</b>	<b>-</b>	<b>24,156,360</b>
資金缺口金額	<b>13,504,208</b>	<b>1,315,153</b>	<b>916,808</b>	<b>9,242,575</b>	<b>730,845</b>	<b>25,709,589</b>

在本報告基準日，合併公司各期間現金流量多呈現顯著的淨現金流入狀態。合併公司各天期累計資金缺口長期維持良好的淨現金流入狀態，顯示合併公司能持續維持妥適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B.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依業務特性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的短期現金流量需求，並考量本國短期、跨國或跨市場資金調度之需求，確實執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因應未來之資金調度。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結算部提供資金需求評估相關資料至風險控管部，風險控管部則每半年進行資金缺口分析報告至財務結算部，以評估合併公司面對金融市場巨大波動時所應採取相關措施。若產生壓力情境之資金缺口時，風險控管部除進行內部討論外，並將結果呈報管理階層及提供資金調度管理單位參考，必要時將參酌合併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或藉由以下程序，以防止壓力事件之發生：

低風險性資產，持續有計畫出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提高流動性準備。

持續處份流動性較高之股票、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以因應市場發生不利因素衝擊影響。

動用銀行、票券公司之擔保借款額度及各項長期融資額度，以因應合併公司資金調度緊急應變計畫。

### (三十)資本管理

#### 1.資本適足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它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單位：百萬)	
	103.12.31	102.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u>\$ 24,365</u>	<u>22,935</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u>\$ 5,514</u>	<u>4,524</u>
自有資本適足率	<u>442%</u>	<u>507%</u>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適足性管理

合併公司風險控管部以不同市場之波動、利率之變化、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之預測等條件，設定不同壓力程度之情境，應用於資本適足性之壓力測試。當壓力測試結果觸及預設之壓力點時，風險控管部將執行下列程序：

- (1) 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 (2) 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 (3)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 (4) 呈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或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合併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資本強化策略。

(卅一)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0,024	31.7179	6,978,699	82,602	29.9506	2,473,979
港幣	32,651	4.0905	133,559	23,224	3.8628	89,710
澳幣	90	26.0059	2,341	80	26.7294	2,140
歐元	461	38.5573	17,775	77	41.2616	3,177
日幣	49,092	0.2651	13,014	34,146	0.2849	9,728
新加坡幣	632	23.9848	15,158	480	23.6829	11,368
英鎊	122	49.4116	6,028	136	49.4985	6,732
人民幣	111,718	5.1017	569,952	40,580	4.9435	200,6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5,038	31.7179	6,503,375	76,976	29.9506	2,305,477
港幣	8,560	4.0905	35,015	2,995	3.8628	11,569
歐元	55	38.5573	2,121	11	41.2616	454
日幣	23,608	0.2651	6,258	18,682	0.2849	5,323
新加坡幣	15	23.9848	360	29	23.6829	687
英鎊	21	49.4116	1,038	45	49.4985	2,227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產物)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銀香港)	與本公司同為富邦金控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
忠興開發(股)公司 (以下簡稱忠興開發)	該公司係本公司母公司富邦金控之主要法人股東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大)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以下簡稱台新銀行)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起,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止)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	實質關係人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證交所)	實質關係人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以下簡稱期交所)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起非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公寓)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以下簡稱富邦媒體)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所發行之各基金	係合併公司募集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係個別款項未達10,000千元之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實質關係人



##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8,142	200,526
退職後福利	3,483	3,0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89	976
股份基礎給付	-	603
	<u>\$ 212,614</u>	<u>205,125</u>

## (三)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銀行存款、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之存款明細如下：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活期存款(不含交割款)	\$ 555,996	49.25	314,942	75.73
活期存款(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 139,570	95.90	58,004	25.02
支票存款	\$ 24,259	38.63	24,862	16.86
定期存款	\$ 1,324,740	58.38	2,416,775	72.59
定期存款(帳列客戶保證金專戶)	\$ 2,024,000	44.49	2,040,000	49.81
質押定期存款	\$ 204,521	100.00	233,891	100.00
外幣存款	\$ 4,457,018	93.37	246,374	77.75
外幣定期存款	\$ 1,681,049	100.00	1,198,024	1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廈門銀行之外幣存款分別為1,738千元及1,035千元，另利息收入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為5千元及6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在台新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為5,493千元及1,050,000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利息收入為2,228千元，其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0.170%~0.94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銀行存款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取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6,731千元及78,566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銀行存款自台北富邦銀行及富銀香港取得之應收利息分別為3,216千元及3,406千元。其利率區間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為0.390%~1.580%及0.600%~1.36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保證金，共計分別為1,275,000千元及1,251,700千元，皆以定期存款存於台北富邦銀行。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皆為0元，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皆為6,00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分別提供105,000千元及105,000千元定期存款、帳面價值1,552,764千元及1,575,271千元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抵押擔保。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帳面價值1,881,000千元及1,733,400千元之股票投資(帳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作為借款及透支額度之擔保。

2. 合併公司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基金名稱	103.12.31	102.12.31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187,620	186,636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34,986	30,320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101,902	102,785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42,207	40,555
富邦上證 180 基金	136,266	-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11,526	10,763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	24,486
富邦精準基金	-	20,415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	30,891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金額之 5%)	29,385	17,555
合 計	<u>\$ 574,783</u>	<u>433,515</u>

3.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募集發行之基金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富邦吉祥基金	\$ 1,233,268	1,760,265
富邦富邦基金	388,270	459,202
富邦上證 180 基金	915,486	306,683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193,943	294,25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金額之 5%者)	807,540	769,627
合 計	<u>\$ 3,538,507</u>	<u>3,590,034</u>

4.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資產皆為32,434千元。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期所得稅負債餘額分別為1,064,501千元及1,523,826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投信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申報採連結稅制結果，富邦投信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金額皆為115,403千元，惟因集團組織架構調整後已非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故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再與富邦金控採行合併辦理申報。

### 5.營業證券—自營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3.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1,850	567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44,604	7,640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94,745	(24,818)
富邦台灣金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10,350	(71)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29,061	820
旭 曜 一	62,272	9,896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7,758	2,648
合 計	<b>\$ 270,640</b>	<b>(3,318)</b>

證券名稱	102.12.31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20,582	31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4,376	624
合 計	<b>\$ 44,958</b>	<b>937</b>

證券名稱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27,728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47,18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67	5,200
合 計	<b>\$ 867</b>	<b>80,115</b>

證券名稱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275	8,53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營業證券－避險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3.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9,913	(2,755)

102.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評 價 利益(損失)
富邦上証 180 基金(富邦投信經理)	\$ 15,099	(10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249	-
合 計	\$ 15,348	(105)

103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480	191

102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益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7	82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103.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 數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412,500	22,500	938,750

102.12.31			
證券名稱	成 本	股 數	評 價 利益(損失)
台灣大	\$ 1,412,500	22,500	754,250

103 年度		
證券名稱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灣大	\$ 126,000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證券名稱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投資 (損) 益
台灣大	\$ 123,750	-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持有關係人股份之期末餘額及相關處分損益如下：

證券名稱	102 年度	
	股利收入	處分損益
台灣高鐵	\$ -	31,24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關係人股份。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之股利收入。又，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因持有關係人股份(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產生之處分損益。

9.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 20,534	24,335

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從事期貨交易買賣而存於合併公司之期貨交易人權益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富邦富邦基金	\$ 22	36,799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460,379	157,626
富邦勞退 99-2	-	194,046
富邦退撫 101-1	100,170	62,666
富邦新勞 101-1	-	50,452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2,468,792	-
合併公司發行之各基金(係個別款項未達期末餘額 5%者)	296,966	23,314
	<u>\$ 3,326,329</u>	<u>524,903</u>

11. 信用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融資餘額為 126,966 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交割結算基金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證交所	\$ 98,507	104,035
期交所	-	59,585
合計	<u>\$ 98,507</u>	<u>163,620</u>

13.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富邦人壽	<u>\$ 1,000,000</u>	<u>-</u>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附買回債券負債所產生之利息費用為69千元。

14.股務代理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金控	\$ 27,260	30,204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254	6,940
合計	<u>\$ 33,514</u>	<u>37,144</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股務代理收入分別為5,289千元及5,564千元。

15.經理管理費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益)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富邦基金	\$ 43,186	53,393
富邦精準基金	27,083	31,747
富邦長紅基金	18,044	21,979
富邦農糧精選基金	4,696	10,129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35,994	37,086
富邦高成長基金	25,572	34,960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17,603	23,814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7,484	11,753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6,707	17,155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27,097	82,921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	34,608	53,606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	52,645	17,918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	12,301	15,582
富邦科技基金	10,125	10,59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56,441	59,101
合計	<u>\$ 479,586</u>	<u>481,741</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6.場地使用費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場地使用費收入		應收場地使用費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銀行	\$ 289,313	262,896	48,444	68,096

17.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忠興開發	\$ 53,971	54,669
富邦產物	24,525	28,837
台北富邦銀行	38,016	38,37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2,404	12,617
合 計	\$ 128,916	134,50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逐月支付。

18.保險費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人壽	\$ 25,675	24,15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7,841	8,659
合 計	\$ 33,516	32,812

19.集中及櫃檯交易市場股票交易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人壽	62,966	42,785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62,415	57,855
合 計	\$ 125,381	100,640

20.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佣金支出		應付佣金餘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台北富邦銀行	\$ 61,791	76,334	10,776	15,025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737	7,144	1,840	1,432
合 計	\$ 70,528	83,478	12,616	16,457

係支付關係人代銷合併公司經理之基金銷售佣金。期末應付佣金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1.共同行銷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共同行銷收入		應收共同行銷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富邦人壽	\$ 36,029	65,655	11,367	15,376
其他(係個別金額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4,502	4,701	1,205	948
合 計	<b>\$ 40,531</b>	<b>70,356</b>	<b>12,572</b>	<b>16,324</b>

22.借券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人壽	\$ 6,570	14,820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80	1,169
合 計	<b>6,750</b>	<b>15,989</b>

23.集保服務費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集保結算所	<b>\$ 80,232</b>	<b>60,336</b>

24.電腦資訊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證 交 所	\$ 12,308	8,647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8,120	13,157
合 計	<b>\$ 20,428</b>	<b>21,804</b>

25.經紀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證 交 所	128,330	108,431
櫃買中心	37,497	34,543
合 計	<b>\$ 165,827</b>	<b>142,974</b>

26.股利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證 交 所	16,194	15,799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4,193	15,339
合 計	<b>\$ 30,387</b>	<b>31,138</b>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7.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證交所	\$ 66,400	18,118
櫃買中心	11,543	4,332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728	4,140
合計	<u>\$ 79,671</u>	<u>26,590</u>

28.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 11,674	9,473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960	960
合計	<u>\$ 12,634</u>	<u>10,433</u>

29.其他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u>\$ 18,400</u>	<u>12,382</u>

30.大樓管理費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公寓	<u>\$ 11,486</u>	<u>12,426</u>

31.電話費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台灣固網	\$ 12,997	7,851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3,348	1,422
合計	<u>\$ 16,345</u>	<u>9,273</u>

32.自營經手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u>\$ 13,290</u>	<u>7,228</u>

33.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富邦媒體	\$ 20,136	-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10,000 千元以上者)	1,611	2,800
合計	<u>\$ 21,747</u>	<u>2,800</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4. 富邦人壽於民國九十五年間購進由合併子公司富邦投信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所持有之本金分割債券，計16,116,457千元。富邦投信承諾補償富邦人壽購進金融債及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收益率為90天CP+20bp，於每季底支付予富邦人壽，補償期間為交割日起至該券到期日止，並已出具承諾書予富邦人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已認列補償金額分別為693千元及2,38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5. 合併公司其他與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予以彙總揭露如下：

	103.12.31	102.12.31
預付款項	\$ 1,752	7,634
存入保證金	2,130	2,085
應付資訊業務管理維護費	3,063	3,063
應付共同行銷支出	2,057	1,76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4,214	4,111
合 計	<u>\$ 13,216</u>	<u>18,661</u>
	103年度	102年度
捐 贈	4,432	4,721
共同行銷支出	6,718	4,760
勞務費	2,210	2,028
什支—公會業務費	1,108	2,138
其他(係個別款項未達 2,000 千元以上者)	7,895	4,727
合 計	<u>\$ 22,363</u>	<u>18,37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102.1.1 (重編後)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及透支共用額度	\$ 105,000	105,000	605,00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全權委託保證金	99,521	128,891	114,370
股票(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881,000	1,733,400	1,926,000
債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兼營信託業務之保證金	50,024	-	-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300,258	1,344,223	1,346,190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1,159,290	1,117,880	1,107,456
		<u>\$ 4,595,093</u>	<u>4,429,394</u>	<u>5,099,016</u>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45,774	365,932	10,699	622,405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568	746	-	1,31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582	753	-	1,335
資本支出承諾	137,354	339	-	137,693
合 計	384,278	367,770	10,699	762,74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 1 年	1 年至 5 年	超過 5 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25,912	273,397	7,099	506,408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496	1,313	-	2,809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469	1,312	-	2,781
資本支出承諾	131,804	11,834	-	143,638
合 計	360,681	287,856	7,099	655,636

(二)本公司已離職營業員因買賣股票原由而與其客戶發生糾紛，該等營業員之客戶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又本公司期貨 IB 業務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有投資人要求本公司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而進行求償，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依審判情況及和解結果累積已估列賠償損失共約為55,249千元，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及十一月十八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實際賠償損失為54,935千元。

本公司因買賣股票而與客戶發生糾紛之訴訟所致之應付賠償損失餘額(帳列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b>103.12.31</b>	<b>102.12.31</b>
應付賠償損失	<u>\$ 11,526</u>	<u>55,24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就此類訴訟案件所提列之賠償損失分別為16,418千元及0千元，並已支付7,493千元及55,935千元。另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且未估列之案件求償金額共約為7,337千元。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富邦期貨之客戶劉君等十位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主張請求富邦期貨就其期貨交易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原請求金額為237,644千元，其中客戶陳君及林君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民事爭點整理狀中更改求償金額，故劉君等十位請求金額變更為238,629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富邦期貨已與其中客戶王君達成和解，依協議支付王君共計39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富邦期貨需連帶給付其中客戶李君9,400千元，惟富邦期貨已提起上訴。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富邦期貨與客戶李君達成和解，並依協議支付李君共計6,207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法官判決駁回林君之訴，林君不服上訴三審，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林君並應給付裁判費80萬餘元，此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經法院判決確定，富邦期貨認為林君求償之21,000千元勝訴免賠。劉君及其餘客戶等七位之求償，依富邦期貨委任律師表示，依之前仲裁案結果及在可能決定之範圍內，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之損失為0千元及相關應計利息2,416千元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估計之損失為20,794千元及相關應計利息13,725千元，皆已於當年度估列入帳，帳列其他營業外支出，但實際結果仍待法院認定之。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因訴訟所致之負債準備為46,394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75,983	2,475,983	-	2,329,171	2,329,171
勞健團保費用	-	207,463	207,463	-	198,253	198,253
退休金費用	-	126,510	126,510	-	123,539	123,5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962	72,962	-	72,324	72,324
折舊費用	-	161,307	161,307	-	165,967	165,96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72,929	72,929	-	85,196	85,19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402人及2,375人。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期貨商之法定財務比率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1.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期貨自營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368,228	302.57	423,644	529.56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217		800			
17	流動資產	561,646	1,162.83	471,734	7,147.48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483		66			
22	業主權益	368,228	92.06%	423,644	105.91%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14,563	461.31%	454,257	854.22%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11,543		53,178			
						≥15%	

2.依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子公司富邦期貨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1,368,976	9.00	1,374,362	11.68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52,049		117,669			
17	流動資產	11,887,300	1.10	6,810,205	1.18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10,843,201		5,759,220			
22	業主權益	1,368,976	342.24%	1,374,362	343.59%	≥6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145,580	59.16%	1,158,490	121.90%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936,751		950,366			
						≥15%	

###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擔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違約損失之風險。另合併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合併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四)富邦證券(BVI)海外轉投資公司 Fubon Securities(HK) Ltd.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議案，金額為100,000千元，以強化資本結構，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尚待主管機關核准中。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供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03.12.31	信託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銀行存款	\$ 606	信託資本	\$ 14,564
短期投資		各項準備及累積盈虧	(1)
基金	9,245		
股票	4,712		
<b>信託資產總額</b>	<b>\$ 14,563</b>	<b>信託負債總額</b>	<b>\$ 14,563</b>

2.信託帳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信託收益			
現金股利收入	\$	10	
租金收入		4	
未實現投資利益		54	
小計		68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	
未實現投資損失		68	
小計		69	
稅前淨利(損)		(1)	
所得稅費用		-	
稅後淨利(損)	\$	(1)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項目	103.12.31
銀行存款	\$ 606
短期投資	
股票	4,712
基金	9,245
合 計	<u>\$ 14,563</u>

(六)依據證櫃輔字第1030026386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1,360千美元、股票2,009千美元、債券3,315千美元及基金600千美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期貨佣金收入	93,80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1.45%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期貨佣金支出	93,803	"	1.45%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7,567	"	0.03%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102	"	-%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7,567	"	0.03%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付費用	3,102	"	-%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3,000	"	-%
1	富邦期貨(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00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顧問費收入	129,300	"	2.0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營業費用	129,300	"	2.00%
2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1,235	"	0.02%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235	"	0.02%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承銷業務收入	8,048	"	0.12%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佣金支出	8,048	"	0.12%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0	"	-%
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40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證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台北市	期貨業務	1,024,128	1,024,128	100,000	100.00%	1,368,976	-	59,653	59,653	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業務	209,931	209,931	6,550	100.00%	141,597	-	(82,573)	(82,573)	"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業務	300,444	300,444	30,000	100.00%	303,940	-	2,732	2,732	於編製合併
"	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信託業務	2,759,830	2,759,830	192,345	100.00%	2,811,208	-	209,017	161,507	"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150,000	150,000	22,780	8.33%	417,289	-	532,350	44,361	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香港	證券業務	297,799	297,799	77,905	100.00%	69,966	-	(81,699)	(81,699)	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	297,518	297,518	66,600	33.30%	135,945	-	(23,800)	(7,394)	係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股)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銷售及資產管理	895,627 (CNY200,000)	(一)	297,518	-	-	297,518	(23,800)	33.30%	(7,394)	135,945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297,518(CNY66,600)	298,244(CNY66,600)	1,649,351

註1：係以現金直接投資。

註2：係以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03.12.31之淨值計算之。

(四)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375782號令說明四之規定，本公司轉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所設定之外國事業，其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行補充說明事項如下：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訊：

(1)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銀行存款及其他資產		2,2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6
股 本		6,550
資本公積		43
保留盈餘		(2,150)
其他權益		21
資產總額		4,464
股東權益總額		4,464

(2)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富邦證券
營業費用		(22)
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2,656)
稅前損益		(2,678)
稅後損益		(2,678)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單位：千美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103.12.31	
			股數	帳列金額
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Fubon Securities (HK)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905	\$ 2,206

3. 與該國外事業間往來情形：無。

4. 爭訟事件：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英屬維爾京群島富邦證券有限公司並無爭訟之情事。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公司策略、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及地區劃分，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部門需要不同技術及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 自營部門：以自有資金從事上市、上櫃股票商品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及期貨、選擇權等交易，並自負盈虧風險。
2. 股權衍生性商品部門：負債發行認購(售)權證、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等相關業務。
3. 承銷部門：從事輔導企業申請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承銷及出售、公司資金募集及規劃等業務。
4. 經紀部門：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信用交易及期貨交易輔導助人之業務。
5. 期貨部門：於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從事避險及非避險目的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
6. 富邦期貨：從事國內外期貨經紀、經理、顧問、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代理其他非結算期貨商結算等業務。
7. 富邦投信：從事證券投資信託等業務。
8. 富邦證券 BVI：從事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投資活動等業務。
9. 其他：富邦投顧：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等投資顧問業務。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 (三)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

	103 年度									
	自營部門	股權衍生性 商品部門	承銷部門	經紀部門	富邦期貨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 BVI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775	641,607	456,770	4,170,102	487,926	617,774	5,649	2,058	(102,663)	6,455,998
部門間收入	55,915	(55,783)	398	(1,081)	1,487	-	-	129,300	(130,236)	-
利息收入	2,235	311	-	10,628	67,009	21,282	583	3,111	16,710	121,869
收入總計	<u>\$ 234,925</u>	<u>586,135</u>	<u>457,168</u>	<u>4,179,649</u>	<u>556,422</u>	<u>639,056</u>	<u>6,232</u>	<u>134,469</u>	<u>(216,189)</u>	<u>6,577,867</u>
利息費用	\$ 63,133	39,042	6,972	109,013	5,451	-	-	-	(142,935)	80,676
折舊與攤銷	3,376	6,794	1,593	87,284	14,626	4,141	6,738	441	109,243	234,2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325)	-	(7,394)	-	-	44,686	36,96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1,078</u>	<u>242,812</u>	<u>74,464</u>	<u>1,455,170</u>	<u>70,757</u>	<u>238,211</u>	<u>(82,573)</u>	<u>3,340</u>	<u>(655,511)</u>	<u>1,487,748</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766,064</u>	<u>11,315,707</u>	<u>1,635,348</u>	<u>26,265,011</u>	<u>12,222,363</u>	<u>2,938,040</u>	<u>205,513</u>	<u>355,604</u>	<u>7,253,665</u>	<u>69,957,315</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00,521</u>	<u>5,577,560</u>	<u>2,038</u>	<u>15,483,534</u>	<u>10,853,387</u>	<u>189,151</u>	<u>63,916</u>	<u>51,664</u>	<u>6,302,560</u>	<u>38,624,331</u>
	102 年度(重編後)									
	自營部門	股權衍生性 商品部門	承銷部門	經紀部門	富邦期貨	富邦投信	富邦證券 BVI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98,613	268,817	534,315	3,536,717	400,486	612,836	6,169	2,340	(94,066)	5,966,227
部門間收入	(2,350)	2,350	600	(1,274)	162	-	-	122,460	(121,948)	-
利息收入	2,345	82	-	19,623	62,569	15,547	572	2,527	24,742	128,007
收入總計	<u>\$ 698,608</u>	<u>271,249</u>	<u>534,915</u>	<u>3,555,066</u>	<u>463,217</u>	<u>628,383</u>	<u>6,741</u>	<u>127,327</u>	<u>(191,272)</u>	<u>6,094,234</u>
利息費用	\$ 55,874	13,206	5,525	90,270	4,675	-	-	-	(151,619)	17,931
折舊與攤銷	6,190	5,795	1,913	116,718	17,917	3,899	6,167	279	92,285	251,16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8)	90,806	-	(74,994)	-	-	(46,619)	(30,83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59,101</u>	<u>75,180</u>	<u>192,669</u>	<u>826,667</u>	<u>82,308</u>	<u>65,359</u>	<u>(88,201)</u>	<u>3,627</u>	<u>(282,215)</u>	<u>1,434,49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310,061</u>	<u>2,416,578</u>	<u>694,082</u>	<u>26,861,802</u>	<u>7,140,812</u>	<u>2,713,062</u>	<u>260,065</u>	<u>345,871</u>	<u>8,025,511</u>	<u>57,767,84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24,312</u>	<u>1,365,534</u>	<u>-</u>	<u>16,778,359</u>	<u>5,766,450</u>	<u>183,186</u>	<u>46,151</u>	<u>43,003</u>	<u>3,005,483</u>	<u>27,312,478</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整及銷除主要係非屬營運部門之營運資訊及合併母子公司間交易沖銷。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450,349	5,960,058
其他國家	5,649	6,169
合 計	<b>\$ 6,455,998</b>	<b>5,966,227</b>
地區別	103.12.31	102.12.31 (重編後)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990,436	5,090,438
其他國家	17,799	20,741
合 計	<b>\$ 5,008,235</b>	<b>5,111,179</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10%以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流動資產		49,176,834	41,942,113	7,234,721	17.25
不動產及設備		1,671,282	1,797,438	(126,156)	(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04,078	8,238,765	165,313	2.01
資產總額		59,252,194	51,978,316	7,273,878	13.99
流動負債		27,068,832	20,970,795	6,098,037	29.08
非流動負債		850,378	552,155	298,223	54.01
負債總額		27,919,210	21,522,950	6,396,260	27.72
股本		16,643,550	16,643,550	0	0.00
資本公積		7,335	7,335	0	0.00
保留盈餘		13,740,775	13,037,889	702,886	5.39
其他權益		941,324	766,592	174,732	22.79
權益總額		31,332,984	30,455,366	877,618	2.88

重大變動項次說明：

- (一) 流動資產增加 7,234,721 千元，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196,957 千元。
- (二) 流動負債增加 6,098,037 千元，主要係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148,712 千元、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 3,885,500 千元。
- (三) 非流動負債增加約 298,223 千元，主要係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295,182 千元。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合 計	合 計		
收益		5,446,733	5,038,461	408,272	8.10
營業費用及支出		4,632,591	4,167,883	464,708	11.15
營業利益		814,142	870,578	(56,436)	(6.4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632,700	528,978	103,722	19.61
稅前淨利(淨損)		1,446,842	1,399,556	47,286	3.38
所得稅		90,958	29,784	61,174	205.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355,884	1,369,772	(13,888)	(1.0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一)營業費用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民國一〇三年股市回溫，其交易量增加，致使營業員獎金及交易稅增加所致。
- (二)營業外利益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富邦投信轉投資之事業(方正富邦)，其專戶私募信託管理財務顧問收入大幅提升，使其虧損較去年同期少。
- (三)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及永久性差異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83	83.58	25.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〇三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分子)較去年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45,975	2,168,619	1,862,345	3,752,249	-	-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如下：

-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市場交易熱絡，故預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2,168,619千元。
- 2.投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將購買不動產及設備200,000千元、購買無形資產53,000

千元、投資長期股權1,787,400千元及收取股息32,295千元，故預期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為2,008,105千元。

3.籌資活動：預期未來一年將發放現金股利809,344千元、減少商業本票4,148,712千元及增加長期借款5,000,000千元，故預期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41,944千元。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 (一)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邦證券(BVI)所持有之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香港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同意 Fubon Capital (HK) Ltd. 撤銷營業執照之請求，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 (二)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邦證券(BVI)轉投資設立的富邦證券(香港)，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開始營業，由於業務尚在拓展階段，認列收入金額偏低，且香港地區營業費用偏高，收入低於費用開銷，因此產生虧損，導致 103 年虧損港幣 20,535 千元。
- (三)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參股大陸地區的徽商期貨。
- (四)本公司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富邦證券(BVI)增資 5,000 萬元台幣，並由富邦證券(BVI)對富邦證券(香港)增資 1 億元台幣。
- (五)本公司規劃申請設立大陸股權投資事業子公司。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

面對未來利率波動，本公司將依市場行情狀況及業務需求進行適當部位調整及避險操作，並依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機制（利率敏感度監控機制）、業務辦法等內控規範，有效控管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利率風險。

#### 2、匯率：

隨著全球投資市場國際化趨勢，未來可能面臨匯率變動影響，目前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仍以國內業務為主，故損益受到匯率變動影響程度甚微。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主管機關法令規範及國際情勢，以配合訂定外匯避險相關內控措施因應之。

#### 3、通貨膨脹：

整體而言，國內物價上漲情形相對國際市場較具有穩定性發展，本公司損益受到通貨膨脹影響程度甚微。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針對市場風險管理部份，皆持續每日監控市場的最新趨勢與整體投資部位的損益狀況，若各項資產類別出現較大的虧損，立即對相關投資業務部門發出損益預警通知。每月整理最新的投資部位資訊，包含資產配置變動、風險值趨勢、損益狀況及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並於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中分別揭露相關資訊。

2、為加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授予交易對手 PSR 額度前，應先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務結構、股東背景、償債能力、經營與獲利能力指標、信用評等，作為 PSR 額度核給及批示條件之參考依據，以降低 PSR 額度風險。為檢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監控管理機制，定期審視與修訂「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規則」。

完成建置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平台，專案平台自動產製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部位相關資訊及報送主管機關之相關報表(包含交易對手/集團集中度、(高風險)產業集中度、地區/國家風險集中度)，以提供及時監控及預警功能。

3、富邦證風控部持續掌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最新消息，包含 Bloomberg、Reuters 和財經報章雜誌，即時清查並評估暴險狀況，並對相關投資業務部門發佈信用風險通報。每月定期更新國內、外企業與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等，包含債券部位的順位與擔保狀況及其他須密切注意的資訊，亦透過 email 即時通知和定期呈報，使金控和子公司相關部門主管獲悉最新消息，並加強投資前、中、後台之互動，確實掌握市場脈動與部位現況。

#### 4、加強經紀業務控管機制：

為因應金融海嘯所導致客戶發生違約交割風險，對於經紀業務落實分層負責與線上管控機制，持續進行風險管理與作業風險之宣導。每日搜尋融資集中度 20% 以上個股並追蹤監控，於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會議呈報本公司客戶持有情形，強化融資集中度控管，降低受託客戶違約交割集中度風險。且從每日之量與價搜尋及分辨出高風險股票，評估其風險性。另外，強化集團戶控管及內控股票控管機制，持續提出預警及後續追蹤機制以降低投資個人或法人戶所發生違約交割及倒閉之風險損失。



#### 5、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與因應措施：

為有效控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面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完整風險管理機制，其中包括避險措施、敏感性限額控管、風險值限額控管等管理機制，並透由金控風險值系統，每日計算交易部位各項商品風險值，並針對市場可能發生重大事件而產生劇烈波動可能性，進行交易部位模擬情境壓力測試，以因應市場行情波動變化。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針對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主管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函令公布證券商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立基金款項收付專戶者，得以證券商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03 年 6 月 23 日函令公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三款證券商得接受客戶委託辦理證券業務應付客戶交割款項投資貨幣市場之行紀業務及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增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及其相關管理規範，就主管機關陸續開放證券商管理客戶金流之法令，本公司將配合法令開放，積極開發受託加保管架構方式管理客戶金流，並協助前後檯人員均轉型為財富管理型之理財前檯及後檯專業人員。另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開放證券辦理與客戶外匯買賣(含台幣與外幣買賣)，本公司積極申辦本業務，提供客戶因交易需求產生之外匯買賣服務。

新種業務發展對本公司產生之效益：

發行面：本公司衍生商品部於法規開放環境下充份展現創新潛力；並可掌握投資人金流，依客戶需求為客戶量身制定商品，擴大大公司發行商品之規模。

交易面：放寬外匯交易，營造一站式服務機制，滿足投資人需求，吸引更多投資人與本公司往來，以提升本公司商品交易競爭力。

商品面：提供投資人多樣化商品選擇，並適度連結境外標的，期使投資人透過本公司財富管理平台達成全球資產配置及交易需求。

服務面：為境內、外客戶提供更多元服務平台：外幣兌換，金流保管，國內外商品含股權、債券、閒置資金 parking 等商品服務。

#### 2. 個資保護管理執行情形：

- (1) 103 年度完成檢視及修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章包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應用系統畫面、報告/報表呈現之個人資料遮蔽最低原則」、「個人資料保護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個人資料自我評估管理要點」。
- (2) 103 年 6 月底完成共 5 個單位有委外之業務實地至委外廠商執行查核作業，依據查核表項目查核，查核結果符合規範。
- (3) 證券各單位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完成個人資料盤點相關作業。包括完成「個資管理資訊蒐集矩陣表」、「企業資訊流程概覽圖(BIF)」、「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清單」。
- (4)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證券各單位 21 部室及分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衝擊分析報

告，執行結果無亮紅燈之改善情形。

- (5) 103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個資侵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作業(桌面演練)，演練紀錄結果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呈總經理核閱。
- (6) 103 年 12 月各單位執行個資管理制度評核作業，評核結果無異常情形。
- (7) 103 年完成個人資料遮蔽盤點作業，有八個單位依業務提出個資遮蔽需求規劃，資訊部進行個資遮蔽資訊需求進度定期於「個人資料保護督導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協助業務單位完成個資遮蔽需求事項。

### 3.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業務風控機制建置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營運計畫書之風險管理制度撰寫及持續檢視修訂  
相關制度辦法。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項目之系統面風控點設計及測試收作業(ex:複委託交易、基金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業務發展項目進行資本適足率申報系統調整。
-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業務發展項目 SOP 訂定及作業風險監控點建置作業。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網際網路的普及性與便利性，本公司除了繼續致力與強化電子交易之功能及普及性外，也持續在交易安控上、使用便利性等方面繼續加強，以保障客戶與公司的安全性及隱私權，並善用網路的多元及無休之特性，提供客戶更多樣的交易內容，除國內股票、期貨、選擇權外，也提供國外股票及海外期貨、境外基金等多樣的交易系統，以滿足客戶在投資上之需求。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並針對不同型態之經營危機，事先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確保發生重大危機時本公司仍可持續運作，使本公司企業運作具有健全性。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之計劃，但將密切注意併購機會並審慎評估。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富邦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富邦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故經營權改變之可能性極為低微。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  
本公司複委託客戶周○毓主張本公司忠孝分公司前營業員陳○慧利用上班時間及職務之便進行詐欺行為造成其財產損害，並以本公司為陳○慧僱用人卻未盡監督管理職責為由，請求本公司與陳○慧連帶賠償其損害共計 10,356,000 元，本案經第一審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客戶上訴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上訴最高法院，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市場風險

##### (1) 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將金融交易產品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制定完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管辦法。市場風險管理流程，由中台管理單位獨立執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限額監控、風險報告及公平市價評價報告等控管作業，並於前中後台之間設有完善防火牆機制。

##### (2)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設有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管理機制及停損規範，以有效管理交易部位及損益狀況。每日由中台負責監控市場風險限額，包含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例如 Delta、Vega、DV01 等進行部位控管、損益控管及超限例外管理程序。配合富邦金控風控處，持續加強市場風險值系統應用及相關控管措施，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市場風險控管。

#### 2. 信用風險

##### (1) 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於自有資金部位、承銷部位及包銷部位、暨資產交換部位之信用風險，進行信用風險監控及信用分級管理。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於追求風險與報酬極適化，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依據所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及規範，確認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及監控功能。

##### (2)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運作包括：

-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 (b) 交易前之信用風險評估
- (c) 信用分級管理
-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 (e) 降低信用風險之管控措施
- (f) 量化風險衡量方法。

另外，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進行監控，每日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比較，以及定期向風險控管審議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另於信用分級管理方面，本公司信用分級管理依據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將上市櫃公司進行評等分級，依據不同等級進行不同信用風險控管。一旦發生重大事件或危及本公司權益時，立即採取緊急因應措施，以維護本公司債權權益。

#### 3. 作業風險

##### (1) 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策略係依據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積極有效地辨識、衡量、控管與監控存在所有商品、服務、作業、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取適當的風險沖抵措施。各部門依業務特性訂立作業風險主要風險指標及作業風險

監控點，並每月及每季分別進行作業風險監控點自行評估作業與主要風險指標衡量，對自行評估結果所反映出既存及潛在的作業風險及依風險發生之趨勢、關聯性，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予以控管、降低或排除該風險。

(2) 風險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為加強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辨識與控管，本公司持續進行分公司教育訓練宣導，並對於業務及交易流程中之作業風險，已訂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其控管機制依據為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及「作業風險實施要點」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持續推動作業風險監控點燈號自制，並對於高、中 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與定期追蹤、檢討，且每季編制質化及量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以降低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機率。

1. 流動性風險

(1) 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相關之控管辦法並落實執行。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為策略，避免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應綜合考量各部門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進行資金管理；如有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之資金調度需求，則依本公司『應付緊急資金調度要點』處理。

(2) 風險管理報告及衡量資訊之範圍與特點

管理與監控流動性風險涵蓋每日維持適宜的資金、資金調度及流動性管理、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與限額、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及建立緊急應變策略，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2. 避險與風險抵減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避險交易主要是為規避認購(售)權證發行後標的股票價格波動之風險，目前權證避險係採動態避險方式，即交易員根據該標的股票價格波動率、Delta 值計算所需持有的避險部位，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區間內進行避險交易，盤後則根據實際部位狀況建立避險部位評價報表，以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及交易員評估避險之有效性。

3. 法定資本計提採行方法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經營風險狀況，針對上述各項風險來源皆制定相對應風險管理辦法、準則或要點(規則)，並明確制定各項風險管控機制。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管理衡量指標為資本適足比率，以檢視公司資本是否能涵蓋經營可能發生之各項損失。本公司自 2009 年 08 月起採用 Delta-Plus 法計提權益證券資本，除更能精確衡量權益證券風險因子之選擇權部位風險狀況及節省所需計提資本，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資本適足比率為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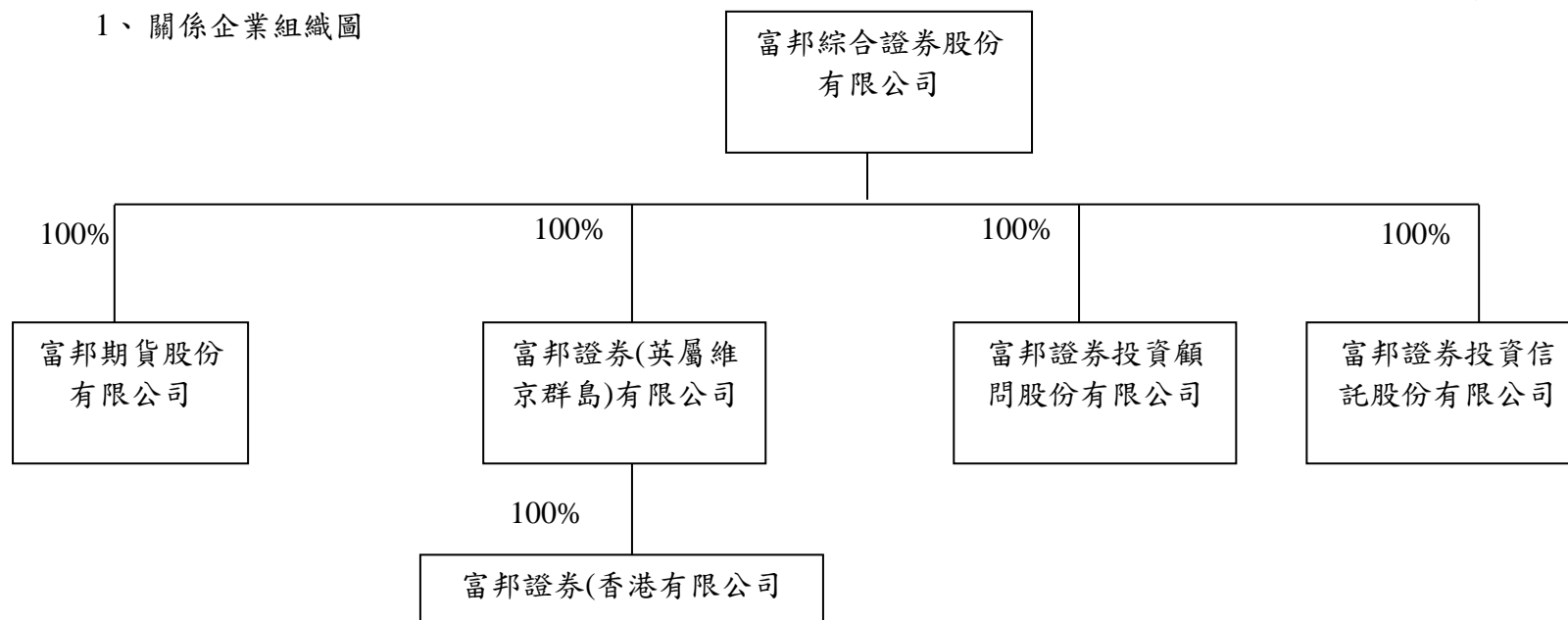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基準日：104 年 02 月 28 日)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富邦證券(BVI)所持有之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獲我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香港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同意 Fubon Capital (HK) Ltd.撤銷營業執照之請求，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7.08.15	台北市襄陽路9號3樓及3樓之1	1,000,000	期貨業務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6.04.14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0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8樓	1,923,445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期貨信託業務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86.04.03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6,550,000	證券業務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9.07.29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17樓	HK\$77,905,000	證券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分工情形：所涵蓋之行業包括證券經紀、投資諮詢顧問以及期貨業，其分工係依營業項目以及地區別為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4年2月28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俊宏	10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許仁壽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余國樑			
	董事	張雅斐			
	監察人	陳克和			
	總經理	張雅斐	0	0%	-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德興	30,00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蕭乾祥			
	董事	程定國			
	監察人	張雅斐			
	總經理	蕭乾祥	0	0%	-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綱	192,344,506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弘立			
	董事	龔天行			
	董事	黃以孟			
	董事	林福星			
	監察人	石燦明			
	監察人	鄭本源			
	總經理	林弘立	0	0%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許仁壽	6,550,000	1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楊俊宏			
	董事	陳克和			
	董事	趙菁菁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吳傳文	77,905,000	100%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程明乾			
	董事	楊俊宏			
	總經理	吳傳文	0	0%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富邦期貨(股)公司	1,000,000	12,222,363	10,853,387	1,368,976	489,413	(161)	59,653	0.60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	355,604	51,664	303,940	131,358	(487)	2,733	0.09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923,445	2,938,070	189,151	2,748,919	617,774	122,545	209,017	1.09
富邦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USD\$6,550,000	USD\$4,464,263	USD\$0	USD\$4,464,263	USD\$0	USD\$(2,677,968)	USD\$(2,677,968)	USD\$(0.41)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HKD\$77,905,000	HKD\$32,713,126	HKD\$15,617,475	HKD\$17,095,651	HKD\$1,419,778	HKD\$(20,534,591)	HKD\$(20,534,591)	HKD\$ (0.26)

關係企業外幣係以「元」表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資本適足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12月31日金額
A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	24,364,678
B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B)	5,513,759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A)/(B)	44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分公司	地址	代表號
溪湖	彰化縣溪湖鎮興學街 191 號、195 號 (1F 及 2F)	(04)882-6999
陽明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2 號 1F	(02)2823-0688
古亭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3F	(02)2392-7979
台東	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366 號 1、2F	(089)341-022
忠孝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B1	(02)2775-3699
基隆	基隆市信一路 133 號 1F	(02)2421-3355
木柵	台北市木柵路三段 96 號 3F 之 1	(02)2234-8080
岡山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里 22 鄰中山北路 178 號 2、3F	(07)623-6123
大同	台北市南京西路 36 號 3 樓之 3 樓之 1	(02)2555-9969
花蓮	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 之 16 號 3F	(03)835-0111
園區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579 號 3、4F	(03)578-6868
台北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F 之 1	(02)2311-3333
竹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263 號 2F	(03)551-5588
竹東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 14 鄰惠昌街 45 號 1~5F	(03)581-8888
內湖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3 段 174 巷 8 號 B1	(02)2790-8688
士林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22 號 2F 及 2F 之 1	(02)6611-8895
羅東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86 號 2、3F	(03)957-1166
環北	桃園縣中壢市慈惠三街 162 號 1F	(03)425-6767
南京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2F 之 1	(02)2504-8448
新竹華信	新竹市中山路 8 號 2~5F	(03)523-4154
林森	嘉義市林森西路 167 號	(05)225-8058
民生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B1	(02)2712-8800
世貿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303 號 2F	(02)2723-7788
延平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69 號 2F	(02)2556-1660
永和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1 號 B1	(02)2232-3266
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F 之 1	(02)2254-6996
三民	高雄市九如一路 551 號 2F	(07)387-2288
苗栗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399 號 2F	(037)327-196
建國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96 號 B1	(02)2509-5198
高雄	高雄市民族二路 95 號 B1	(07)236-6901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漢口路二段 138 號 1、2F 及 B1	(04)2312-9999
彰化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2F	(04)725-9456
新店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B1 之 5	(02)2917-8818
敦南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B1	(02)8771-5888
天母	台北市天母東路 36 號 2F	(02)2876-3677
桃園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476 號 B1	(03)338-1668
南屯	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8 號之 1	(04)2380-1168
台南	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279 號 2F 之 1	(06)226-5000
小北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367 號 5F	(06)281-9926
左營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418 之 1 號 1、2F	(07)557-0123
八德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30 號 1F	(02)2579-1188
員林	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598 號	(04)834-3100
城中	台北市襄陽路 9 號 B1	(02)2381-8899
仁愛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B1	(02)2754-2866
三重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79 號 B1	(02)8981-8189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3F	(02)2897-3889

分公司	地址	代表號
延吉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3F	(02)2755-6696
中壢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 88 號 3F	(03)461-2888
宜蘭	宜蘭市聖後街 118 號 2、3F	(03)936-9300
重慶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102 號 2F	(02)2951-5533
嘉義	嘉義市林森西路 320 號	(05)223-6556
新營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1 號 3F	(06)657-1000
中山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62 號 4F	(02)2592-7988
民雄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46-103 號	(05)206-3669
虎尾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33 號 2、3F	(05)633-6611
營業部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7F	(02)2772-5938
北港	雲林縣北港鎮西勢里文化路 40 號 2F	(05)783-1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仁壽

